



東方雜誌

第二卷 第十一期



售例

丙午年東方雜誌售例

-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三册大洋叁圓丙午通閱增報一册本埠外埠外國一律詳後
- 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本同外國郵費全年壹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伍分外國每册郵費壹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費閱者自給
- 三凡至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册數為止
-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他處務託安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函寄總發行所清釐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 一代售處收到資費即寄總發行所如定購者不將資費照章寄足照第三條辦理至代售處遺人送報不得另索酒資
-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北京商務印書分館 公慎書局 有正書局 天津商務印書分館 保定官書局 長沙集益書社 常德啟智書局 武昌中東書社 新政書局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江左漢記 廣東省城商務印書分館 開新書報公司 聖教書樓 嘉應州啟新書局 英文書莊 南昌廣智書莊 商學社 南京中西書局 啟新書局 杭州崇實齋 蘇州公益會社 金港堂書店 山東安邱縣啓後堂張宅 河南開封總派報處 歸德府井偉生 陝西陳漢卿 日本東京金港堂書店

東方雜誌第十一期目錄

圖畫

駐日本法使黑爾猛君小像

駐日本奧使達馬科君小像

蘇聯土河
直加羅托海峽

美洲落機山

社說

立憲私議 對於多數國民以立言
本社編輯

雜照

中國未立憲以前當以法律補救國民論 本社
撰稿

閱聞

論今日新政之缺點 錄乙巳八月二十八日廣東報

敬告書世言論家 錄乙巳九月初八日時報

平等自由之界說 錄乙巳九月十四日南方報

論目前時局之危 錄乙巳九月二十七日南方報

諭旨

八月初五日至九月初十日

君錄

外交

論外交之機關急宜整理 錄乙巳八月二十七日南方報

中國外交諸人之忠告 錄乙巳口月口日時報

俄國議和大臣威第於中國外交上關係之歷史 錄乙巳八月二十四日中外日報

美國外部大臣海約翰提倡海牙和平會議之訓條 錄乙巳第十五號外交報譯美利堅報

乙巳第十五號外交報譯美利堅報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交涉彙誌

教育

論廢科舉後補救之法 錄乙巳八月十二日中外日報

論女學所以興國 錄乙巳八月二十五日南方報

論宜多設徒弟學堂 錄乙巳九月十五日中外日報

醫科大學章程商榷 錄乙巳七月二十八日時報

學務大臣奏進 旨議覆專設法律學堂事宜並各省

課吏館添設仕學速成科摺

翰林院奏請酌籌經費與辦實學摺

一

乙巳

商部奏遵旨籌議添設藝徒及中等工業學堂並酌擬辦法摺

飲天監奏籌經費整頓數學摺

直隸總督袁盛京將軍趙爾巽總督張謇兩江總督周署兩廣總督岑湖南巡撫端方奏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並妥籌辦法摺

御史陳曾佑奏請變通學堂畢業獎勵出身摺

練兵處新定陸軍參謀大學堂章程

上海私塾改良總會章程

各省教育彙誌

各省游學彙誌

各省報界彙誌

僑民設報

學生立會

各國教育彙誌

實業

說針業 錄乙巳七月十三日南洋日日官報

論中國今日宜多設植物學試驗場 錄乙巳月日日官報 漢口日報

商部議覆御史王奏請變通官粥廠改設救養局摺

管理工巡局事務那奏設立京師習藝所酌擬辦法並各省協濟銀兩數目摺 附清單

直隸總督袁奏直隸臨城煤礦現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款合辦合同摺

熱河都統松奏昭烏達盟三旗城地請由蒙旗自行試辦據情覆奏摺

兼署閩浙總督崇奏遵設罪犯習藝所酌擬辦法摺

前署湖南巡撫端方奏籌辦湘省罪犯習藝所情形摺

湖南熊庶常希齡上前撫端方考察醴陵磁業書

山東登萊青三府倡辦漁業公司招股辦事簡明章程

各省農桑彙誌

各省礦務彙誌

各省工藝彙誌

各省鹽業彙誌

各國農桑彙誌

各國工藝彙誌

各國漁業彙誌

交通

駁沈仲禮論浙贛鐵路事

錄乙巳六月初二日中外日報
在日本浙江留學生來稿

美國協豐公司宗旨駁議

錄乙巳六月十四日中外日報
日本浙江留學生來稿

滬甯鐵路籌借英款詳細合同

各省航路彙誌

各省鐵路彙誌

小說 叢談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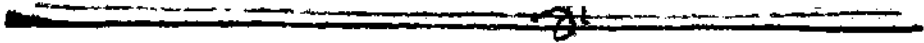


三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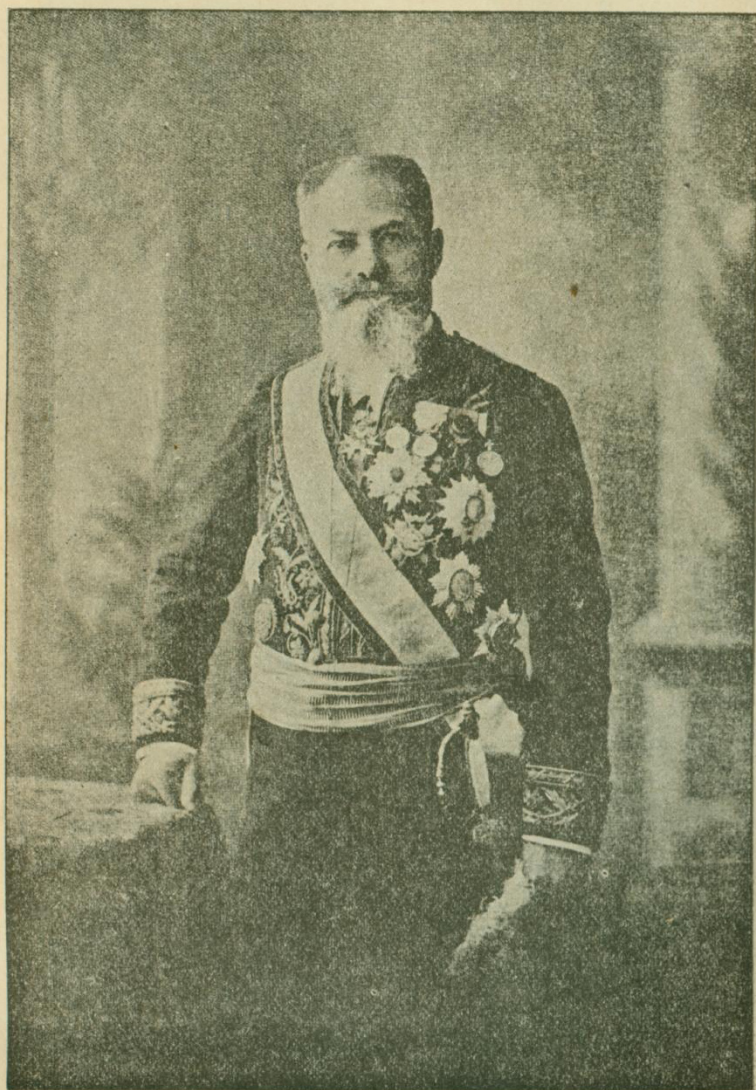
四
雙



四

十
二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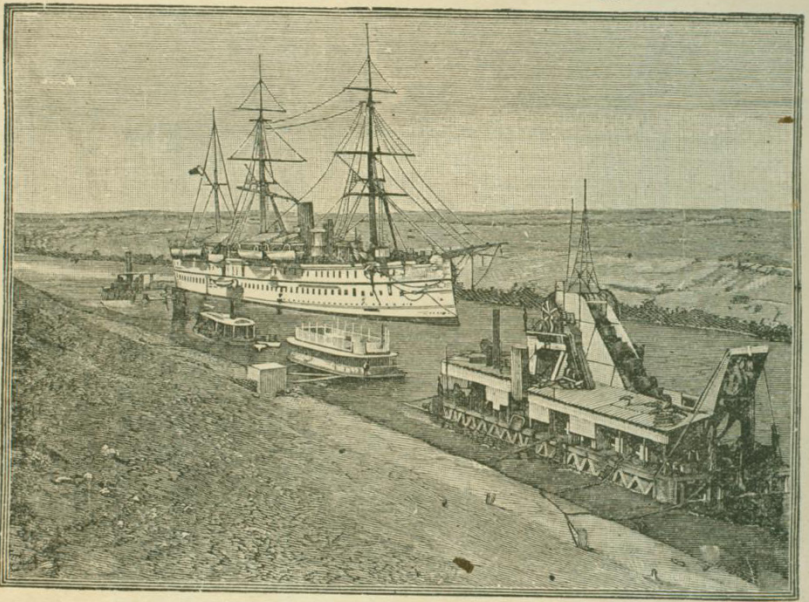
駐日法國使黑爾爾君小像



駐日奧使達馬科君小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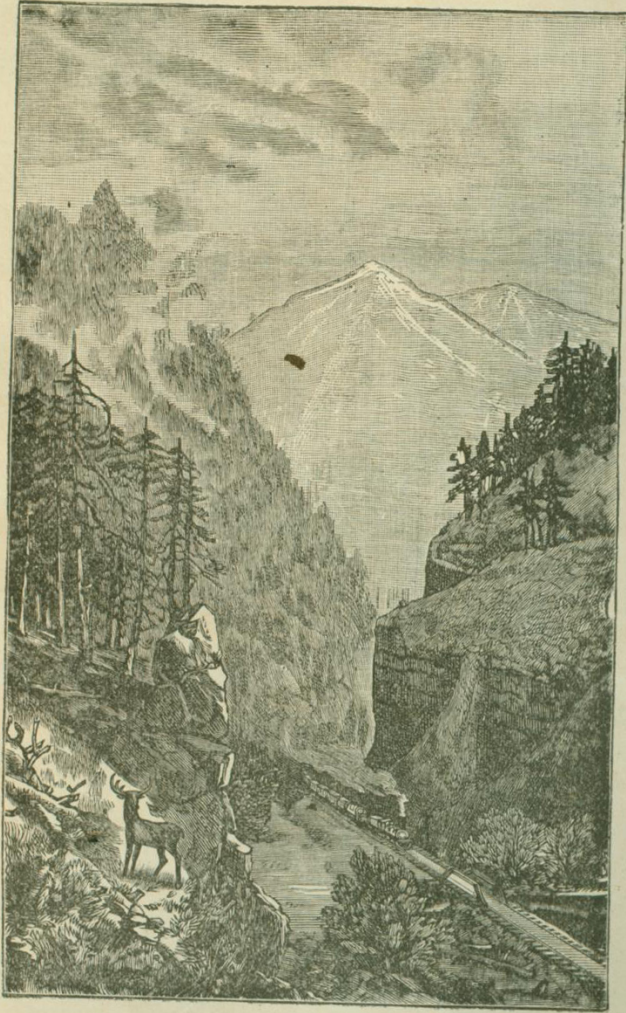
蘇 彝 士 河



直 布 羅 陀 海 峽



美 洲 落 機 山



光緒三十三年丙午

袖珍日記

洋裝布面
每本價洋
二角五分

日用
必需

我國文明之氣運與年俱進凡我國民莫不勤勉自矢以與歐美人士角逐於競爭場裏交通愈廣則事務愈繁求所以助記憶審因果增見識者莫妙於有簡便之日記簿不但政治家實業家教育家所必備凡學校之學生商店之夥友得此日記獲益非淺雖家庭之間婦女幼孩亦宜用之以習練記錄之方法養成專一有恆之性質以爲應世之豫備此則本館發行日記之希望也

目錄

國朝紀元 月令 輟路
名錄 雜錄 往來書信表
各省府廳州縣指掌 中國電
報章程摘要 電報新編 中
國郵政章程摘要 中國郵政
寄費清單 淞滬鐵路表 山
海關營口鐵路表 蘆漢鐵路
北路表 蘆漢鐵路南段表
蘆漢鐵路三水支線表 申至
各埠客腳價目表 蘇杭各處
小火輪價目表 上海英法租
租界章程摘要 上海法租
界居民控案章程 良方摘要



商務印書館新編
初等小學教科書

最新

修身教科書

第一三册
每本價洋一角

我國經傳多言修身祇以理境精深非幼童所能領會雖曰蒙養而實未嘗有所養也是書爲初等小學堂第一年前半年之用多取古人嘉言懿行之易於奉行者繪爲圖畫不著一字務令兒童見之不生厭倦教員就圖解釋涵養德性自能收效無形

最新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三册
每本價洋一角

依教科書編纂每課均註明出處詳列教法教員得此固便指示即家庭教育亦可採用較彼廿四孝陰騭文有益多矣

社說

選論附

立憲私議

對於多數愚民以立言
本社撰稿

魏照

自佛教流行於中國。中國社會受其浸潤者千數百年。其人羣隱微之際。常有果報一說。以顛倒於神魂之內。此不徒著於尋常之細事也。即如保障國人之法律。察其意義。亦不能免於果報範圍。如惡人罪本為妨害國家治安而害之律乃曰輪至於論事之頃。尤為昭著。擴其範圍。乃至以論國家之興亡。蓋執前代興亡一二事之偶合者。如趙宋嘗位於其時。而終於謝太后與廢而遂認為成例。顧在盛時。此種思想。未容發露。獨至衰時。乃為萬眾心目隱微之中。一大問題。當甲申甲午兩次戰敗以後。此種議論。頗為騰沸。更有所謂燒餅歌者。流布於禁令不及之地。戊戌改革期內。羣心賊戒。稍稍甯息。及夫新政推翻。一切復舊之時。此種謠言。又復側出。庚子亂後。再下變法之詔。然至於今。流言仍未止熄。蓋信此種流言之人。其心思本極單簡。彼既耳熟於一姓不再興之古語。又見國家近年。以具文變法。未見有變法之效。惟覺搜括益重。外勢益逼。頗有晚明氣象。遂不免據已往之陳事。以為氣數既定。不可回矣。今日開明社會。與夫居於通

社說

二百十七

乙巳

商口岸之地。習聞西學之緒。餘者。遇此種流言。自有鎔化之力。使之消歸淨盡。所謂流丸止於凹中。流言止於智者是也。然而吾國開明之人。僅占全國人數百中之一二。不學無知之人。充塞通國。今日外禍內訌。又不減於晚明之時。彼其心中。僅有果報氣數。單簡淺陋之思想。不復知有開新具體之治術。亦無怪其然也。夫其言之謬妄。本不值識者一笑。曷足以污墨玷毫。惟其悠謬之心。深結於隱微。既非法令所可加以掃除。而廓清之。又非今日所行一二張皇補苴之新政。即可以滌其心。而為灑濯。而流言不止。其黠者不免妄冀。非分腹誹官吏。抗拒租稅。而其愚者亦遂不免委心任運。廢棄義務。坐待時會。此則國家之巨憂。其害殆甚於敵國外患。蓋自庚子之役。朝廷威信大墮。落遂不復能如大彼得之變法。而有風動之效。而蚩蚩之氓。對於朝廷。已大消其畏威之念。不復如曩時之屏息懼伏。此所以去年一歲之中。各省抗糧鬧漕拒衛田繳價之事。累累而不絕。二見明史者凡其或如下者所為之教育事業。亦且疑其為厲。而加以摧殘。彼輩心目之中。頗有日暮途窮。倒行逆施之慨。是則彼等所信之警說。原無符驗之可言。然而執著於衷。橫梗不化。凡其對於國家之義務。皆以此心。應之患氣。所鍾何所不至。充其極。且必有橫決而不可億料者矣。不特此也。比年以來。政見所在。無不以練兵籌餉為急。然吾國之兵。既無對外之祕密戰畧。每列一軍之隊皆

為有一種對外極秘密戰事此戰事乃虛指某國某城為其攻戰之區潛討其山川地勢日加申戰
 所具無不備具此其戰勝之凡一補用而見於事實者僅有剿土匪殃良民之功績且今日各省
 疆吏於練新兵之巨餉又往往無經制財用以為供億如廣東兩姓賭商承任巨餉於今因廢科
 舉停關姓而此後益將不支間稅如鹽金等既無可增勢不得不取盈於徑稅丁等而此時之
 民上下契闊不能喻情彼不見有建威消萌之形而但覺官府之歌舞怨恨所積蓄極而潰
 其禍甯可勝言出按明季之亂其原也遠後如牛金星李闖初起屢至順慶因於車箱勢將夷滅導之
 有之可耕之地而偏其勢遂不可屯田復以茶鹽之引予給富民實令輸粟三邊因而使運行茶鹽
 後乃日漸正統時舊設之兵不可復用三乃三餉者書餉二百萬新餉九百萬出亦僅七百三十
 支萬皆厚斂於民遂於亡然則承之敵而建小康之術不特不能恃以久安而俶擾之端且
 將遇培克而暴起此謀國者所宜深思也蓋中國者誠所謂舊國矣惟其舊也故雖不學之
 民亦必有數千年蒙蔽之歷史結於隱微彼其器小易盈又陷於無知之地故其自信心與
 妄作心方諸開明之人之條理精密者實大不侔假如後甘更以生計上之桎梏恐其斬木
 揭竿將有不可終日之勢此已往歷史叔季民情之慣例往往忠義之士殫精竭力而無救
 於危亡者也人事推遷鬱極而豁西方之立憲政治其聲聞忽被於吾國斯乃神仙方藥長

社說

二百十九

乙巳

社 說

二百二十

十 月

生。久。視。之。術。吾。國。之。疾。其。有。瘳。矣。願。以。吾。民。蒙。蔽。之。深。議。者。或。以。為。溢。分。而。憂。其。弊。竊。以。此。為。不。足。慮。也。蓋。吾。通。國。之。志。量。既。極。局。促。所。營。營。者。止。於。身。家。不。知。念。國。家。也。故。其。榮。觀。小。則。富。家。翁。大。亦。僅。及。狀。元。宰。相。而。其。修。致。之。途。又。不。外。於。詭。遇。果。報。之。兩。術。使。其。求。而。或。爽。則。憤。懣。放。廢。以。自。墮。於。幽。暗。者。衆。矣。而。其。下。於。此。者。之。心。量。或。竟。是。無。之。然。以。所。求。之。途。之。悅。惚。難。憑。故。其。伎。者。不。得。不。橫。出。範。圍。以。逞。其。意。念。欲。望。而。制。治。之。法。又。大。率。出。於。一。人。之。意。指。以。非。堯。舜。不。能。徧。物。之。智。孤。而。定。之。馴。至。莽。而。難。理。離。於。事。情。故。似。密。而。實。疏。似。嚴。而。實。縱。此。則。奢。人。所。利。而。國。之。所。以。不。甯。也。今。既。圖。立。憲。以。更。始。恍。如。幽。室。中。之。見。白。日。軌。轍。既。修。車。行。安。穩。其。賢。者。既。能。以。持。循。軌。物。自。底。樂。利。而。不。肖。者。亦。有。開。新。之。路。以。自。祓。濯。宣。發。溼。壘。而。為。大。和。而。所。膺。之。權。利。義。務。一。切。聽。命。於。法。於。國。土。人。民。以。外。更。有。至。尊。無。對。之。憲。法。為。上。下。所。依。循。遂。不。能。因。私。人。之。喜。怒。而。有。溢。美。溢。惡。之。斷。制。按。吾。國。久。行。專。制。雖。本。國。法。獨。立。古。人。實。有。此。理。想。孟。子。早。論。為。士。實。有。三。權。特。立。之。時。然。云。云。及。漢。張。釋。之。所。謂。廷。尉。天。下。之。平。者。可。見。士。斯。則。成。為。有。法。之。羣。豈。非。今。日。澹。災。持。險。之。無。上。至。道。者。歟。今。日。立。憲。之。議。既。萌。藥。於。通。國。誦。其。言。者。紛。如。橫。經。講。肆。各。就。所。見。以。為。發。揮。區。區。之。意。挂。一。漏。萬。亦。聊。陳。其。所。以。救。亡。者。爾。若。夫。憲。法。精。意。其。高。明。光。大。所。為。福。祚。於。人。羣。者。非。是。篇。所。能。終。據。也。

中國未立憲以前當以法律徧教國民論 本社撰稿

閱 閣

今者立憲之聲。洋洋徧全國矣。上自動戚大臣。下逮校舍學子。靡不曰立憲立憲。一唱百和。異口同聲。我國今日。其果已至立憲時期乎。然專制主義。行之已數千年。臣民蟠伏於政府威令之下。除通商口岸。受外界之激刺。政論學說。雲興泉涌。士民稍受感動而外。自餘商界。工界。以及腹地之社會。其所抱思想。卑陋齷齪。殆與前此數十年等。

今試就外埠之工場商場。號於衆曰。爾之錢財。爾之貨物。皆爾之能力自爲之。官府不能挾持。強有力者不能豪奪。則駭愕者十而六七。應和者猶有十之三四。若就內地之工場商場。號於衆曰。官府者商業之阻力。胥役者人民之蠹賊。爾必合衆力以排之。結團體以抗之。則懦者囁嚅而不敢應。強者掩耳而却走矣。嗚呼。教育程度之未及。官民界限之未分。而遽使入居議員之位。授以從古未有之特權。其必不敢與人爭執。隨強有力者之左右。退其情態。可預決也。由斯以言。則我國立憲之時期。固未至乎。曰。宜先以淺近之法律。導之。則界畫明而進化也速。

我中國之法律。久爲文明人所詬病。爲其壓制社會之意多。而監督官府之意少。舉立法司法行法三大權。盡握於一二人之手。據上流者惟所欲爲。莫敢誰何。歷漢唐宋明二千餘年。

風俗日偷。法律雖密。亦徒成具文而已。泊海禁大開而後。與外人交涉。動輒得咎。職此之由。憤國權之墜者。至欲舉向時固有之禁令。盡投諸烈燄。以為快噫嘻。何其激也。夫一國之法。制雖極暴橫。無理必與其民俗有密切之關係。開創之初。無論何朝。必有才智過人之士。為之潤色典章。釐定制度。彼其人雖高據要津。固亦來自田間。深知鄉里之情偽。洞悉官民之交涉。幾經統籌利病。固未肯貿然從事。為天下後世所唾罵。今試讀吾國舊有之律例。其為皇室萬世之慮。不使小民有一事軼乎範圍者。居其十之六七。其料量民生。為愚賤綢繆未雨。保護身家之計者。尚猶十之二三。特承平日久。權力偏重。蚩蚩小民。但見官府有莫大之權力。平民萬無抵抗之理。人人皆視長官如神聖。望君王若帝天。吾嘗溯其致此之由。而知其原因有二。

一曰巨紳之有勢力者。皆思借官力以欺壓小民。其人既登臚仕。一旦歸里。官見其位與己埒。亦遂引為同調。凡事不敢欺蒙。為巨紳者。自問其地望與官近。與民遠。且其為田宅宮室之謀。妻妾子孫之計者。非賸削鄉里。無以遂其私願。飽其慾壑。雖官有橫暴之舉動。苟非與己有切膚之災。不但不助鄉人以抵抗之。且將代官囑喝。代官掩飾。以為向時酬報之具。而為他日分肥之地。我不敢謂紳士中盡皆此輩。而若此者。固十而七八。此法律不行於下之

一端也。

一曰士人之聰明有志者以法律爲胥吏之事不屑措意於其間。科舉方盛之時。家制藝而戶試律。一邑中所謂高才秀士者。盡冬烘頭腦。應試而外。不知天地間尙有他事。其最迂者。謂吾輩宗法孔孟。申韓之書。非所宜講。彼夫屢試不利。性稍桀黠者。乃始拾法家之殘冊。鼓其筆鋒。爲鄉里訴訟。與胥吏爭衡。訟棍之惡謔。翕然稱於四境。而此輩爲身家計。不暇顧惜。究其實。非能與官吏相抗。仍以得鄉人酬勞爲宗旨。苟能如願以償。亦遂箝口結舌矣。此法律不明於下之又一端也。

坐是之故。而我國所謂士農工商者。遂無一能知法律。知法律者轉在胥吏。胥吏又僅能知文牘之形式。明律意者別有刑名專家。此等專家。自方面大吏以至州縣。必有一席上以助官廣通聲氣。下以助官壓抑平民。顛倒黑白。淆亂是非。任上下其手而莫能禁止。此皆由國民不習法律。故容此輩盤據而不能去。今者朝廷立憲之意已決。平日例行之公事。行將大變面目。願通國皆無公理無界畫之人萌生。雖衆無異羣。盲微特使。參議席於社會。無所裨益。卽令其處置鄉里細事。吾恐以未嘗學問胸無涇渭之人當之。已難剖白是非而解決其問題。況以至高無上議員之權。驟昇若輩亦安能奉職無誤耶。然則當此過渡時代。爲急

社說

二百二十三

乙巳

則治標之計宜若何而後可。曰。即以本國向有之律例。擇其日用所不可廢。人與人交際所不可缺。而官與民又兩皆平允者。輯成淺易之文。使初級小學生徒誦而習之。越二三年。學堂遍設。此淺易之律書亦已徧行。雖在村夫野老。聚首閒談。亦知某事爲犯何律。某事爲例所不禁。差役不敢以無罪相欺。官府不敢以非理相難。勢豪土棍不敢視爲蠢陋。而魚肉之。又宜編成白話。令鄉塾教員於每休沐日。即以此書演說。凡鄉中稍知事體者。務令畢集。畧做古人讀法之意。兩者並舉行之。而不輟。苟非冥頑不靈之人。吾知其胸中必皆秩然有條。理釐然有剖。別肫然有整。飭鄉里之思矣。

或曰。刁悍之夫。不將假律以爲奸乎。蒙以爲苟能人人皆知其理。雖桀。鷩者。無慮其滋事。何以故。譬如數人共鬪。若一人持械。而衆人徒手。持械者膽必獨壯。苟人人皆予以械。則有兩敗俱傷之勢。膽壯者亦相持而不敢動矣。向之訟棍橫行鄉里者。一人持械之謂也。今之徧教國民以讀律者。人人予以器械之謂也。此法果行。吾知不及數年。必轉使官府清平。鄉里安謐。其有不法之事。必能集團體合羣力。以與有權者相抗。雖在十室之邑。百戶之鄉。亦宜有通曉事理之人。出而任事。斯時而言地方自治。乃真可舉而措之矣。

或又謂我國舊律。用之於過渡時代。已有不合時宜之誚。詎知我國近日民俗之陋。民心之

詐。尙。非。可。予。以。平。等。聽。其。自。由。者。不。先。有。以。整。齊。約。束。之。必。更。壞。亂。而。無。統。紀。令。之。講。習。舊。律。使。知。人。我。各。有。秩。序。官。民。本。有。界。畫。是。固。立。憲。之。階。梯。而。社。會。進。化。之。基。礎。也。他。日。憲。法。既。立。公。例。大。明。卽。以。此。爲。筌。蹄。棄。之。可。也。又。豈。必。囁。囁。焉。守。其。故。步。哉。

論今日新政之缺點 錄乙巳八月二十八日嶺東報

數月以來。朝廷銳意維新。減刑法。廢科舉。擢學生以重留學。派大臣考察政治。綸音疊頌。要政並舉。天下人之耳目。爲之煥然一新。此非中國前途莫大之幸福歟。抑政府前之所以苟安旦夕。而今之所以毅然行之者。要其效皆由日俄戰爭而來。一見乎俄國地跨三洲。而日本竟以蕞爾三島。殲其旅而奪其魄。變政與不變政之效。彰然昭著。一審夫日俄戰局之終。滿洲勢危。甚且牽動內地。以數年來海內人士之所血爭力諫於政府者。而一誤再誤。以致履此險境。無以自對於衆。慙憤交併。故毅然有此盛舉。雖然政府而如始終泄沓。無絲毫奮發之氣也。則亦已耳。政府而既有變法圖強之心。則吾願更進一言。非特變法。必先改革政體。政體者萬事之本。而治道之原。其再不容稍有遲疑稍有吝祕。以爲進化之梗。固也。卽今日所行諸新政。爲天下人所同聲稱快者。亦多有自相矛盾。自相乖戾者。縱改革之初。難臻善備。而圖之不速。將舉前此種種紛更。而俱歸無效矣。今略陳其缺點。以爲維持新政。

社說

二百二十五

乙巳

諸公察焉。

一、謀教育普及而未興女學也。教育之亟已爲全國上下所同認。此次特罷科舉考試留學。其意固所以堅求學者之心志。而勉興學者以奮起。聞朝廷已有立憲之旨。因慮學堂未盛。民智未開。擬廣興教育。而後再議變政。此言若確。無論事理之本待如是與否。即一時之問。未能頒行憲法。苦心孤意。其誰不當諒之。然起而窺近時政府之所爲。亦未始不若此者。自派遣大臣游歷之。諭下。疊次飭疆臣推廣學校。訓使臣保護學生。又令各府州縣選擇士紳游歷。舉凡足以開通風氣。增長智識者。莫不百計獎勵。其於教育一端。可謂籌之深而倡之力矣。縱外省官吏。或多視爲具文。敷衍了事。則是官吏奉行不力之咎。不得以責政府也。然而女學者。蒙小學之本也。女學不進。一國生計。必不充。人種必不強。社會必不良。而於教育尤大有障礙。無女學。則無兒童教育。無兒童教育。則教育之基礎不立。教育之功效不廣。此其理。今人多能言之。即執政者亦未有不深明及此。無待吾再道也。夫其事之當行而顯見者如此。朝廷曾不聞有一敦促興辦之特諭。以爲之倡。是豈所以爲強國福民之計也哉。新政之缺點。此其一。

一、科舉既廢。而捐輸不停也。中國政學界之所以腐敗者。由於科舉與捐輸。納粟補官。端啟

羸劉。科試取士。制自隋唐。二者之沿流。雖有短長。其所以斷傷我國本者則同。夫天下莫不以學爲貴。學而後能才。才而後能賢。自官可賣而爵可鬻。則不能問其人之賢愚優劣。一憑其入賞之多寡。以判位置之軒輊。而竊高官而據重位者。皆不學無術之鄙夫。自以科舉爲人士進身之地。舉天下靡然嚮慕榮寵。一味以揣摩俗尙爲功。則名爲學者。而亦可以不學。并無暇於學矣。今者千餘年來相沿之科舉。已毅然廢之。而捐輸則依然如舊。夫論全體之受害。科舉似較捐輸爲深。科舉并婦孺而知仰慕。不廢而教育必不能興。論政界之難期。振作捐輸實不減於科舉。科舉人材所學非所用而已。若捐輸則并不待學。但使所費略巨。獲選較捷。而又工於迎合。巧於夤緣。不幾年間。循格而上。且不難爲封疆大吏。誰不樂以區區之資而易此赫赫之官哉。且始之所輸者一。而後之所償者。什百倍之。天下便利之事。孰有過此。夫贓賄之罪。禁律最嚴。誠以官以賄行。則政治不可問也。今朝廷公然舉官爵而鬻之。百計招徠。勸捐有效。且得重獎。上既以賄以能通賄命官矣。而禁人之不爲奸邪。其焉可得。故與其捐輸。毋甯科舉。雖科舉之學。之勝於捐輸者。幾何。學雖無用。終較無學爲進。今廢科舉而不停捐輸。是所謂自相抵牾之甚者也。在秉政者之意。必以爲籌款之不得不出於此也。然今日財政。豈尙有充足之期。籌款籌款。至舉名器而濫授之。吾未知所以立國矣。新

政之缺點此其二。

一、刑法既改。而官制不變也。中國刑法之苛暴。爲各國冠。西人每嘗爲非人理。故對我獨設有領事裁判權。不受我國法律範圍。非特內界之暗然無生氣。卽以此故受虧於外界者。蓋非淺也。今政府有鑒於此。毅然派大臣修訂新律。冀與各國齊一。以收回治外法權。甚盛意也。改律尤先減刑。因特降明旨。革除酷刑。禁用刑訊。以尊重人道。又甚美舉也。然而東西各國刑法之善。有最要者一層。分其國政權。爲立法行政司法三部。使行政與司法不相混雜。司法者既有專職。又有特權。故得細心而熟察其事。而民有立法權。尤足以起其警惕之心。不敢誤人自誤。吾國因君主握刑政憲三大部之全權。而行政官遂莫不兼司法性質。以行政者兼司法。勢有不得不壞。一州縣之微也。悉以內政外交萃其身。而刑法尤以州縣官爲權輿。因其事繁。不暇詳細推求。因其督責者之衆。不得不弄文舞弊。因其民之無權。不畏刑酷以逞。有此三端。雖立法甚善。難以求濟。故今日而欲改革刑法。勢必從改革官制入手。減刑之詔下已數月。未聞舉行。則何怪禁者自禁。用者自用。視爲一紙具文也。新政之缺點此其三。

一、冗員方裁。而政出多門也。改革官制之議。久倡道於士夫之口。而聳動於政府之耳矣。然

政府之主改革官制也。不視其所宜而損益之。裁汰冗員以節糜費。而所裁皆微者小者。不足爲國輕重。大而無用者多。均不聞一置議。惟今歲裁滇粵鄂三撫缺爲差強人意。然皆係外官。若內則名目紛立。重重設官。若兵部之與練兵處。戶部商部之與財政處。政務處之與軍機處。皆支節分離。使一國政令紛出。而下無所適從。於裁官本旨。已自相矛盾矣。新政之缺點。此其四。

一日言練軍而不許各省製造軍器也。立國於競爭之世。練軍誠急務矣。然軍之所恃者。器械不精。與無軍同。此在古昔已然。而於今日。火器日見發明。而後尤爲重要。吾中國從來製造槍礮者希。各省所需。均購自外洋。無論人之與我。正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必不以精堅者相售。即使各國人所求惟利。並無相異之心。而索資奇昂。較自製必過數倍。且一有不測。彼此禁售軍器。雖以重價求之不可得。而我國內一無足以自恃。不待角戰。已無能爲。故今日而言練軍。首宜令各省自立軍器製造局。雖費巨款。便利實多。乃近時粵省方籌資以謀自製軍器。而政府百計阻撓。務令停辦。吾道不知其意旨之何在。新政之缺點。此其五。

一保商之令屢下。而稅政日甚也。鎖國時代。相尙以農交通。時代趨重工商。而工非商不能爲之通。商業盛則工業亦因而愈進。故卽謂交通之世。爲工業競爭之世。可爲商業競爭之

世亦無不可。五洲萬國。其强大而有力者。皆其貿易旺而資本厚者也。其貧瘠而不能自存者。皆其商務絀而利權失者也。故今日沿海諸國。獨見富厚。英以三島之國。而有操縱全世界之勢力者。則商戰之功矣。吾國處地獨優。握產獨饒。而徒以數千年相習鄙商之故。驟與外遇。削弱日形。迄今而始以勸工保商易其國衆。時亦晚矣。然果誠心以求之。實力以臨之。雖晚猶可爲也。而無如徒有保商之名。前日之所以沮商而病商者。則未嘗籌減也。蓋商業之所以振興。其要有三。一在徵稅之寬平。一在交通之便利。一在消用之捷速。三者皆在上。有以維持之。而今果何如乎。關卡紛立。有如密網。奸胥劣丁。四出騷擾。而貪官墨吏。復從而苛索之。魚肉之。轉輾沮滯。商民困苦憤鬱。而無可告訴。則交通之便利失矣。苛細捐項。百端歧出。平民不堪其虐。動皆裹足。而消用之捷速去矣。商情既艱。而上之所以徵商不止。捐稅之重。逾前數倍。關稅不足。則行釐金。釐稅不足。則創統捐。稽抽不足。則有勒輸之政。如今之所謂報効報効者。又出自捐章而外者也。上之朘削者深。商之成本自重。而餘利之獲無幾矣。況商困則民自困。民困則起而滋亂。閭閻不甯。而道路以梗。商之直接間接。而被其損害者。又不少矣。西儒羅哲斯之言曰。國家害富之事。邦國外侵。不若庶民之內訌。庶民內訌。不若稅政之時行。內訌則不特勞民罷業。而戕賊殘毀者深。然猶不及稅政之害也。稅政行則

民之身家不保。今我政府奈何欲以一紙空文。爲振興商業計乎。新政之缺點。此其六。以上諸端。皆舉其要者言之。若就各種方面而論。類此者尙難指數。嗚呼。新政者全國人所仰望。以救我中國者也。而其實行之匪易。效驗之難得。蓋如此。其患豈淺鮮耶。雖然。中國積數千年來之弊政。而求變於今日。固非旦夕之可以畢功也。竊願維持新政諸公。有以進而圖之。

敬告當世言論家 錄乙巳九月初八日時報

上不能爲世立德。次又不能爲國立功。下又不能爲箇人舉事立業。徒藉區區言論。欲以己所不能者。望之於人。是亦甚可羞矣。雖然。言論者事實之母也。言論而有所當於事實。不爲無補也。獨居深念。手編心誦。於當世之言論。不能無所感焉。敬述心所欲言者。次之如左。

第一。當使人能知我之言論。言論者所以表示意見者也。心有所意。有所見。而人不能知。乃藉言論以表明之。故言論之發也。由於欲人知而起。勿欲人知。不必其有言論也。欲人勿知。更不必其有言論也。然既欲人知矣。則必用人所能知之理。與乎人所能知之文字。以傳達之。而後我欲人知者。人乃不負我欲。而有可知之道。不然。贊矣。

第二。當使人能行我之言論。言論者。扶掖事實者也。事實在人而不能有所助。或然。或否。則藉言論以勸之。戒之。故言論之所發也。不第望人之能知且更望人以能行也。夫事有千緒。人各萬心。必謂我所言論者。而盡當我所言論之當者。而人必從我而行。此必無之事也。然苟我所言論。而似當矣。我所言論者。而人欲從而行矣。而按之實事。有萬難實行之勢。則屠門大嚼。雖有所快。而終勿見效。是亦贊也。

第三。所言論者。當使與時勢有合。夫言論之故。既爲表意見助事實。望人之能知而能行也。則言論者。不可不稍自重。背於良心之事。固不待言矣。苟於心無愧。而於世界之大勢。或茫然不察。第憑一己之見。岸然自誤。而誤人其影響。或推而至於社會推原。其首言論者。實不得辭其咎也。故當其發言論之初。不可不默察當時之時勢。以及與所論之事相關之種種事實。而後其所言論者。乃能行之。而無礙。不然。雖不爲贊。不免妄矣。

第四。所言論者。當使其範圍稍廣。夫言論之當合時勢。固言論者所不可不知之一端。然時勢之關係。當先其大者。而後其小者。寡者。億萬人之利。不能爲千百人廢也。千百人之不利。不能爲一二人受也。是故謀國家者。有恆言曰。爲多數人計。幸福我謂。言論亦然。當爲多數人明其利害。天下之大。我勿敢知也。若言其次。則必先一國。而後省。先一省。而後府。

縣先府縣而後鄉鄰而後一家一己苟不然也戒放飯而流醪養一指而失肩背雖不費妄亦狹甚矣。

第五所言論者當使之有益於其事。夫所言論而使能知矣使人能行矣能知之行之而合時勢矣其利害不止於一偏矣然其行之之後必當於事有益則斷然者也夫人生何爲而有事事何爲而有言論苟非爲計有益我知其必不然矣故言論而求有益乃不待言者也然苟當言論之時而不常思及此則每至有一變離宗之患激於外感而客氣一湧則其收效或至有爲初意之所不及料者此又言論者所不可不知者矣。

此皆言其當然者也若夫不當然者俟更分別言之。

夫不當然之弊將由言論而及於事實勢之所必然者也然即僅爲言論計而言論之功效亦必以不當之故而有所消滅此又言論家所不可。

言論者不可有自顯之心。夫言論者所以達己意動人聽者也故己意而能達人聽而能動則所謂言論之責已盡而其功效亦不至有所虧損若以求顯言論之心以言論則必費其詞奧其義以自博其善於言論之名則所謂言論之名者得矣而言論之功效必因此而有所失其不可者一。

言。論。者。不。可。有。自。是。之。心。夫。言。論。者。由。於。事。實。而。發。者。也。由。於。我。對。於。人。之。意。見。或。行。事。而。生。者。也。然。有。變。化。不。能。一。定。理。有。淺。深。不。獨。我。是。若。知。我。前。言。之。不。是。而。改。正。之。宜。也。若。有。人。明。我。前。論。之。不。當。而。駁。正。之。而。我。誠。服。之。宜。也。若。必。怙。過。必。強。辯。而。不。自。認。其。非。其。忍。心。害。理。之。罪。固。不。可。辭。而。言。論。之。功。效。亦。必。因。此。而。全。失。其。不。可。者。又。一。

言。論。者。不。可。有。自。輕。之。心。夫。言。論。非。爲。取。快。地。也。所。以。言。論。者。爲。補。助。事。實。而。非。破。壞。事。實。者。也。所。以。動。人。以。可。聽。而。非。激。人。以。可。恨。者。也。故。言。論。之。法。勸。誘。爲。上。責。備。次。之。譏。諷。又。次。之。若。出。之。慢。罵。與。調。笑。非。特。使。受。者。難。堪。其。自。輕。亦。甚。矣。識。者。見。之。以。其。言。論。爲。不。足。重。則。其。言。論。之。功。效。亦。不。能。不。因。此。而。有。所。損。缺。其。不。可。者。又。一。

言。論。者。不。可。有。自。私。之。心。夫。言。論。者。之。於。事。物。固。未。必。其。能。絲。毫。無。所。蔽。也。然。若。爲。物。所。蔽。而。其。所。發。之。言。論。尚。有。所。偏。則。其。情。尙。可。原。也。若。非。爲。物。蔽。而。先。存。一。自。私。之。心。若。爲。我。好。也。我。則。保。護。之。若。爲。我。惡。也。我。則。污。壞。之。論。其。人。而。不。論。其。事。論。其。事。而。不。論。其。事。之。是非。則。言。論。之。價。值。已。低。而。言。論。之。功。效。亦。必。因。此。而。弱。其。不。可。者。又。一。

言。論。者。不。可。有。自。挾。無。私。之。心。夫。言。論。之。發。也。出。於。是。非。心。之。自。然。而。非。先。別。有。所。計。畫。者。也。故。挾。自。私。之。心。以。言。論。其。言。論。固。不。足。取。然。挾。一。無。私。之。心。以。言。論。其。言。論。亦。未。必。足。

取也。夫人不疑其爲盜。爲賊。而總以告人曰。我非盜也。我非賊也。則人或反聞而生疑矣。卽或固有其事。不知斟酌而秉筆書之。或投鼠而不忌器。或知一而不知二。徒知一已博無私之名。而不知當事者受無形之痛。不特於言論之功效無所見。且將因此而見其害矣。其不可者又一。

言論者。不可用其心於言論之外。夫言論而所謂自顯也。自是也。自輕也。自私也。自挾無私也。其害雖皆足以消滅言論之功效。然尙未足以因此而轉生惡果也。若乃用其心於言論之外。借言論以使其私圖所言之事。在甲而命意則在乙。所論之事。在丙而注目則在丁。用是術者。自謂手揮而目送。能害人於無形。破事於無聲。而自有識視之。則不覺其可笑。而可鄙。是非特有害於言論也。有害於事實也。而世人之心術。且將胥受其害矣。然而充文人之筆。極文人之能事。其弊有欲不至是而不得者。予傷之。故連類及之。

平等自由之界說 錄乙巳九月十四日南方報

歐傑爾氏曰。一卽總。總卽一。佛氏曰。一爲無量。無量爲一。風動空澄。日明雲暗。宛轉虛妄。無可憑據。故就一本言之。則世界平等。衆生平等。乃至一切世間微生物界。無不平等。惟心歟。惟物歟。無物則心亦無。無心則物亦無。離現體而無識。離識想而無現體。若證之於物界。

社說

二百三十五

乙巳

則金木土石。娟飛蠕動。各各安立。而後成物界之全體。譬如二二三小數。相集而成百。今減其一。則不能得全數。以故全體之所以存。因一物之存。一物之所以存。亦由全體之存。卽心卽空。卽地卽水。卽風卽火。卽眼識界。乃至卽意識界。圓通互攝。顯密雙彰。此本平等之極端之理論而言也。

戴高而履厚。則宇宙不平等。大黃性涼。附桂性熱。戴之角者弱其趾。假之翼者兩其足。則生物不平等。一閩之市。必有其平。一家之督。必擇其長。天有序。人有倫。加冠於踵。翹足於頂。是謂反常。星辰錯行。日月變色。此本不平等之極端理論而言也。

璀璨哉自由之花。莊嚴哉自由之神。近數世紀以來。世界之大事。說者以爲自由其原動也。微特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行己自由。與夫宗教上之自由。民族上之自由。政治上之自由。生計上之自由。乃至奴隸亦爲自由。牛馬亦爲自由。何以故。奴隸之爲奴隸。奴隸之自奴隸也。非人得而奴隸之也。拒之以死。奴隸何尤。牛馬之爲牛馬。牛馬之自牛馬也。非人得而牛馬之也。猛虎在山。藜藿不採。牛馬何憂。是故有意識卽自由。有生命卽自由。此本自由之極端理論而言也。

立社會本位之學者。以箇人之精神。爲社會所產物。雖豪傑不能挾其綱。立箇人本位之學。

者。以社會之精神。爲箇人所造成。雖亂世可以反諸正。要之社會。其拓都而箇人。其么。匿相消。相長。相生。相息。不能遺。一世而立於獨也。荷柯於林。虞官候焉。拾金於道。警吏引焉。此猶對外之不自由。而一己之不自由爲尤甚。饑則必食。疲則必臥。面牆而立。不逾尺咫。投鞭斷流。乃淪澤國。有意識卽不自由。有生命卽不自由。此本不自由之極端理論而言也。

菩薩說一切法。皆是佛法。說有俱有。說無俱無。雖然。十九世紀以來。由自由平等學說之結果。乃有俄國之虛無黨。德國之社會黨。美國之無政府黨。今則所謂暗殺主義者。由亞刺伯而歐而美而亞東。始發見於我中國。暗殺西文作 Assassination 始於亞刺伯人。名暗殺所從始。造端宏大。民實驚疑。潮流所摧。未知其屆泰西之哲人曰。人人自由。而以不侵犯他人之自由爲界。記者曰。人人平等。而以不壞差別說平等爲界。

夫平等之旨。說者以爲起於浮屠。然墨翟之兼愛。莊周之齊物。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身。若視其身。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一體。咸與平等之旨。不謀而合。而春秋言世進於太平。則內外遠近。若一。尤孔氏之大義。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閉門造車。出門合轍。無古無今。無中無外。而猥曰起自浮屠。哉。孟子學說。說者以爲世界學派。在孔氏爲大宗。而與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同條共貫者也。然許行並耕之說。卽今社會黨均富主義。而孟氏非之。

社說

二百三十七

乙巳

墨者夷之愛無差等之言。亦即世界主義。而孟氏辭而闕之。同室操戈。主滑觀聽。嗚呼。予嘗精研於是。而得平等之界說焉。夫許行之學說。未嘗行於中國。利害得失。無以證之。證之於現世之社會政策。夫社會政策者。對於社會問題之政策也。貧富懸隔。為社會之一大問題。自近世機器發明以來。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階級分。而勞動者以資本家企業家為仇敵。企業家資本家以勞動者為器械為奴隸。二者之衝突。有滔滔不可抑遏之勢。此現世列國經濟上之現狀也。對此問題。而求調和改革之手段方法。於是。有為自由放任主義者。天演派主之。有賴國力以謀救濟主義者。則為社會改造說。與社會改良說。而社會黨主持改造說。為急進主義焉。夫使社會黨之主義而竟達也。則土地均一。貧富界除。治平之基。孰大於是。然彼黨人利用種種方法種種手段。乃至不惜生命流血以圖厥成。而起視天下。則其貧富之懸隔也。如故而彼黨中。乃有所謂國家社會主義出焉。以極專制之手段。行極平等之精神。夫是已。不可謂之為圓滿之平等。而天下億姓之土地。又終不能還諸政府。受少數人之支配。若是乎。即此一端。天下終無平等之一日乎。社會發達。人羣進化。至於今日。而其不平等也。猶且如是。則許行之說。其為理想與事實。不待辨而明矣。且充社會黨之量。而使其目的盡達。則天下。猶不可謂之平等。何以故人為之。不平等。可以人力鋤而去之。天然之不平等。

等。不。可。以。人。力。鋤。而。去。也。土。地。均。一。貧。富。界。除。生。老。病。死。之。苦。矯。強。文。弱。之。辨。限。於。天。定。無。可。奈。何。夫。是。則。一。統。之。世。殆。非。其。時。也。不。知。幾。千。萬。年。而。後。見。其。出。現。於。星。羣。也。且。所。謂。平。等。者。當。屬。精。神。上。之。平。等。非。形。式。上。之。平。等。孟。氏。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人。人。有。獨。立。之。資。格。有。應。享。之。權。利。斯。不。謂。之。平。等。而。誰。謂。耶。至。於。墨。者。夷。之。所。謂。愛。所。謂。無。差。等。則。真。無。差。等。也。愛。為。精。神。上。之。物。事。非。形。式。上。之。物。事。無。限。際。無。分。別。擴。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以。故。兼。而。愛。之。順。而。施。之。兼。而。愛。之。者。無。差。別。之。謂。也。順。而。施。之。者。施。由。親。始。之。謂。也。所。謂。不。壞。差。別。說。平。等。而。後。平。等。之。實。見。矣。而。後。平。等。之。義。全。矣。而。孟。氏。一。本。二。本。之。說。乃。就。其。流。弊。而。極。言。之。而。愛。無。形。質。隨。感。而。發。孟。氏。所。持。以。攻。夷。之。者。蓋。言。其。客。觀。的。而。未。言。其。主。觀。的。也。不。然。孟。氏。則。自。背。其。宗。旨。而。與。春。秋。之。義。禮。運。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之。言。又。何。以。通。焉。今。得。而。斷。之。曰。不。壞。平。等。說。差。別。而。後。差。別。之。理。圓。不。壞。差。別。說。平。等。而。後。平。等。之。義。立。若。夫。自。由。則。斯。賓。塞。耳。之。說。與。穆。勒。約。翰。之。論。推。演。奧。義。已。如。日。麗。中。天。且。與。平。等。之。理。猶。河。漢。之。通。流。也。請。繼。此。而。申。論。之。

論目前時局之危錄乙巳九月二十七日南方報
 文匯西報會著一論略謂中國近日倡言立憲不知中國之紳民實無可以立憲之資格觀

於各省人民紛爭自辦路礦與抵制美約二事可以證其頑固野蠻云云其言之偏淺不必論本報已著爲西文論說與之辨難矣雖然記者竊因此而悚然於外人政策之將變而我國目前所處地位之至危也蓋嘗論之西人之視國於他邦者不必以其兵力商力爲衡也而恆視其民族之思想以爲斷吾中國之以放棄權利忍尤攘垢齒冷於人久矣然數十年來實亦以此之故不見忌於人而猶得以稍紓其禍此事實之所在吾人亦不必自諱者也然至於今日則其勢稍異矣有志之士倡之於上而天下翕然應之近歲以還吾社會已羣知利益之不可予人而國權之當重也則皇皇然日謀所以自保者此所以粵漢路約與夫華工禁例之事爭之者幾於通國一致而此外各省路礦以自辦爲抵制者踵相接也夫嘗之以千年而發之以一旦愛國合羣之舉漸於中國見之吾輩豈不可以額手相慶然過渡之事方長而不甯之機已兆矣何也彼他人對我之政策恆利於我民族之閹弱而不利於我民族之聰強彼向以我之閹弱而視爲不足與也乃忽然覺其圭角漸露而不可侮有日即聰強之勢則必驚而異之且深悔其前此之失策即此一驚一悔之間而其用心必將大殊其手腕亦必陡變而吾人之當之者危矣此非記者故爲聳聽之辭也試思譚時局者不嘗曰外人之謀中國不必取其土地人民而惟攘其路礦工商等之厚利乎而今則路礦皆

謀。自。辦。下。及。一。商。品。一。工。藝。之。微。且。日。思。所。以。挽。回。之。者。所。謂。厚。利。者。已。無。可。圖。而。謂。彼。任。其。涎。視。不。得。但。爲。臨。淵。之。羨。而。不。思。結。網。乎。不。又。曰。外。人。之。待。中。國。甯。保。全。現。在。之。政。府。而。利。用。政。府。之。壓。力。以。制。伏。吾。國。民。乎。而。今。則。立。憲。之。事。雖。未。實。行。然。民。氣。固。已。稍。申。政。府。與。人。民。之。間。亦。非。復。從。前。之。壅。隔。而。國。民。所。爲。且。常。爲。政。府。之。後。盾。所。謂。制。伏。者。亦。無。所。施。而。謂。彼。猶。能。熟。視。無。覩。以。墨。守。其。一。成。之。宗。旨。而。不。渝。乎。此。皆。必。不。可。得。之。數。也。默。計。此。數。月。以。來。列。國。對。於。中。國。之。交。涉。其。事。極。鮮。可。謂。居。於。至。靜。之。時。代。而。卽。此。至。靜。之。中。或。別。有。一。至。激。烈。可。驚。之。現。象。伏。於。其。中。一。日。者。因。小。小。事。端。之。牽。率。而。發。及。其。發。之。則。其。關。繫。中。國。之。利。害。亦。必。爲。歷。來。之。所。無。以。勢。斷。之。此。言。固。不。管。撰。著。之。筮。而。如。西。報。此。等。議。論。則。固。有。觸。而。發。代。表。列。強。輿。論。之。一。班。而。予。吾。人。以。可。見。之。機。者。也。夫。使。中。國。今。日。之。民。氣。漸。鞏。而。國。之。實。力。亦。足。以。將。之。則。他。人。雖。協。以。相。謀。在。我。固。不。患。無。以。相。應。無。如。今。日。之。民。氣。雖。已。稍。昌。而。國。力。尙。當。幼。稚。兩。者。之。進。行。實。不。足。以。相。副。而。徒。以。欽。鴉。蒙。鳳。皇。之。謚。符。拔。混。祥。麟。之。稱。在。我。猶。不。免。無。用。之。實。而。在。人。乃。因。孩。提。初。級。之。進。步。謬。以。資。育。之。質。相。推。而。思。所。以。對。待。之。者。此。亦。可。謂。最。不。幸。之。事。矣。然。則。爲。國。人。計。其。將。稍。斂。神。鋒。而。徐。俟。實。力。充。足。然。後。發。之。乎。則。又。不。然。民。氣。之。申。也。莫。或。使。之。不。可。以。暫。遏。也。遏。之。且。生。他。變。而。外。人。之。觀。而。忌。之。

社說

二百四十一

乙巳

社說

二百四十二

五月

抑亦事變之相乘而不可避者也。時至今日，使猶不任民氣之一申，則將坐視他人攘奪國中之所有，以去而莫敢誰何及他日而欲恢復之，亦已晚矣。此固稍縱即逝之時也。若夫禍福之相為倚伏，致反以此為招釁之媒，此亦時勢之所成而無術可措者也。然及其事變之竟至，則國力雖不足，然所恃以當之者，仍視國民之程度如何。此則非可懸言而斷者矣。然而善為國者，默察事會而欲謀所以自存，則固不得不有賴於外交之技術。當此之世，欲使內力潛滋而不受外界之牽率，則必務謀解散他人之團體，而後可彼滑鐵盧一役以後之法蘭西，撒的尼伏處而還之意，夫利其外交家如達利蘭如加富爾，固皆藉此以自振其國矣。乃中國今日熱視列強間某某同盟某某協約之成，而曾不知所以運動坐待其事定而合從以相謀，此則中國不善用外交之失也。嗚呼！母謂日本進步之速，彼以國小不為人所忌，則至有今日亦其福命之優勝於我耳。

商務印書館出版
和文教科書

和文漢譯讀本

全部八册
價洋一元

我與日本爲同文之國欲謀輸入
文明自以學習和文爲便是書初
版頗爲學界稱許月旬售盡惟倉
猝成書不免稍有訛舛近來各省
學堂大都添習東文購者紛來愧
無以應茲特請前日本高等師範
學校教授長尾樞太郎君用最新
本詳加校訂字字斟酌絲毫不失
原意可爲初學津梁

東文法程

每部一册
價洋五角

輸入文明以東文爲最便
上文已言之然習者大都
能文之士故尤汲汲欲通
其文法坊間苦無善本本
館特聘名手撰爲是稿復
就彼邦名彥斟酌損益期
得其當全書凡十九章自
字母音韻以及文字之名
稱連合解釋逗頓與夫合
字符號新字譯文無不具
備誠譯學之津梁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外國語學類

英語類選卷一

SERIES, PART I.

每冊價洋一角五分

英語類選卷二

SERIES, PART II.

每冊價洋一角五分

華法中學讀本

LES PREMIERES LECTURES
EUFRANTINES.

每冊價洋一元

華法啓蒙初集

LECTURES CORVANTES.

每冊價洋五角

諭旨

八月初五日至九月初十日

曾直隸廣平府知府著劉中度補授直隸南漳縣知縣著祿坤補授山西河津縣知縣著汪張敷補授江蘇江甯府江防
 同知著徐漢斌補授山西趙城縣知縣著王折鎮補授取舉人周啓倬著以知縣用貢鑾選著以教職用傅朝旭著以
 教職用石元鼎著以知縣用熊壽鵬著以知縣用蔣炎齡著以知縣用楊鈞著毋庸截取蔡質著以知縣用李壽山著毋
 庸截取起居注筆帖式著錫麟補授吏科筆帖式著札拉牙補授翰林院筆帖式著徐顯會補授中書科筆帖式著德銘
 補授截取知府浙江道監察御史姚舒密著照例用奏留直隸補用道翰林院編修王景釗著照例用保送撫民同知太
 僕寺主事廣德著交部記名以撫民同知用擬補內閣中書任舉新著准其補授升補順天宛平縣涼縣知縣李培之著
 准其升補保舉浙江候補知縣薛邦祺著照例用浙江開缺另補知縣員蘊章著仍回原省照例用捐復前山東臨朐縣
 知縣甄豫著准其捐復原官照例用開復前山西試用知縣田徵葵著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用欽此 八月初五
 日

上諭奉天府府尹兼巡撫事一缺著即裁撤所有府尹原管事務均著責成趙爾巽悉心經理欽此 上諭昨日有旨停
 止歲科考試專辦學堂所有各省學政均著專司考校學堂事務會同督撫經理所有奉天府府丞兼學政著改為東三
 省學政奉天府府丞一缺著即裁撤欽此 上諭東三省學政著李家駒去湖北學政著裁缺奉天府府丞裴維桢去欽
 此 初六日

上諭山西大同鎮總兵員缺著韓廷貴補授欽此 初九日

諭旨

四十七

乙巳

諭旨

四十八

十一月

上諭朕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周馥陸元鼎電奏稱本月初三四兩日風潮狂湧川沙寶山南匯崇明等屬口沙居民被災淹斃人口至數千之多情形甚慘朝廷深為憫惻著賞銀三萬兩由周馥等選派委員先行急賑盡心撫恤毋任流離失所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十七日

上諭甘肅安肅道員缺著口棟補授欽此 上諭奉天府知府著鄧嘉誠調補王振聲著補授安徽徽州府知府欽此 十一日

上諭伊犁將軍長庚著賞給兵部尚書銜照例馳驛前往欽此 上諭江甯布政使黃建筦江蘇布政使效曾均著開缺另候簡用欽此 上諭前已有旨停止科舉及歲科考試飭令各省學政專司校學堂事務嗣後各該學政事宜著即歸學務大臣考核毋庸再錄禮部以昭畫一欽此 十三日

上諭江蘇布政使著濮子澐補授陳啓泰著補授安徽按察使欽此 上諭江蘇蘇松太道員缺著瑞澂調補所遺江西廣饒九南道員缺著玉貴補授欽此 上諭江甯布政使著恩銘補授袁樹勳著補授江蘇按察使欽此 上諭直隸保定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錫齡阿補授欽此 上諭福建福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白會煜補授欽此 上諭兩淮鹽運使員缺著趙濱查補授欽此 上諭直隸通永道員缺著朱家寶補授欽此 十四日

上諭楊士驥奏分別舉劾屬員一摺山東濟南府知府胡建樞調補泰安府知府吳筠孫膠州直隸州知州余則遠署理平度州知州請補甯陽縣知縣曹佃准補東平州知州張世卿署惠民縣知縣樂陵縣知縣王學會署齊河縣知縣鄧際昌署花縣知縣王鴻瑞調署濰縣知縣鄒縣知縣宋朝楨均著傳旨加獎夏津縣知縣候補直隸州知州王翰琛疎脫要

昌署花縣知縣王鴻瑞調署濰縣知縣鄒縣知縣宋朝楨均著傳旨加獎夏津縣知縣候補直隸州知州王翰琛疎脫要

犯庸玩不振濟南府通判趙佑新不知檢束聲名平常乘縣知縣方名洋任意苛罰罔恤民艱鉅野縣知縣項景壽緝捕不力罔顧職守代理滋陽縣知縣張檢忘忽性成獄務不慎棲霞縣知縣韓壽椿縱容丁役習氣太深候補知府彭寶銘性貪才庸操守難信滋陽縣典史楊彥臣獄務廢弛屢獲巨案黃縣平邑集巡檢梁龍遇事張皇不知政體均著即行革職高苑縣知縣王大莖年力衰庸聽斷竭蹶難縣典史劉械身有病疾均著開缺以原品休致台莊營參將何成忠舉動任性擅責平民台莊營守備王殿華藉查營田巧取民利濟平營河營哨官候補副將鄭奎儀行為荒謬被控有案署梁山營都司于德昇營務廢弛東平汛把總王以信膽大妄為著一併革職以示懲儆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上諭商部奏振興東三省商務請飭妥籌辦法一摺東三省地大物博風氣未開亟應指定地界多開場埠推廣通商期與有約各國公共利益並飭地方官舉辦各項實業以興商務著外務部商部會同北洋大臣袁世凱盛京將軍趙爾巽統籌辦法妥議章程具奏候旨施行欽此 十七日

上諭甘肅新疆巡撫著聯魁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吳引孫署理欽此 上諭樸壽著來京當差歸化城副都統著文寶璋補授欽此 上諭安徽布政使著馮煦補授和爾廣額著補授四川按察使欽此 上諭山西按察使著吳匡補授欽此

上諭升允奏查明疆臣侵挪各款據實覆奏一摺前據樞密奏稱侵挪餉項各員當將李滋森等一併革職歸案審訊茲據升允查覆播效蘇等冒險分用款項至二十三萬餘兩之多雖經照數歸款究屬通同舞弊該撫身為大臣宜如何稱白為心整躬率屬乃竟侵挪巨款實屬辜恩瀆職甘肅新疆巡撫播效蘇著即行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已革鎮迪道李滋森吐魯番同知張樹炎候補通判周開階扶同捏飾朋比分肥均著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懲儆已革候補通判乾南中既據奏稱未曾分款業經革職即著毋庸置議此項追出銀兩著該督等飭令另款存儲聽候提撥該部知道

欽此 十八日

上諭 補選現在出選戶部右侍郎著陳壽壽署理詹文治著署理商部左侍郎欽此 上諭 山西河東道員缺著陳際唐補授欽此 旨 蔭生孫常著以文員用際彪著以文職用魁齡著以七品筆帖式用吳忠洪著外用湯寶榮著外用汪南道監察御史著齊忠甲補授保送禮部宗室員外郎寶第著外用擬補內閣侍讀復茂中書吳和慶俱著准其補授職取內閣中書黃梅瑞著恩宜俱著照例用分發浙江補用道袁恩永江蘇試用道蔡國器包發鶴余聯瀛河南試用道楊恩慶直隸補用知府王基本江蘇試用知府徐承謙魏龍勳江西試用知府張儉康山西試用知縣斌銜直隸試用知州廖學榮江蘇試用通判黃仁輔甘肅試用通判神廣浙江試用通判何堯奉天補用知縣會宗韓直隸補用知縣紀雲鵬江蘇補用知縣陳翼鴻山東補用知縣豐麟河南補用知縣王毓文陝西補用知縣垣麟福建補用知縣李丹麟直隸試用知縣桂瑞霖鄂錫齡江蘇試用知縣周開璧山東試用知縣李垣河南試用知縣王嗣會徐家鄉陝西試用知縣柳驥材浙江試用知縣江文光楊瀛奎江西試用知縣宋尊望湖北試用知縣胡長泰湖南試用知縣羅佩元廣西試用知縣楊楷四川試用知縣于繼綬趙維城廖致五兩淮試用鹽大使何承杰俱著照例發往保舉山西補用知府清治保舉直隸補用知縣趙淇彥俱著照例用卓異河南滑縣知縣呂相會著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册回任候升卓異新選直隸甯津縣知縣前廣西臨桂縣知縣陳坤著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册候升捐復奉天補用知縣周繩武著准其捐復原官仍留原省著照例用工部員外郎著文徵補授 定東陵禮部員外著慶康補授欽此 諭旨本日引見之河南即補知府朱澐著仍留原省以知府補用欽此 十九日

上諭 徐世昌現在出選所署之兵部左侍郎著壽勳暫行署理欽此 二十日

上諭周馥奏請將李經楚留辦江甯銀行並請免其開缺等語李經楚調補福建興泉永道奉旨後即應赴任以重職守乃周馥初則請將該員調回江蘇徐州道朱子允准茲復藉試辦銀行輒為奏留並請免其開缺實屬冒昧各省督撫用人行政自當一秉大公不得瞻顧私情致使綱紀周章著傳旨申飭李經楚著即行開缺交周馥差遣委用所請開辦銀行著戶部議奏欽此 上諭周馥等奏勳臣在籍病故應請賜卹一摺前四川總督劉秉璋學制優長老成練達由翰林隨同前大學士曾國藩李鴻章剿平髮捻各匪迭克名城戰功卓著擢任兩司兼陟封折任事勇直特躬廉弁嗣因受革職茲據周馥陳戰功事跡核將涇渭等殊深惋惜前四川總督劉秉璋著加恩開復革職處分照總督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並將生平功績宣付國史館立傳以示篤念勳臣至意欽此 二十三日

上諭福建興泉永道員缺著姚文偉補授欽此 上諭安徽皖南鎮總兵員缺著吳繼培補授欽此 二十四日
旨浙江全省鐵路經商部奏准由紳民自辦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著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欽此 二十五日

旨諭恩興慶星格於海海桂存瑞伊密揚阿伊星阿定安壽敘文注恩給翎盛永通恩慶寶木毓寬桂森春祿錫振桂昌祿勳書壽慶昌隆凱元瑞均著記名以軍機章京用欽此 上諭那桐等奏援案請賞外城粥廠粟米開單呈覽一摺現在節屆寒令貧民生計維艱所有玉泉苑育嬰堂善善堂德塔胡同國通觀樂園各粥廠每月共需米二百四十石加恩照數賞給自十月初一日起由各該局交明戶部札倉給發務宜派委妥員督同紳士核實散放毋任侵漁單併發餘依議另片奏請賞給善堂等處米石等語崇善堂等處各廠收發貧民人數衆多米石不敷支放加恩著照所請所有

崇善堂公善堂禮拜寺西悅生堂嗣德堂繼德堂各賞給粟米三百石南海會寺玉清觀興善燧廠清真兩廠各賞給粥米一百五十石以惠窮黎仍著各處救養局開辦後另行變通辦理欽此 二十六日

上諭載澤等二十六日乘火車出京正擬開行旋聞震之聲查係炸彈猝發載澤紹英均受微傷除車旁傷斃三人其餘隨員僕從亦有死傷車內毒斃一人驗有炸彈毀裂痕跡等語並據那桐等具奏前來光天化日之下竟有匪徒如此橫行實屬目無法紀著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工巡局督辦鐵路大臣等嚴切查拿澈底根究從重懲辦以儆凶頑所有外城工巡局委員及南營參將鐵路車站委員疎於防範即行查取職名交部議處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上諭順天府奏援案請賞米石各摺片現在節屆寒令近畿一帶貧民生計艱難所有朝陽安定西直等門外三處粥廠共恩賞粟米一千二百石藍靛廠恩賞粟米三百石敬節會善堂恩賞粟米一百五十石廣仁堂恩賞粟米三百石資善堂恩賞粟米三百石蘆溝橋恩賞粟米四百石均著加恩賞給由該府尹具領發交各該處員紳妥為散放以惠窮黎仍著俟各處救養局開辦後另行變通辦理欽此 二十七日

上諭綽哈布錫良等奏請軍進克巴塘截平邊亂一摺本年春間巴塘番匪煽亂戕害駐藏大臣鳳全等迭經電諭該將軍總督趕緊派兵剿辦茲據奏稱馬維祺等親率各營直搗巢穴將戕害鳳全之正犯喇嘛陀澤隆格郎吉等及其餘各犯悉正典刑巨款剪除全台底定辦理尙為迅速自應量予優叙四川提督馬維祺著賞給頭品頂戴並著賞穿黃馬褂四川建昌道趙爾豐著交部從優議叙出力各員除錢錫寶甫經銷去永不叙用毋庸加恩外餘均著照所請以示獎勵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九日

上諭四川重慶鎮總兵員缺著張慶雲補授欽此 九月初一日

上諭江西饒州府知府員缺著張檢補授欽此 上諭盤龍重地竟有匪人在火車上擲放炸彈之事此等凶頑不法難保無黨羽漏跡京城暗圖生事巡警關係重要亟應認真辦理以消隱患而靖人心著責成那桐壽著張仁黼等各按地段督飭官弁巡捕嚴密查拿加意防範務令奸究無所容身期於警務日有起色俾內外城一律靖謐閱安堵無驚用副委任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初二日

上諭順天府奏請賞給同仁粥廠米石一摺所有同仁粥廠加恩著賞給粟米三百石以惠窮黎仍著俟秋養局開辦後另行變通辦理欽此 旨有奏奏後職職率員缺擬定正陪請簡等語照有奏所奏著擬正之五品貢鳴爾營官策丹朝結補授欽此 初三日

上諭京察記名人員將次簡放完竣著內閣部院各衙門於京察一等未經記名各員內遴選才具優長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由吏部帶領引見欽此 初四日

旨戶部貴州司郎中著田倬卿補授廣東德慶州知州著章茂林補授四川天全州知州著熊朝濱補授四川璧山縣知縣著哈銳補授直隸鉅鹿縣知縣著徐福田補授山西浮山縣知縣著汪明源補授甘肅岷州知州著童立綱補授浙江永康縣知縣著曹鴻澤補授職取舉人賈方策著以教職用徐永祈著以教職用張樹蘭著以知縣用承烈著以教職用黃維濟著以知縣用胡鳳儀著以教職用陳書培著以教職用都察院筆帖式著恩連補授廣生監監屯著以待衛用伍朝樞著內用正科給事中著朱顯廷補授保送分發直隸州內務府主事定瑞著以直隸州知州分發省分補用擬補級遠補將軍衙門筆帖式書綿著補授卓興俸滿陝西榆林府副補西安府知府光昭著回任准其每次卓興加一級仍註冊候升准補山西絳州直隸州卓興知縣李光斗著准其補授並准其於知縣任內卓興加一級保舉東河補用通

諭旨

五十二

乙巳

諭旨

五十四

十一月

判在職蔭湖北補用知縣王允成奏留補用知縣勳登武俱著照例用俸滿山西布庫大使孔昭瑞著回任開復
前山東軍縣知縣松年著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用欽此 諭旨本日引見之知州用江蘇試用知縣寶鏡山著
仍留原省以知縣補用欽此 初七日

上諭李經義奏廣庸不職各員一摺廣西揀發知縣曹通縱丁奇商劣弊昭著下雷土州吏目劉宗英受賄縱匪宜山
縣白土巡檢林顯文聲名貪劣試用巡檢陳天爵索分詐贓試用從九品趙楷奇飲索詐全國要案發撥捐天保縣典史
吳啓貪詐虐民試用未入流劉璧美行為貪鄙均著革職永不叙用陳天爵現已潛逃回籍著緝拿歸案嚴審趙楷並著
歸案訊辦揀發知府潤懋昏庸鄙俸敗壞補用同知李祥麟弊坐私肥習溺朋比試用通判張祺疲玩廢弛短缺兵
額江州土州州同范錫瀛廢領兵餉見利忘義候補知縣周琦縱容門丁藉案詐贓補用知縣岑燕美滋弊困商利心頗
重試用知縣甘祖翰縱差姦誘不恤影殘試用知縣余學濬縱子為非奉議州學正楊國楷聲名平常試用典史王大猷
疲軟無能均著即行革職周琦並著勒交門丁歸案訊辦試用通判吳培丁役滋弊失於覺查揀發知縣葉龍芬奉公不
懈檢束多疏試用知縣向淦辦事浮華巧於趨避許炳煦辦公怠玩約束不嚴均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太平府訓導伍
建邦年力衰頹著勒令休致武定縣知縣楊和垣識闇才庸難期振作著開缺查看貴州知州萬昌鳳謹有餘才力不
平南縣知縣陳思佛人尚篤實煩劇非宜天保縣知縣續會才欠開展辦事迂緩均著開缺另補揀發知縣曾邦澤性情
粗率惟平日辦事尚勤試用知縣王道徽辦事任性年力富強尚堪訓策均著摘去頂戴隨時查看餘著照所議辦理該
部知道欽此 初九日

上諭十月初一日孟冬時享 太廟朕親詣行禮 後殿派載功行禮兩廂派德壽英俊各分獻欽此 上諭朕欽奉

慈贈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禮部奏萬壽聖節禮儀一摺十月初十日萬壽在皇極殿受賀停止筵宴其在外之公主福晉命婦著照例行禮餘依議欽此 上諭巡警關係緊要迭經諭令京師及各省一體舉辦自應專設衙門俾責統率著即設立巡警部署兵部左侍郎徐世昌著補授該部尚書內閣學士毓朗著補授該部左侍郎直隸候補道趙秉鈞著賞給三品京堂署理該部右侍郎所有京城內外工巡事務均著管理以專責成其各省巡警並著該部督飭辦理該尚書等務即悉心通籌力任勞怨嚴定章程隨時切實稽核期於內外靖謐黎民乂安用副委任一切未盡事宜即由該部妥議具奏欽此 初十日

微
旨



五
十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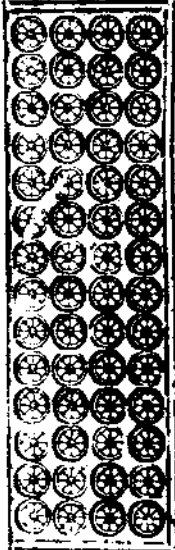
十
一
月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地 圖 類

大清全國全圖

全 部 一 大 冊 定 價 洋 四 元

是冊首列大清全圖一幅次
各行省共二十二幅次內外
蒙古一幅次青海及前後藏
一幅凡鐵路電綫商埠租地
無不具載各省府廳州縣有
新析新置者以光緒三十一
年四月爲限悉皆注入圖用
堅厚潔白洋紙套印五彩鮮
明奪目可爲現在最精最良
之輿圖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嚴 又 陵 先 生 新 譯

英文漢語

中學用

十年以來吾國討論西字者日多有志之士
 慮本或失其真常欲從其文字語言之
 下平而不淺其可為吾國學界深者
 井口談而已此可為吾國學界深者
 師資難得而置之不問者多矣
 時日者不能不說多向洋文而
 無怪道有志未遂者多矣
 嚴幾道先生深為中西文字三昧
 大抵與一冊高文以爲人所不
 於文法必一事一書以爲人所不
 謂函生必一書以爲人所不
 深請審音論字以半年力撰成
 行式英漢音論字以半年力撰成
 國詩文可互相通者尤必爲之
 國學不獨以己之昭昭爲人之
 作學不獨以己之昭昭爲人之
 理學不獨以己之昭昭爲人之
 之所疑難故能心貴當如此
 金針而學界之鴻寶也幸蒙本館
 歡喜而學界之鴻寶也幸蒙本館
 權相付以敬請以公同人幸蒙本
 洋裝布面以期耐久定價每部
 角一者於中其不與竅者未之
 月一載之閒其不與竅者未之

孟 德 斯 鳩 法 意

法備孟德斯鳩原名ESPIRIT
 DESLOIS 成於一千七百四十
 八年爲十八世紀極有關繫之
 著作所論自君主民主之異制
 與其形質精神教育所因而殊
 兵刑財賦通商惠工風土禮俗
 歌詠宗教凡自希臘羅馬以來
 各國所頒行之法典莫不著其
 所由而亦窮其結果網羅宏富
 體大思精昔拿破侖軍中攜書
 八種自隨而法意爲其一厥後
 爲法國造律遂成近世最善法
 典蓋是書聲價自此定矣而吾
 國朝野方言立憲行且大啟宏
 規憲法千里其可憂懼者選者
 嚴幾道先生檢取原書重爲選
 譯本館知海內諸公先觀爲快
 因請援原富之例稿分四起陸
 續印行藉餉學界所冀於國家
 自強圖治之方不無小補至於
 譯家能事無待本館贅一辭矣
 首次印行凡十五卷現以卷帙
 過厚改訂三冊價一元六角第
 四冊價洋五角

外交

論外交之機關急宜整理 錄乙巳八月二十七日南方報

中國今日處世界之衝。廁列強之側。國家之運命。幾全繫於外交。前此之失著。無論矣。來軫方道。時艱愈亟。中國誠欲自立。急宜講求外交。顧天下之事。有誤於無治人者。亦有誤於無治法者。中國誠乏外交之才。然前此所以待遇辦外交之人。及組織辦外交之法。實亦多所失當。今日欲圖整頓。自以培養外交人才為第一義。然使立法不善。則雖有明智。無以發舒。故整理外交機關。尤為要著。我國直接綜理外交者。內惟外務部。外惟使館。外務部則有尙書侍郎丞參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員。使館則有公使參贊領事隨員學生各員。而惟尙書侍郎公使領事。當折衝之任。其餘不過襄理各事。然其為辦理外交。則一也。此官制之完備。與否。誠不能無疑。但外交之任。既寄之此數人。則成敗利鈍。皆將惟彼是問。今若以外交機關未善之故。使債事之人。有辭可諉。則重視外交之謂何。非以國家前途之運命。為兒戲乎。茲謹就外交機關之宜整理者。列之如左。以冀當軸者采擇焉。

一、官制宜改定也。按外務部一管部兩尙書兩侍郎兩左右丞兩左右參議。以上為其下

外交

八十三

乙巳

外交

八十四

十一月

分。和。會。考。工。權。算。庶。務。四。司。每。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人。額。外。司。員。無。定。額。考。其。立。官。之。意。豈。不。曰。堂。官。數。人。共。任。交。涉。之。事。而。司。員。則。分。理。各。務。固。亦。井。井。有。條。不。知。外。交。之。事。貴。專。斷。而。又。貴。詳。審。今。堂。官。至。九。人。之。多。遇。有。大。計。其。和。同。商。議。耶。抑。聽。一。人。之。意。旨。耶。若。和。同。商。議。則。必。至。築。室。道。謀。若。聽。一。人。之。意。旨。則。又。安。用。此。八。人。為。者。是。堂。官。多。而。無。當。也。列。國。外。部。大。臣。之。下。必。有。次。官。綜。理。各。例。行。之。事。而。其。下。復。有。各。股。分。理。各。務。以。一。人。為。之。長。其。間。分。科。至。為。繁。曠。一。股。之。下。員。司。每。數。十。人。蓋。應。付。之。事。固。多。而。平。日。考。察。調。查。亦。復。無。微不至。所以。需。人。極。衆。今。外。務。部。祇。設。四。司。每。司。所。轄。之。事。皆。幾。及。十。種。而。皆。為。極。重。大。者。
類考工司學鐵路礦務電線機器製造軍火船政一 乃。員。司。祇。有。六。人。夫。以。上。各。事。任。舉。一。端。
聘用洋將洋員招工出洋學生各事可見餘不贊 皆。非。多。人。窮。年。之。力。不。能。得。其。端。倪。豈。此。六。人。之。才。力。遂。足。勝。任。竊。意。宜。將。尚。書。侍。郎。減。為。一。人。而。令。軍。機。可。參。預。外。交。大。事。即。除。去。管。部。之。職。所。設。各。司。宜。將。所。掌。之。事。凡。不。關。外。交。者。
如和會司之掌鐵路電文武學堂考 一。概。剔。去。而。別。設。多。司。一。司。所。管。之。事。至。多。不。過。兩。門。庶。精。神。可。以。不。分。平。時。能。考。校。精。詳。臨。事。能。泛。應。曲。當。至。於。登。用。遷。擢。之。法。此。時。學。堂。未。備。登。用。固。難。苛。求。然。既。用。以。後。則。宜。久。於。其。任。無。論。外。務。部。及。出。使。之。屬。其。遷。擢。皆。不。離。本。職。資。深。績。著。者。可。遞。升。至。堂。官。公。使。或。用。酌。加。年。俸。之。例。以。酬。其。勞。職。以。習。而。愈。嫻。任。以。專。而。不。苟。

庶中材可以勉冀而賢哲羣相效能矣。

一、俸給宜增加也。外交官有交際秘密各費用度最繁。我國出使大臣。每年開支多者八萬金。少者二三萬金不等。凡參隨員役盤川食用房屋衣服種種消費。皆在其內。稍一耗用。輒致不給。故有公使而永絕宴遊。吝給捐項者。自塗耳目。損失國威。貽譏外人。莫此為甚。夫外交官之責任。在覘人國之內情。察外交社會之趨勢。以爲因應之計。今以惜費之故。蟄伏使署。於事勢一無所知。又安用派此外交官爲。雖歷來使臣。亦有廣交遊而好揮霍者。然其事不能使人人爲之。是知欲外交官能盡其任。非增加俸給不可。宜酌定其國用度之大小。約分數等。或於公使俸給之外。另設公費之名。其參隨之俸給。亦宜由部中定其額限。庶不至有束縛窘乏之患。至於秘密之費。各國無不有之。我國使臣能利用此否。尙未可料。猶可稍緩再議。部中司員。則俸給向較他部爲優。增添與否。亦不拘定。如上所議。中國使臣十人。每人每年以十萬計算。共一百萬。較前者不過多一二十萬金。外交爲今日命脈所關。豈容靳此。且今日練兵興學。何處不用此一二十萬。奚獨於此而惜之。故俸給之宜增加。實無可疑。

一、職任宜擴充也。中國以積弱之故。受侮外人。門戶大開。任人鼯睡。宗教傳播。遍我疆。

於是無地無時不可以生交涉地方官昧於情勢不知所裁其間因小齟齬而釀大禍者有之矣本無事而啓釁端者有之矣纏繞牽連其歸墟必損於中國大則義和團之事膠州灣之事小則衡州衡州之事其喪權辱國何可勝道然欲弭其患實不易言蓋凡爲地方官者身兼數役即才智之士亦不能以有限之精神應此無限之公務況交涉之道非必盡人能諳責人以必諳交涉方許爲官則天下無此多才且其勢亦必不可得竊意宜於各省設立交涉總局直隸外務部而仍受節制於該管督撫畧如各商同商會直隸商部之例置一道員或司員相當之官總轄其事其一省之府廳州縣凡屬通商及有教堂者皆由局遣員與地方官襄理交涉略如近擬遣員辦理刑獄之例其事簡者或一人兼管數縣如有要事得隨時由總局直隸外務部以便預籌應付之法小事由委員自結不可結者歸之總局再大則歸之外務部如此聯絡一氣脈絡靈通內外無扞格之虞上下收指臂之益且於地方官之權毫無所損斯固自官以至百姓皆所切望施行者惟得人甚難宜速籌培植之法則不致或謂如此則經費極鉅將安從出不知各省多有洋務局將其改設事極不難至各屬委員自應寬籌俸給近者袁慰帥將州縣入款分爲三項之議如果施行則此款亦自有著抑尤有說者則以明達之士紳充當是任作爲名譽之職而不受俸給於衆情既易洽愜

而又足以宣上下之情。惟不得其人。則流弊滋多。斯則尙應慎重耳。將來立憲之後。如欲弭教案。勢非如此。不能是在當軸者。逐漸圖之。目前則可以此爲之基礎也。

以上三者。不過就外交機關之應整頓者而言。記者學識猥庸。未敢謂其悉當。惟今日外交危急已極。列國逞其長技。幾有殺人而不血刃之概。我中國當此要衝。非有敏捷圓活之能。萬不足以逃人刀俎。立國固在實力。然有實力而不能外交。則事事必讓人先著。況中國毫無實力。尤恃外交得當。可以補救。幾微記者之爲此議。誠知不得其人。則機關雖極完全。亦如器械雖精。無人運用。然機關失當。則束手掣足。智者亦無能爲。是整理外交。尤必先改其機關。方能適用也。抑記者更有言者。中國之外交。有敷衍而無預備。凡事皆爲受動。故非鹵莽滅裂。即貽誤。因循。不知凡事非豫不立。而外交尤不可無爲而治。往者已矣。無可言也。今後如整理機關。則其宗旨。應以凡事立於主動之地位爲主。應視外交爲國家應有之事。而非國家不得已之事。凡驕慢畏懼之念。一切屏除。而研求正當之方法。則失著漸少。主權人民財產。庶可設法保全。此則記者區區之微意也。當軸者其有意乎。

中國外交諸人之忠告 錄乙巳口口口日時報

中國自來對外之挫敗。其所以致失者。雖原因複雜。不可以一端盡。而綜觀前後。則由於外

外 觀

交之貽誤者十恆八九焉。夫彼身任外交者。非必有貽誤之心。而及其臨事。終至重性貽謬者。其故無他。一言蔽之。不學而已。以官制言。則有如農商諸部。不過於農商等類之實業。爲之勸獎而保護之。非有躬親實業之責。而論者尤謂必以諳悉農商專門學者任之。而外交之事。則當局諸人。固直以身當其衝。而踐行其事實。蓋不啻以官爲實業。其責任若是。而執事者之樞味。乃較他曹署猶不及焉。其不顧蹟而僨事者幾何也。方今日俄和成。則地球之大勢既已不同。而外交之競爭。亦必較前時爲劇烈。蓋自維也納一會之後。而外交之界一變。至柏林之會。而外交之界一變。及今日。而又將大變。每一變則世局一新。竊恐日俄之盟。既成而後。此之外交。愈將不可思議。斷非因循敷衍之故策。可以即安。言念及此。不能不爲外交諸公異日危也。雖然。慮其危而不謀。所以啟導之。以俾之免於危。是亦非所以忠告之道矣。夫中國外交之所以致失。由於諸人之不學。欲救其弊。舍研究外交之方法。無由記者。不審竊欲以研究外交之方法兩端。爲我國外交諸公陳之於右。

一曰。考前聞以知近事。夫外交之事。不啻技術之一科。其至要者在於實地練習。以儲其技能。至欲用學理之原則以討論之。似別無其路。雖然。有一比例在焉。則海陸軍之參謀術是也。夫以軍事之變化無方。亦似不能就學理之原則而施其探討。然今者各國之海陸軍大

學。則。無。不。以。戰。史。為。教。授。之。一。大。科。蓋。詳。述。已。往。之。事。實。而。剖。晰。其。所。以。勝。負。之。原。因。雖。未。必。一。一。相。符。其。大。要。則。固。可。觀。矣。彼。涉。獵。戰。史。者。溯。已。陳。之。迹。而。以。備。臨。時。之。需。其。智。識。因。此。而。日。濬。此。正。與。外。交。之。事。無。殊。也。今。姑。以。東。方。近。世。之。事。與。西。國。往。時。之。事。比。擬。而。求。之。如。韓。國。之。地。位。極。似。位。於。巴。爾。幹。半。島。之。土。屬。諸。國。中。國。前。此。若。知。歐。洲。列。強。對。待。巴。爾。幹。半。島。之。情。形。則。知。所。以。應。付。韓。國。之。交。涉。而。不。至。一。再。遺。誤。致。使。韓。國。自。主。矣。中。國。之。有。西。藏。猶。之。土。耳。其。之。有。埃。及。而。西。藏。之。有。哲。孟。雄。諸。屬。部。則。如。埃。及。君。主。之。領。有。蘇。丹。中。國。前。此。若。知。英。國。對。於。埃。及。干。涉。蘇。丹。之。情。形。則。知。所。以。籌。備。西。藏。之。交。涉。而。不。致。一。無。防。禦。坐。視。英。人。入。藏。矣。英。兵。初。次。入。藏。係。因。哲。孟。雄。之。事。而。起。此。猶。其。既。遠。者。也。更。以。較。近。之。事。言。之。如。庚。子。議。和。之。時。若。援。巴。黎。柏。林。兩。次。會。議。土。耳。其。交。涉。之。故。事。以。為。證。則。俄。國。必。不。能。以。東。三。省。問。題。巧。避。於。列。國。公。約。之。外。而。遂。致。種。種。棘。手。滿。洲。撤。兵。之。案。若。做。法。國。要。請。英。兵。退。出。埃。及。之。照。會。以。為。式。則。俄。人。或。不。敢。於。撤。兵。之。期。限。屢。屢。設。辭。延。宕。而。終。召。此。次。戰。禍。至。於。最。近。之。事。則。英。人。之。改。訂。藏。約。頗。與。英。埃。共。治。蘇。丹。之。條。例。相。同。此。猶。不。可。不。察。者。也。有。外。交。之。責。者。果。能。於。此。等。事。實。加。以。參。驗。而。以。時。默。識。之。則。他。日。必。有。冥。符。顯。契。而。裨。益。無。窮。者。數。往。知。來。固。裨。圖。縱。橫。之。定。算。矣。

外 表

八十九

乙巳

一曰通國情以占虛實。列國對外之政策。雖朝夕異態。莫可端倪。然無不因其內部之情狀。及其外界之關繫而定之。處今日之世。既投其身於外交天演之場。而於列國之間。利害相互之情。及其一國之中禍福相倚之狀。或知之而不詳。或聞之而莫省。而他人外交偵探之術。既造其微。其於我國之內情。乃無不諗之已熟。以是而言。則反觀對鑒。如坐雲霧。固契丹所以譏宋人者也。故善言外交者。非獨默守國際法上之成文而已。平居無事之時。必深思熟慮。沉幾觀變。以靜察今日之大勢。一國之內。其政府各員之黨派。若何。人民多數之政見。若何。列國之間。某國與某國之交際。若何。某事與某事之牽涉。若何。如此等等。蓋無一而非秘要。即無一而不當考求。審其有無。而察其常變。及事之至而操。是以善應之。雖不足以盡其變。抑亦思過半矣。此等事實。於近日耳目所接。往往有顯然可指之事端。而事關列國國際。有不可以宣諸楮墨者。故不能盡舉其例。然亦不妨質言者。如英之於威海。於西藏。為防德防俄。德之於山東。法之近日向我要求三事。為防日。如此種種。綜互而求之。雖或不盡密合。然十得七八。當可斷言。既知其用意之所從來。則所以因應之者。亦當較有根據。不至動受劫持矣。而此外則如近日列國之大勢。英俄之漸睦。英法之交親。俄國內勢之紛亂。德國對外之孤立。摩洛哥之事。棘則德法之隙深。瑞典那威既分。則荷蘭或與德國合併。此皆

世界之要聞。而其事之影響。無不與東方相涉。要皆外交社會之人所不厭求詳之事實也。夫外交之事。動與軍略相通。則知己知彼之言。又豈獨用之於戰陳哉。以上所述。言其大概。不外於是。惟是研究之方法如此。而所恃以爲研究之資料者。則亦不可不略舉之前一說。重於故事。宜於著述。求之。而法國革命以前之外交。爲封建時代之外交。其情形已無可例。今日故當時之書。皆可以不閱。今日列國國際之利害。既以維也納一會爲之開端。則參考外交之事。亦當斷自維也納之會爲始。而法人赫俾哲兒所著歐洲近世外交史。實其最綜實最詳善之書也。此書敘述起於維也納之會。其於柏林會後之數年間。其次則前數年法人拉威士與命李合著之通常歷史。其書後三卷。於外交近事。紀載最爲詳密。日本已有譯本。不難重譯而讀之。此外欲求完備之書。雖難。然使就此一二書爲本。而於列國著名外交家之著述。及其實錄等。博蒐而慎輯之。則譯述成書。勒爲外交通史。以備考核稽討之資。固不爲多闕矣。後一說。主於近聞。宜於報紙。求之。邇年以來。世變紛乘。錯雜繁複。不可殫紀。報紙者。詳記此等事狀。即他日外交史之所本。而與接爲構者。更不可稍忽者也。然以錯雜繁複之故。而各國報紙。又各分黨派。各具宗旨。則欲爲別擇之。而求其確迹。亦復大難。欲矯其失。似宜與歐洲政治訪事。妥訂成約。則其所報告。不徒取信。且其速必倍於尋常。此事雖糜重金。亦不當

外交

九十一

乙巳

惜。蓋此本身任外交者所必不可免之費用。且不妨援引各國參謀部費用之例。而以此款出之於公費也。至於參考報章。則亦有法。但使善用其辨識之力。以詳究各報之主義。然後譯而讀之。則某報之所長所短。亦自不難窺見。而其事實之誠僞。議論之是非。諒不相掩。此又在讀者之善用其心思。以自得其研究之資料者已。

記者於此。雖喋喋其言。頗涉繁瑣。而於外交之研究方法。持此爲用。亦庶幾有當矣。當局諸人。誠有見於日俄戰後之外交。其難必倍於今日。其必不能不從事於此乎。

俄國議和大臣威第於中國外交上關係之歷史 錄乙巳八月二十四日中外日報

今日者。日俄和局已成。俄之奉命議和者。乃二年前忽被解權之藏相威第也。威第執藏相權十有一年。挾其主眷之隆。睨一時。癸卯七月。忽被命解權。世界爲驚。夫加藤者。墜淵。墜淵者加藤。在專制國不爲異事。惟威第與中國外交上。有密接之關係。故其升其沈。中國人不可不注意。

日何以必征俄。以俄之獨擅東三省鐵路也。我東三省何以有俄鐵路。乃丙申中俄密約所訂。而甘誘悍脅巧謀神通。以得此路權者。皆威第一人所幹運也。故原戰必原路。原路必原威。知威方知十年來中俄大交涉。懲前乃克。後也。

威任藏相。其精力智識權勢。人共知之。毋庸贅述。顧其精力智識權勢之運於財政界者。則知之。而其運於外交界者未知也。他外交不具論。論其獨關於中國者。論其確見於實事者。以為我國殷鑒。

十一年中。威第所經營締造。最足震駭全球。成不世偉績者。莫如巧取我東三省地。而橫貫其西伯利亞鐵路一事。至於由橫貫而進於午貫。直通旅大。佔我海口。則又威第所未敢遽下辣手者。俄外務大臣拉維甫夫欲奪奇功。威第上於威第志策萬全。以漸進為密圖。不以速成為幸事者也。

光緒十七年春。我駐俄新使者履俄。當其辭朝之日。拜命速探西伯利亞路事以聞。故履俄不旬日。即購彼謀敷路線圖。譯繪奏陳。使者與時。但言查訪情形。而不言運命。覆奏一若無聞。俄中所有宜借滿洲之一。雖明豈不因君知臣不知之故。致生忌嫉。不如勿言。即彼其時抉

擇未定者二問題。一為自烏拉嶺向黑龍江築一線直通之路。一為借數大河各水道築水陸互濟之路。按決用。而東西兩端同時起工之議。東端起海參崴。西端起拉。特則已決定。是秋。今俄主厄

至黑龍江沿岸線工艱路遠。垂涎於借道滿洲。亦未嘗不附圖立論。然僅作為民間私談。而未敢顯述政府意旨。西國一政。往往先託關於民間私見。以視世界之固

外交

由時機未至。亦由威第未執政權也。

光緒十八年。威第由鐵道行政官任藏相。彼先由鐵道工專官改行政官。於鐵道本三折肱者。且其一切規畫極宏遠。將欲大張國權。減縮工期。節省金錢。（鐵路於滿洲可收黑龍江則目光注射。不貲不胸者。非我中國滿洲地而誰屬乎。各國政治家外交家。紛然議論。咸謂俄將敷鐵路於中國土上。幾如探險家發明一新地。測候家發明一彗星。無人不舉為談料。何我國人竟罔聞知也。此其咎不在諸有權有位者。而在無權無位者之未嘗大聲疾呼也。）

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役起。而威第之雄心一躍。六月二十三日兩國始戰。而據念四日德報所載。知俄甲艦四。快艦二。雷艇四。早指高麗。為干預地矣。不但此也。六月中旬。彼駐京使喀西尼。謁李相於天津。早以調處自任矣。（見李相致俄使電）回憶咸豐十年英法之役。俄託名調處。無減於英法之索我償款。無減於英法之侵我商權。而安然得我烏蘇里外數千里地。其藉詞調處以謀拓土。成事具在。無待借鏡於遠西。奈我不憶往事。不察鄰謀。且若惟恐其不干預者而固求之。（李相六月電。謂俄使有語。惡因萌芽。種於此矣。夫謀吞全滿。乃彼中上下所期以必成者。豈僅威第有是心。惟是時威第權勢。早軼出大藏範圍之外。而侵入外交範圍。）

故干預遼事。其主謀必推威第。公牘歷歷可證。

光緒廿一年三月念三日。歸遼議起。是日俄主明諭協助歸遼原約二三日可定局一時中

則愈遲愈緊蓋借款以二十日之力還夫馬關談判。三月遼東七州縣被割。孰不痛心。其亟

盼復歸者。國民熱心也。聞俄糾德法以抗日。責令歸我割土。感鄰邦之義舉。誰曰不宜。所惜

者。我不知列國大勢。不知俄國歷史。二百餘年專以吞不知其非義舉而實為便己之陰謀。

不知其非愛我而實為異種之壓制。誤信最貪最詐之國。以為有實心助我。有實力制日本。

貿然惟甘誘之是從。而惡因更昌更熾。彼主持此事者。不在外相羅拔。而在藏相威第。公牘

亦歷歷可證。

四月初七日。借款議起。夫二萬萬兩之債金。不借何集。仗鄰誼以起國債。誰曰不宜。所惜者。

我不知起國債之方法。借債必由銀行籌集已非我國而以為出庫儲相借。據署四月

究係官款不知其國計之貧弱。而以為有餘款相借。俄國內國債且政府乏信用故不能

法者知俄情如此則其所以謀借者不問而知其有野心矣不知代借國債與代保國債

之不以自主相待。英使忠告以俄之相代解而中國政府乃決計允借而欲以波蘭相待。俄人

得款以無所用人而為之巧立名目俾軍朝費分潤以無其口而滅其國之計以成政府

外交

九十五

乙巳

外 鏡

九 十 六

十 一 月

受其迫脅。有以借款不速決駐使受其籠絡而惡因遂牢固不復可解。彼主持其事者尤不

在他人而在威第。日本藉歸遼以亟迫借議。所議以三千萬兩充俄乃借議甫有成說。合開於

十四日而假道敷路之說又熾。駐使五月十日歸遼者歸我土地。歸我主權也。假道敷路者。侵

我土地。侵我主權也。一歸一侵。二議並發。不憚矛盾。非威第無此力。無此識。無此權勢。此二

議並發。不出半月。一在三月二十三逼成借款。又不出二旬。四月二十七乃訂借約。四月

而遼事遂遷延不問矣。

八月二十六日。遼事漸定。以為奪自日本之手。歸於我國之手矣。孰意同日即由喀西尼照

會總署派員勘滿洲鐵路。照會甫來。勘員已數隊並進。技師率哥薩克兵持械任居吉林甯

古塔城。此英國人所親見及橫行各地。較日本之佔七州縣何如。歸遼云乎哉。歸遼云乎哉。

是年九月二日。總署據南洋大臣之電奏。七月奏陳自造東省鐵路。奮力借款。為抵俄之

策。是總署亦知俄路之為害。又據海參崴商務委員李家鏊所條陳。與南洋大臣所電奏。

函詢駐使以俄謀之所在。駐使遲至翌年二月四日答曰。李家鏊謂造路至營口旅順。張

香帥謂至鴨綠江口。皆誤以俄路歸宿在中國海口。情形隔膜。可以無庸置議云云。以世

界共知之俄謀。而代為之諱。此在庸暗者。每以為敵謀未著。不宜危詞悚聽。不知代諱敵

謀。誤國更罪。戊戌以後。日營口。日旅順。日鴨綠江。均載入條約。向所謂誤以歸宿為在中國海口者。後竟何如。答者亦應悔前言。

十一月十三日。派王之春充賀加冕使。王之春時任鄂十二月二十七日。忽罷之春而改派李

相。此四旬中。彼內而威第。外而喀西尼。合謀所以致李相誘李相者。各國皆知。時李相而友

一人在軍用李相李相方困守無聊。得此安得不感俄。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李相航海赴俄。俄逐之以兵艦。李相王爵於波奧克託種司基者奉命薩羅登岸

吳為願待之以王禮。彼時實使俄先向俄聲明。李相不備館舍。且駐使方代李相

第一傳內三月十八日。李相方抵俄都。而十九日總署去電。已告俄使向索敷路權。在署

意尙商接造。而二十一日李相返電。已暗露密約意。以為挾制。且外客到國。與外相未面。相

所云先面藏相。他事未談。先談密約。威第之敏腕何如哉。

四月十四日行賀禮。乃李相此行之專職。而孰知其專事密約也。初一日密約稿已達北京。

初二日逼促電。又達北京。十二日再促電。又達北京。十八日遂奉畫押之命。申電於是驚

天駭地之密約。成於李相一人。成於一月之間。彼威第誠忠俄矣。

當李相之甫蒞俄也。三月二日威第面索路權。李相答曰。此外外交上事。願君任藏相者

外交

九十七

乙巳

勿預威不答。翌日傳俄主命。命李相密談。毋許他人預聞。惟許最親密之傳譯一人侍。李相乃率其子經方進。俄主又面索路權。且訂密約。李相威第手腕。李相非其敵也。

五月念三日。鐵路合同銀行合同兩稿電京。二稿電均具文。實禍在鐵路。於銀行不足論矣。以五百萬兩之現款。應空購銀行。

李相此行歸國。號於衆曰。予老無他能。惟此行可保三十年不見兵革。蓋恃以爲有密約在也。密約通傳於四報。文雖不同。事則同。中國人會。乃以密約之故。釀成甲辰黃白劇戰。李相有知。當亦恨數十年之聰明。爲威第一人所敗矣。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有吳克托穆斯基回聘答禮之舉。答者。李相來聘所致禮也。吳克爲威第死友。居華俄銀行總理之職。俄國以吳非官。且可兼商。鐵路銀行事。假內廷官員之名。奉君命。致隆禮。先羅陳以示駐使。有饋冠上二分。一最精。一值萬。吳克均羅。示駐使。

分價亦不實。青金石。果面二孔。翠石。大瓶二均。俄產。運致者。凡二百數十箱。權要大臣各有。各贈俄產。礦製。鼻煙。金時計等。與臺各有贈。呢絨。苦力。每人贈。據李相函告。言朝野感。

歎。吳之術。即威之術也。

夫所謂兩國二百年和好無間。近益親密。即指願長享太平。勿聽他國讒言。指美。勿任他國。

干預。於日本之數語。雖為俄君臣上下口頭禪。不絕於耳。而一經威第運用。尤浸淫易入。又能不惜巨費。以備解要費。威第運籌。務求萬全。力化一則曰。因籌路而進行。需用者甚多。故所事必成。受害者迷不及覺。旁觀者迅不及知。自干預歸遼。逼成借款。更計致李相。勒訂密約。年餘之間。滿洲全土。盡歸掌握。即以俄國滅取人土之慣例例之。其時速利鉅。亦前未有。二威第既成。如此奇勳。亦欲稍一停頓。內養國力。外避世忌。吳克會屢告我駐使。言威第遠志。仍欲用賄賂和平手段。以經營朝鮮。朝鮮定。則迤邐向西。不出十年。滿蒙新疆西藏均不勞而定。吳克之志。尤在專用佛力。以籠絡蒙古西藏。及回疆。以佐威第大勳。如此。則外人不覺。根本既固。然後驅馬向黃河流域。噫。果如威志。正不知我國民之對外何策矣。

乃同時彼外相謨拉維育夫者。為外相。俄威第居藏相之職。而建外交上未有之奇勳。思有以駕之。乃商其駐中國公使巴布羅福。嗾德人驟責三國協議歸遼之酬報。三國者俄德法也。不應借教案強奪膠州灣以為之先。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奉旨。九借膠州灣為俄德十餘會而已。奪旅大以為之繼。謨拉維育夫。自謂俄國立於彼得大帝之旁。手持估奪旅大。威第不謂然也。以為是喚起中國人惡感情。且惹起世界側目。不如計誘賄通之。雖緩必成也。而謨拉不

信也。巴布羅福。謂俄國未足言。然中國極感俄德。將旅大賄俄。謨拉

外交

九十九

乙七

光緒廿四年三月初七日。巴布羅福與李相張蔭桓定割讓旅大之約於北京。閏三月初七日。駐俄使楊儒專使許景澄。時充總領事使與彼外相拉讓定割讓專條於俄都。五月十八日。又定南枝路合同。後路之九已定於三威第以為未得旅大則已。既得旅大則戰局終不能免。惟有以趕成鐵路為第一義。故晝夜篝火敲冰。從事於幹枝兩路。竟於二年內告成暫路。

張蔭桓曾銜賀命使英。光緒廿二年賀英女皇即位五十年。喀西尼微服潛赴英。密邀蔭桓游俄。時長江艦隊

蔭桓赴俄之舉。但皆疑計。抵俄不旬日。待以隆禮。贈以至貴勳章。俄使在座。英使見蔭桓。極稱其才。所為來歷。皆新受英使節。蓋喀為其國籠一權要也。乃戊戌之變。蔭桓

被遣。行至烏魯木齊。親筆密書告貸於楊儒。中有句曰。□□□何必下此毒手云云。□者

威之兎犬也。北久在蔭桓既確知已遭俄毒。且確知毒出口手。即不能不疑毒出於威謀。但

不知忽優禮。忽下毒。一反一覆。為何種原因。然其為不滿俄意則無疑。故楊儒得書後。恐

懼尤甚。以為蔭桓本俄所籠致。且終不免遭毒。凡自問不如蔭桓者。其敢稍拂俄意乎。迨

蔭桓被殺。光緒廿六年六月末。六儒更驚俄力之絕大。尤不敢忤俄。此滿洲條約事事譽俄。冀博俄歡

之所由來也。恐本儒心以為心者之尚不乏人也。

八月十三日北京事變。十六日俄兵入京城。為各國先。名為保護使館。實欲助誅新黨也。此

巴布羅福循用舊例。乘人危謀人國之故策也。而威第不謂然也。威意但欲煽使兩黨。自相爭殺。即可漁利。而不必獨樹射的也。故巴志不行。

光緒念六年拳匪事起。又為威第贈一絕大機遇。威第於此。亦一生懸命。此事原因。根於種種秘密。茲不具論。亦未始不根於年來膠州灣棄。旅順大連灣棄。威海衛棄。廣州灣棄。所激動。棄地雖始於膠。然自旅大棄而接踵愈多。國民愈憤。此本威第所顧慮者也。況此亂俄以有鐵路故。關繫尤重。路者。威最注意。方亂之熾也。威頗以種怨於旅大。而發現於滿洲者。咎謨拉。謨拉本不甘讓。徒以莫由自解。不免憂急。一旦猝然暴死。或曰憂憤腦裂而死。或曰自飲劇藥而死。疑莫能明。謨拉每少必飲香冰酒一瓶而臥。是夕從會議歸。獨飲二瓶。時雖已飲。而人飲於樽。醉者。其室見其加非。謨拉死而滿事方針。更全決於威。繼任外相者。曰拉謨斯獨夫。知仰威意而已。

威知此亂結果。於遠東必有進步。非仍前策利用李相不可。然李相雖舊交。今相隔萬里。又非利用駐使楊儒。以媒介於李相不可。故入夏後。威與儒交往加密。與李相電報往復。亦頗且秘。代中由儒一面以背約不能保路賣中國。為歸罪地步。一面以兩國密交無間欺政府。為憑弄地步。備本魯庸畏俄而已。信威而已。李相老練。自不同儒。然已勢方孤。亦正欲利用威。

第以自衛。故交威加密。

五月二十日。李相奉召北上。十七日俄外部面告我駐使曰。已電格使請。太后召李公回京定亂。是李相之召。謀出格使。且知是時交民巷雖已被兵。而俄使館尙得與至要之地通消息。時毒張蔭桓之口。君正在圍中也。外部之言。威第之謀也。

李相奉命北上。逡巡不敢行。五月奉命。八月到京。聞名畏聯軍。實畏政府之欲殺己也。威第密遣軍艦

伺李相於滬。據編年七月十九日。載之北。又迅以陸隊護入京。阿列克希甫派隊。送實威第所謀定。名衛李相。實

用李相也。彼內外合謀。先撤其聯軍之一部分。以移屯於滿洲。此舉一以市惠。二以諱弱。三

更增駐滿兵力。可謂三善。又以不必嚴索罪魁之虛說。博舊黨歡心。威第更遣吳克托穆司

基。密懷其至尊無上高位者之手書。將令面達於我至尊無上高位者之前。吳克至我使館

曰此中雖不知書中何詞。書亦終未得達。然威第用意。不可謂不獨得驪珠。

李相抵京之後。各國談判未開之先。時威第方事靜觀。夫豈不願乘時攬利。亦明知各國之

猜忌深也。而儒不知也。躍其驟躋權要之希望。圖一因事見功之機會。則莫如從東三省著

手。言餽於威。威漫應之。儒急電李相。李相恃與威有舊。亦未始不欲因此見功。至於商議之

必多失而少得。則李相與儒。均明知而甘讓者也。威第見李相與儒之亟亟於此也。亦姑與

試談。李相方電託威第命吳克充駐華使。便祕密。奈七國耳目。專注於俄。微聞中俄之有私議也。先立一不分割中國土地之約。繼創一公約外。不准有私約之議。威於是變易方針。改議滿約於北京之策。為議於俄都。移利用李相之策。為兼用儒密。為儒索全權大臣甚堅。儒先未知也。十一月十二日。儒得全權大臣之命。驟遭殊寵。感俄入髓。亦信俄入髓。

滿洲條約者。讓棄東三省之約也。而儒等措詞。則曰交收東三省之約。自謂一書款滿約。始末告世。名曰中俄。

會商交收東三省。全案要存。中國官樣。不求於實事。免損害。但求於文字。保體面。已成慣例。正與俄國政

策。但求有益實事。不妨假我虛名者。適相翕合。威尤深知。昔議借款在我欲去俄國代保案。改為俄國墊付字。威謂此於實事。

無別何必收。雖使日本不求實事。有別但求字。圖有別威一笑而九。況李相與儒。滿謂東省乃俄國兵力所佔。自應有所讓贈。

然十一月念七日。威第口述約章十二條告儒。即儒亦不能不咋舌。

雖然。李相與儒。視政權兵權財權地權之盡讓。口筆示爭而已。心中蔑如也。以為是俄理有應得也。所不滿於俄者。謂不應推東省而及蒙古新疆耳。方確遵俄意。堅信俄說。務祕務速。意在一舉告成。不謂十二月初一日。日本使臣小村壽太郎。首發俄隱謀於北京。李相與儒乃大憤。往復電報。痛詆日本。不遺餘力。為俄解釋。亦不遺餘力。十二月三十日。俄外部交儒約稿十二條。與威口述者略同。

外 披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七日。為約稿刪成十一條者。嚴迫畫押之期。此十一條不俱與威第

則且與威第其所以嚴迫阿九款者亦大則小與而畫乃以嚴迫阿九款者亦威第悍驚無匹。儒等自不能不縮短。奈英美日

三國持公論。東南鉅公三數人陳忠諫。轟烈不可遏。儒雖痛切他人阻撓。究未敢遽畫押也。

威第忽嚴忽寬。却謂書代不愛相繼不見不可謂不為已廢無非欲儒與李相一密謀列國

而威第南經公而威第行畫押既以威脅儒。復以利誘儒。二月初五日下午。面許儒於旅順或奉天。任儒自擇

一地。為之置產建屋。永保富貴。並曰。畫押即獲嚴贖。亦無礙。況現今中國國力。試問敢不請

示於外國。而加罪使臣否。君其勿畏。君即以畫押故不敢歸國。而安居旅奉。永享俄利。亦何

憚而不為。威自謂此策百無一失。孰意我使臣楊儒。天良不泯。嚴詞不納。此二月初五日午

而部一儒知內外荆棘不得已於二月初六日午後以下車傾跌神思恍惚電傳儒既稱病滿

約於是為一挫。

八九月。李相與俄使雷薩。又議四條之約。江李相九月其語語損我便彼固不待言威第更令

寶至德者。華俄銀附立合同包攬東省商務各種生業及其餘天生自然之利均江電已允

矣。而東南又轟烈。李相所謂江督受日本唆弄鼓惑。樞議翻騰。日李相十九日適二十七日李相

死。滿約於是為再挫。威第利用李相。至死方休。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楊儒死。威第臨弔。慨然曰。吾失一聰明好友。蓋心有不忍。所謂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也。三月初一日。王文韶與俄使雷薩定四條之約於北京。名曰撤兵。不番加兵留兵。無非用威第本意。處處以鐵路責難於中國。為毀約地步。

是年冬。威第巡察極東鐵路回國。其時路工既成。戰局亦萌。然威第終不欲遽言戰也。觀其覆命書。慮事周密。而詞含無盡。無非欲藉路以殖民。以興工。以惠商。首鞏其根本。潛厚其勢力。而不欲驟張威權。以喚醒我國民。其謀我至毒。而其謀國則不可謂不忠。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滿約七條之續議又起。大旨與前約略同。中一條言不許蒙古行新政。夫中國不行新政。豈獨蒙古。彼豈不知。然不能不慮者。無論何地。新政偶有萌芽。即非俄國之利。借蒙古一語。張他處禁遏之本耳。此七條者。政府正擬酌諾。使臣謂宜予下臺。乃中外又轟烈一時。彼豈甘作罷。然滿約於是為三挫。

七月威第被命罷權。中俄大交涉之方針亦一變。俄有親王名阿勒克西者。此親王為今為皇近支自相。蘇萊夫。俄皇室於信任一清貴名斐夙勃拉若夫者。先年曾入俄人院即在職任者謂威第和平政策之未足盡君上孝養宮庭之心。改策專主猛進。故驟罷威第。而十月間遂回兵據奉天。拒日本商議。十二月遂開戰局。

外 事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日俄和局成。日本大阪報有中國使臣謂此後中俄自行交涉滿事。不關他國。必更親密一條。我使臣當不至作此昏謬語。二十年來中國受威第之害。至於此極。俄有東事。必與威商無疑。我國之秉鈞者。觀十年之既往。料三省之將來。一語不慎。便牽國本。可不思哉。可不懼哉。故論威第與中國關係若此。以爲當局者戒。

美國外部大臣海約翰提倡海牙平和會議之訓條 錄乙巳第十五號外交報譯美利堅報

美國外部大臣海約翰奉美總統魯司華爾之命於一千九百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頒發訓條於現駐各國之公使。令轉達總統意見於所駐國之外部大臣。曾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者。今特譯錄如左。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之海牙平和會歷史要事。此爲一端。當時會議宗旨。欲以保持平和。訂立戰務條例。初由俄皇所請。繼承各國贊成。一律訂約簽字。俾遇交涉棘手之舉。得以公斷了結。且改訂海陸戰務之條例。故得成效昭著。至其餘未盡事宜。仍俟他日集議。如關於中立國之義務及海軍不能毀壞民家產業。又不能以海軍砲攻毀城鎮村落等項。是也。

至主持平和政府之舉動。則各國議院之聯合。亦甚重要。當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有英國下

議院某議員創立此會未幾而各大國議院各派專員前往助理使各國得訂公斷條約冀成平和之舉故歷年會議之事著效頗速各國既訂公斷條約而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荷蘭大會亦已聲明設立永遠之公斷裁判所夫平和會欲辦之事千條萬緒不可勝數而此舉先成實爲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平和會之嚆矢也

議院聯合會者以今年在散魯伊斯舉行會議所議之事固欲以保持平和仁德而與前次會議之旨相脗合也

自代表者兩人外歐洲各國及美國議院所有新舊議員訂定各款茲錄如下

今以公衆之意見與近代之文明處之欲令國際煩難之交涉視爲箇人之紛爭卽由公斷裁判所按律辦理是以本會敢請美總統轉請各國政府派遣專員舉行萬國大會而會地會期則由各國商議定奪所議之事凡三一今所欲議卽海牙平和會所言俟後再議者也
二凡平和會與議各國須互商公斷條約三可否設立萬國會隨時商議云云

九月二十四日遂由議院聯合會會員繕成節略以呈美總統美總統曾請各國會議考求美國政府與人民之所重視者故甚願依此辦理並言不日必請平和會與議各國再行集議研究未盡事宜以附於第二次之會議也

美總統接受此書亦非不知今之遠東方有大戰也意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俄皇敦請各國舉行會議冀以保持平和而美國與西班牙因即停戰議和成效昭著於此可見日俄二國現雖尙無息戰之意然不得以因有此戰至使訂立條例之舉爲之輟議即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會議言之事固關係各國然亦不干預美西兩國議和之舉蓋其用意所在惟欲重定各國之權利耳所謂萬國公法者是也

今奉美總統之命請君轉告所駐國之外部大臣考察彼政府之於此將以何法爲處置也彼外部若言第二次平和會議之事則君可告以今此商議未免過早亦惟欲知各國之意見果能以此事發交新議會以議之否耳凡欲提議何項之事則須將萬國公法與各國約章分別觀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平和會條約末款亦嘗聲明謂除關於各國權利之事外如中立國之義務及海軍不能毀壞民家產業又不能以海軍砲攻毀城鎮村落等款留俟他日會議該款所言他項之事則由各國政府考求也

以上所言三節所包至廣第一第二所言中立國之義務至爲重要中立國所爲之事世界諸人實皆與有利益中立國亦或因有交戰國之戰務自受損害巴黎議會曾已隨時訂立條例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美國國會亦有訂立各款茲錄如左

美國上下兩議院業已會議定奪謂美總統因欲使世界各海軍國遇有戰事時悉可一律照例辦理故欲考究各大海軍國之意可否訂立文明國之永行條例即以海上而論若非軍務禁制品戰國不得捕之且不得毀滅人民之產業也

至關於中立國權利他項之事乃實在之軍務禁制品與戰國所指之軍務禁制品而界在兩可者自有區別且又不能毀壞中立國之公文與其民家之函札也

中立國對付戰國之義務僅此數條其所最要者乃在中立港內對付戰國逃艦之法也未入弭兵會之各國今亦有商議敦請入會者

君須轉告所駐國之外部大臣謂現時所擬第二次之會議實欲使第一次議會尙未辦妥之事得以了結而非欲將特別會議之事爲之刪除如近日荷蘭政府所發之文欲請各國集議重改弭兵會之約所言醫院船之款是也

予深望君宣告所駐國外外部謂美總統因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在海牙舉行此等有益之事故第二次平和會亦當在該處舉行焉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 庚子聯軍入京時曾佔理藩院署以作公所其後和約告成使館書界以東長安街爲止該署並不在內因華官

不向索取遂爲外人私據開設醫院迄今未還近聞外務部那尙書已商議領袖公使以泡子河空地換給醫院而將理藩院舊署索回云 上海英美會審公廨所審案犯向保當堂發落近各捕房不遵前例輒將發落人犯重行帶回經江海關道袁觀察照會領袖領事請飭總巡捕頭仍照向章辦理當由領袖領事與各領事會議僉以捕房所爲有背約章因即嚴飭捕房遵守舊章以符條約又向例女犯祇押公廨所建女押所近英副領事忽於王姓失竊鉅贓一案堅欲將案內女犯判押西牢由捕帶去亦經袁觀察照會領袖領事與之力爭初未允許而以公廨所構造遠式黑暗卑隘有礙衛生爲詞觀察當即札飭會審委員趕將公廨所從新修造以期合式一面復行照會領袖領事聲明前情請其飭下副領事仍照向章辦理並謂此事有關中外公論切勿淡漠置之云云領袖領事始知理曲乃商准各總領事轉告英副領事遵辦而派西婦一人長駐公廨女押所以管理云

中韓 中國政府近議於韓國之木浦釜山郡山鎮南浦四港各設領事一員業由駐韓曾星使照會該國外務部轉飭各港監理凡遇中韓兩國交涉卽由該監理與領事就近辦理以資妥速

中英 有印度人名四大開門司者自稱爲南非洲金礦代理募工事宜居煙臺已久近忽於肥城縣之許家道口地方因載運工人強用經過該處之鹽船船戶沈合成撐船不力致觸其怒遽持手槍向之恫嚇致將沈之左肋轟傷斃命經地保及各船戶控由縣署傳齊人證前往勘驗驗得因傷斃命是實當將兇手拿獲審訊終無實供業經解往煙臺交英領事秉公訊斷 駐九江英領事函請潯道以司乃卜兵輪欲在龍開河對岸放馬廠空地設立靶子每季令兵輪水手人等在該處操演小洋槍打靶一二次並不有礙行人等因瑞觀察以各國條約祇有兵輪准在通商口岸停泊並無登岸操演打靶之條且前已奉江督電諭該國水師統領凌飛龍過甯會面允禁止以後兵船在長江等處游歷不再操演

是兵輪操礮尙須禁止而况登岸打靶更非約章所准等語嚴辭拒絕 英人軒士前至內地各處以開設全球火險公司爲名到處招搖騙騙經江督周玉帥札飭江海關道照會駐滬英總領事查辦在案近聞該洋人已在廣東拿獲由廣東領事辦理擬將其遞解回國或遞解香港永不准再行來華已由英總領事函覆滬道轉詳江督核奪矣 某盛船前在揚州鎮江交界地方被英商鴻安公司之華興小輪撞沉該船主具稟江督請爲查辦近聞此案已由江督札飭江海關道照會英總領事飭該商將撞沉船貨價銀九千餘圓如數照賠云 中國巡洋艦寰泰號被印度公司之皇后輪船撞沉一案會上控於英京今此案業由中國政府控諸倫敦按察司公堂由總按察司威金生君判定原告得直皇后船主應賠償一切并罰繳堂費嗣因被告不服復上控於英京之司法院該院審訊之餘亦以寰泰號與皇后船未曾相撞時係同向而行惟寰泰在前皇后船在後斷無彼此相撞之理必因皇后船齒前駛致將寰泰撞沉無疑遂仍認皇后船爲有過而判定寰泰得直一切賠償悉照按察司所判辦理云 印度澳洲等處華商前因該處華民日聚日多而政府尙未設有領事保護致受種種苛待等情具稟外務部當經外務部咨查英國印度總督該處共有華民若干應設領事幾處茲據復稱華民之在印度者爲數甚多而以加而打及澳洲兩處爲最繁盛中國宜設該兩處領事管轄華民聞外務部已與政府核議照辦矣 查辦藏事大臣唐少川呈使近至印度與印總督議約該督推諉多端近聞第三款與第九款業經改定餘尙支吾未允至江孜一埠業已准其通商惟須俟約稿全定方能開辦

中法 桂撫李仲帥以法人於龍州民政廳雖未設立而其甲必丹已越境干預民事初尙藉口天主教民鬧則雖非教民之事亦出而干預致民心不平恐釀事端特電致外務部照會法使核辦矣 滇督丁循帥近據蒙自縣稟稱粵商陳霖溼在蠻耗地方被法商凌四乃儀槍斃等情當飭閩道照會駐蒙法領事提訊惟法領事稽延至今尙未派提循帥以

外 夾

一百一十一

乙巳

該犯屢欲持槍抗拒圖逃恐延久生事已電告外務部商請法使迅飭法領將犯提解自訊辦以重人命

中德 駐華德使近以山東之濟南濰縣等處均已闢為商埠將來商務發展必須設立領事以資辦理特報告本國派員前往已照會外務部查照並請轉咨東撫飭屬保護 魯省高密縣境所駐德兵本以守備鐵路惟近來時有出而騷擾之舉致與中國官民常有齟齬中政府因與直督袁慰帥謀擬派北洋守備軍第五鎮前往該處駐紮代德兵保護鐵路以防禍於未萌袁亦甚以為然旋由外務部向德使及膠州灣總督商議

中葡 粵人盧九久居澳門以賭起家前曾承辦小園姓票因粵督岑雲帥勒令報効積餉力不能支忽行停辦粵督以既停之後官餉即懸而無著遂查封其家產抵追而盧因久居澳門已入葡籍故澳門總督為之代向粵督處索償岑督言盧係華人不涉葡事葡督言盧乃葡籍有權管理粵督乃檢查盧九之子在粵考試所填三代籍貫冊據為憑一面電知外部勿為葡使所動云

中美 美總統魯司華爾之女公子阿麗斯近偕其陸軍省大臣塔孚及隨員等來游東亞先至日本小作勾留復由橫濱乘船抵小呂宋由小呂宋至滬其將至也則有江督所特派之接待員羅道忠堯會同江海關道妥為照料居一二日即起程北上各埠歡迎一如上海抵京後即由駐華美使陪同 覲見 兩宮當由外務部奏明待以公主之禮前後凡賜宴二次游園一週及去復蒙 賞賜珍貴物件甚夥其隨員等則多寡有差塔孚抵京後因國事匆促即行取道橫濱乘船返國故並未入 覲云 美政府近因濟南開埠在即商賈輻湊不可無領事以資照料特先遣韓牧師代理此職一面另行選補其青泥窪領事員缺本係新設近聞已簡約翰嘉納思前往又駐杭州美領事安特生自調任廈門後即由駐華美使特派道白生赴杭接辦以上各節均已由美使分別照會中政府矣 甘肅輪船買辦何采言前在廣州

被美國水手謀斃一案美政府因不能指定兇手未行查辦近聞美政府擬將美金一千五百元贈卹死者家屬作爲丁案由駐該處美領事轉交後粵督以美政府但事撫卹並未盡力查辦凶手於理不合已照會力爭云

中古 五月初六日古巴共和國代理公使兼任領事石泉特 親見呈遞國書

各國交涉彙誌

日英 日英同盟條約期限已滿近兩國又議更立新約已由駐倫敦日使林董與英國外務大臣蓋斯唐簽字閱此約即係關於英日攻守同盟之問題者以十年爲期另有秘密條約預定印度有事則日本出兵若干及軍費如何處理等情云

法德 法德兩國近因爭奪摩洛哥國利益問題以致屢起交涉先是德國使摩專使曾向摩王要求少數權利已償所願乃思更及其餘以圖擴張勢力而駐摩法使以德之獨享利權也憤不能平亦用強硬手段向摩國政府要素甚奢於是德使恐法之讓其利權也遂告摩王以不必畏法自有德國足以抵制等語摩國政府處此兩大之間頗有進退維谷之勢而德法兩國亦因此積不相容幾致決裂後摩國政府請諸德使將此事交與萬國大會公議以便定奪德政府已允其所請而法國政府拒不許後經各國調停法遂允與此會聽居間者所判辦理近聞此事業由德法兩國協議條款如下一保全摩洛哥自主及其領土之完全二各國平均沾商務之利益三改良摩國警察及其財政四摩境與法屬阿爾及耳相鄰故法國可得有特別利益五法國既允將此事歸萬國公會定奪定議以後不得背約妄行六德法兩國駐在天基亞之專使於公會定議後俱行召回約中並言兩國政府應勸摩王預備設立公會之事云云

法委 委內瑞拉總統近將克拉克司之法國海電公司封閉並將該公司之法監督放逐法政府已向之施以奢望之

外交

一百十三

乙巳

要求但均爲該總統所拒

瑞腦 瑞典與腦威之交涉近由英國居間調停故腦威已派弗力得校夫博士爲代表使與瑞典首相會議於克爾斯脫德近聞此項條約業經竣事在克瑞司揚亞尼亞及斯土克賀倫兩處同時宣佈並令瑞腦兩國邊疆軍隊悉行退去云

希臘 希臘國政府近因羅馬尼亞國有虐待在羅之希臘人並不允其伸訴等情故已與之決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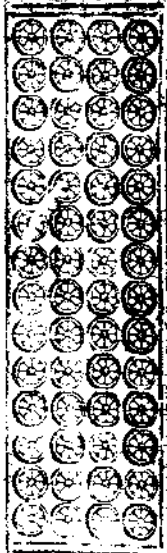
荷細 南洋南細利勃斯島國前曾與荷蘭訂立條約近該島會長以荷蘭並非征服該島之國而約中所索與戰勝國之對於戰敗國無殊極爲不平已將條約送還不願受荷蘭之保護亦不應荷蘭所要求云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地理圖類

大清全國圖

全一部大册米定價洋四元

是册首列大清全圖一幅次
各行省共二十二幅次內外
蒙古一幅次青海及前後藏
一幅凡鐵路電綫商埠租地
無不具載各省府廳州縣有
新析新置者以光緒三十一
年四月爲限悉皆注入圖用
堅厚潔白洋紙套印五彩鮮
明奪目可爲現在最精最良
之輿圖



版出館書印務商
譯新生先陵又嚴

英文漢語

十年以來吾國討論西字者日多有志之士
下本或失其真常欲從其文字語言之
井口不而此可為吾國學界深資者
師資難得而置之不理者多矣
時日者不能遠說精通西文者
無怪有志未逮者多矣
嚴道有先志未逮者多矣
大抵道有先志未逮者多矣
於文法一冊高深者多矣
請函必以一年為期
敦請函必以一年為期
深自審音論字造句力
行式英漢音論字造句力
國詩文可互無疑者
國學不難通者尤必為
作者不難通者尤必為
理學不難通者尤必為
之所疑難故能久昭
金針而學界之公費
歡喜而學界之公費
權相付以敬請公費
洋裝布面以期耐久
月一載之閒其不與者未之有也

孟德斯鳩法意

法儒孟德斯鳩著原名 ESPRIT
DES LOIS 成於一千七百四十
八年為十八世紀極有關繫之
著作所論自君主民主之異制
與其形質精神教育所因而殊
兵刑財賦通商惠工風土禮俗
歐亞宗教凡自希臘羅馬以來
各國所頒行之法典莫不著其
所由而亦窮其結果網羅宏富
體大思精昔拿破崙軍中攜書
八種自隨而法意為其一厥後
為法國造律遂成近世最善法
典蓋是書聲價自此定矣而吾
國朝野方立憲行且大啟宏
規毫釐千里甚可憂懼幸邇者
嚴幾道先生檢取原書重為選
譯本館知海內諸公先觀為快
因請援原富之例稿分四起陸
續印行藉餉學界所冀於國家
自強圖治之方不無小補至於
譯家能事無待本館贅一辭矣
首次印行凡十五卷現以卷帙
過厚改訂三冊價一元六角第
四冊價洋五角

教育

論廢科舉後補救之法 錄乙巳八月十二日中外日報

廢科舉設學堂之策。清議持之者二十年矣。而今果見諸施行。不得不謂爲 朝廷之聖明。國家之厚幸也。雖然。此等之事。關係於社會者至深。社會行科舉之法。千有餘年。其他之事。無不與科舉相連。今一日舉而廢之。則社會必有大不便之緣。今卽就 論中安頓諸生。多設小學。二義釋之。覺其事有至難言者。今述之如下。

國家功令。歲有小試。縣有縣學生。其數自數人。至數十人。府有府學生。率數十人。偷從至少之數計之。每府縣以十人計。則通國一千數百府州縣。當歲進一萬數千人。而由進士而得官者。每三年裁三百人。然則停滯於考試中者。通國當不下數十萬人矣。此數十萬人。大都進不能得官。退不能遷業。以徼倖妄想終其身。誠可爲天下之至苦。而究其原。則非其人作奸犯科。自致於此。國家之所以誘致者使然也。以徼倖之法。誘人入道。既苦而人材亦弊。此亦可謂之作法於涼矣。然而足以相安千餘年而不見其不可終日者。則以若輩雖多。終身不得之人。而要無日不有可得之理。故其希望之心不絕。卽此希望之心。彼乃藉此以養生。

盡年而得以優游卒歲矣。今一旦廢科舉，則彼之希望絕，絕則不可以久。雖曰國家為其安籌出路，然所謂出路者，必不能敵其所希望之物，而不足以寬其生也。夫天然淘汰者，造化之公例，此輩之歸於淘汰，更何待言。然獨至國家之政教，萬不能以此念置之胸中。當軸者固宜有策以處之。

中國之民，素貧而其識字之人，所以尚不至絕無僅有者，則以讀書之值之廉也。考試之法，人蓄四書合講詩韻，并房行墨卷等數種，即可終身以之。由是而作狀元宰相，不難計其本。十金而已，以至少之數，而挾至奢之望，故讀書者多也。然識字之人，尚居各國之至少數。今一旦廢科舉而興學校，其所學者必科學也。一器之費，千萬金；一師之俸，數千金。此斷非數家之力所能及。此處應補之，人多地廣，非不能不合一縣之力成之。而今之縣，稍有餘力，均已盡於賠款，蓋有欲興一小學堂而不可得者，況即興一小學堂而其力亦不足以養多人。於學費不能不十倍，即於平時，則幾之費以官力助之。今之官力亦能有幾，是一廢科舉設學堂之後，恐中國識字之人，必至銳減，而其效果將使鄉曲之中，並稍識高頭講章之理之人，而亦無之。遂使風俗更加敗壞，而吏治亦愈不易言。則於立憲之途，更背馳矣。此又急宜加意者也。然則將存科舉而不廢乎？是畏藥之苦口，而不治其疾也。天下斷無是理，而廢之則又為難。

如是。由今思之。必當有一調停之法。庶可安穩而度此過渡時代。其法惟何。本報以為莫如即以前塾之改良。為考生之出路矣。何以為以前塾之改良。為考生之出路也。考中國之人口。大縣數十萬人。小縣亦必數萬人。如準此以設學堂。則大縣之學堂。當有數百。而小縣之學堂。亦當有數十。如此。則識字之人。或不至銳減於科舉未廢之先。而今度官私之力。恐不足以舉此。則惟有以私塾補學堂之不足而已。竊謂每縣之中。官紳當先合力以辦學堂。至力所不及而止。而紳民宜先設一私塾改良會。討論其鄉之私塾。平時之利弊若何。以後之變通若何。大約各縣之中。民智雖不同。而必有一二人。稍能通知外事者。研究不患其無。及研究既明。條理粗定。則其中所授之業。所用之書。亦必有一目的。以吾人今日略計之。大約於向時鄉塾所授識字與粗淺文理之外。不能不增入算術。歷史與地諸科之至淺略者。此等之事。或非平時塾師之所習。則當勸其先自購書。自行學習。此等淺理。文理既通之人。不難一目了然。數月之後。以之授徒。亦非難事。私塾隨鄉而設。學額不能一定。惟教科與學費及學年。則必當有一定限。不能聽其隨意高下。大約教科必極淺。學費必極廉。學年必極短。而後可期其普及。以其極淺極廉極短之故。人人之力。可以及之。而後識字之人大進。此等日數。實非易事。必使田家子姓。無論男女。皆略辨之無而後已。其有父兄之

意。不。僅。希。望。其。略。識。數。字。者。則。於。私。塾。讀。書。之。後。然。後。送。入。學。堂。此。即。爲。入。官。之。路。其。不。願。子。弟。大。成。者。可。不。必。入。學。堂。矣。夫。如。此。爲。之。所。需。私。塾。數。必。極。多。而。適。有。此。無。數。不。能。應。考。之。考。生。得。以。彌。補。其。缺。既。省。經。費。又。廣。教。育。且。養。寒。士。豈。非。事。之。一。舉。三。善。備。者。哉。此。以。私。塾。代。學。堂。之。法。雖。云。爲。過。渡。時。代。之。事。然。計。中。國。之。局。方。百。廢。待。舉。養。兵。造。路。所。在。需。財。如。至。力。能。廣。設。學。堂。恐。必。在。數。十。年。之。後。此。數。十。年。中。皆。當。藉。私。塾。以。識。字。私。塾。愈。多。則。識。字。之。人。愈。出。而。所。能。安。插。之。諸。生。亦。愈。多。故。官。紳。必。宜。設。法。使。之。廣。設。私。塾。經。費。極。省。廣。設。易。易。其。某。鄉。某。甲。敢。藉。口。於。不。設。者。可。以。用。強。迫。教。育。之。法。也。不。然。必。大。其。規。模。始。爲。學。堂。則。所。設。能。有。幾。何。遂。致。失。職。之。士。欲。餬。口。而。末。由。鄉。曲。之。民。求。識。字。而。不。得。非。兩。失。之。道。哉。

論女學所以興國 錄乙巳八月二十五日南方報

昔。漢。臣。劉。向。校。書。中。祕。最。錄。百。家。之。言。於。是。有。列。女。傳。之。奏。上。歷。來。學。者。皆。莫。識。其。標。本。所。在。及。讀。于。寶。晉。紀。總。論。以。晉。代。風。俗。之。蕩。治。化。之。衰。皆。歸。其。弊。於。女。教。之。廢。然。後。歎。中。一。塾。大。夫。著。書。之。意。爲。至。深。也。本。報。記。者。知。朝。廷。近。方。有。事。於。華。族。女。學。校。慈。聖。於。此。垂。注。尤。殷。將。由。內。廷。撥。款。以。爲。天。下。倡。盛。哉。此。舉。誠。今。日。學。校。第。一。著。手。之。方。而。中。國。所。以。轉。弱。爲。強。之。道。也。夫。女。學。爲。當。務。之。急。今。人。亦。非。不。知。然。其。所。以。視。爲。緩。圖。者。約。不。外。兩。端。一。以。爲。

女子之學。無裨於世用。故莫如造就高等專門諸學之切要。不知教育之最盛在於廣興蒙
 小學校普及全國之智識以教育之理言蒙小學實爲進化初級而蒙小學之上又必以母
 教植其荦萌欲明母教固非藉女學無由是女學實居蒙學之先而爲教育最初之級其爲
 適用固不下於高等專門諸科此一義也。又或以爲男子之學急於女子。故非俟通國男學
 堂獨立之後無暇及於女學。不知女學不明則男學亦因之遞減家政之曠廢瑣累之繁多
 皆足以爲男子從學之害加以女子未受教育則婦德亦墮乞火蒸梨著於往事凡此種種
 皆足損男子之神識而擾其爲學之功故女學之興實與全國教育事業之進行相率而不
 可緩此一義也。而猶有當進者女學之事不獨使女子自知高尚其人格以趨於熾善已也。
 凡社會人情之趨避大都偏視女子之習向好惡以爲衡有如密率之比例然故泰西哲儒
 嘗以婦女之轉移世風比之於宗教迷信之作用事實所在固有不容諱者如英吉利之貴
 女重視海軍中人其締婚恆以得匹海軍士官爲榮故英之人多樂從海軍德之女子重視
 陸軍中人普法之役從戰而歸者婦女至爲遮道進酒故德之人多豔羨陸軍近者日本之
 與俄戰其兵士所以一往無前冒險蹈難而不顧者亦以其俗尚武軍人整甲之時其家屬
 慷慨相送皆以祈得戰死爲榮故也女子之關係於社會風氣既若是著矣而吾國女界之

習。俗。自。來。所。重。視。者。惟。在。位。尊。而。金。多。且。以。不。學。之。故。其。重。之。也。又。但。知。有。揆。羅。被。穀。盡。態。極。妍。千。年。以。來。社。會。受。其。影。響。而。小。人。微。幸。之。念。亦。因。之。而。深。此。可。謂。受。不。良。之。激。刺。者。也。夫。社。會。之。風。氣。與。女。子。所。以。相。關。之。故。其。機。甚。微。既。無。以。返。之。於。中。正。則。莫。若。利。用。此。消。息。而。以。時。左。右。之。庶。猶。得。其。一。偏。之。益。而。國。家。之。強。弱。亦。必。與。之。有。賴。焉。此。在。握。其。衡。者。有。以。善。導。之。而。已。而。欲。利。用。女。子。之。習。尚。以。為。全。社。會。之。先。河。固。非。改。良。女。子。之。習。尚。一。湔。其。舊。有。之。思。想。不。克。為。功。於。是。則。女。學。之。興。為。尤。亟。矣。此。則。大。夫。君。子。之。責。也。嚮。所。慮。者。吾。國。舊。俗。錮。閉。已。深。雖。有。少。數。之。人。以。女。學。為。然。而。多。數。之。人。中。於。扶。陽。抑。陰。之。偏。論。阻。撓。是。所。必。至。今。幸。慈。聖。睿。知。照。臨。主。持。在。上。俞。端。中。丞。之。所。陳。力。以。興。辦。華。族。女。學。為。要。羣。疑。衆。謗。庶。幾。可。以。息。乎。夫。漢。代。女。學。之。昌。明。為。歷。朝。冠。然。所。以。開。其。先。者。史。氏。固。推。鄧。竇。兩。太。后。之。功。也。

論宜多設徒弟學堂 錄乙巳九月十五日中外日報

朝野之望興學久矣。今者科舉既廢。各處之學堂。將自此而興。教育宜若。可望普及矣。然學界之與一般社會。若有一大怪物。阻梗其間。各行其是。而兩不相謀者。何。成。蓋學界。但知組織完善之教育機關。而一般社會之意志。則切望子弟速成謀生之學問。迥不同。不相為謀。

以今之情。即使各處偏設尋常高等小學。其教授管理。無不得宜。然一般子弟之父兄。終歲所入。不滿二百金者。十居八九。而現在各處小學生。全年所用。總須四十元。教死不贖。奚暇治學。即能勉力入校。數年卒業。尙須遷入他校。生利之望。無期而驟增巨額之家累。其誰能堪此教育之所以難望普及也。爲今之計。惟有於普通小學之外。多設種種徒弟學校。予以期望。輕其學費。卒業後即可謀生。則能入小學者。入小學者。亦得入徒弟學校。於職業教育中。寓普通教育。以造成人格。並授以簡要之普通知識。則來者自衆。而教育可以大行。蓋強迫入學之法。令不行。則提倡教育者之能力有限。乘今之勢。以辦學堂。則學堂可以成立。而來學者之多寡。仍視社會之生活。以爲斷。故對於今日之中國。而以正當之法。多辦中小學校爲興學。不行也。適自狹其範圍而已。〔下略〕

記者曰。此蘇州許君來稿。其言皆至理也。查袁帥心帥諸公。請停科舉。推廣學校。摺有云。且設立學堂者。並非專爲儲材。乃以開通民智爲主。使人人獲有普及之教育。具有普通之智能。上知效忠於國。下得自謀其生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爲合格之國民。云云。竊謂此數語者。實爲今日辦理學務之圭臬。舍是。則雖欲開民智。作民氣。正民心。以馴致國家於富強。而其道無由。然苟秉此爲圭臬。則可知。但普設小學堂。即使科學完美。章程明

備。而揆諸教育普及之理。猶未爲無遺憾。其說如下。

一、每縣財力未必能多設小學堂。而每堂學額少則數十。多則及百。較諸合縣之人數。直無比例之可言。則教育以偏而不全。

一、小學額數既有限。自不能不加意遴選。彼秀穎者。固以及格而見收。而次焉者。卽不免以額隘而見遺。卽不能使人人感受教育。

一、凡入小學者。其學費並不得謂之過巨。惟就內地人之生計言之。則已覺其不菲。如是則必中資以上之家。其子弟始能入學。而貧家子弟將鮮就學之望。

是故許君所言。廣設徒弟學堂之說。爲不可易也。竊謂似不如正其名曰蒙學。由紳士廣爲設立。而由官督率之。凡有子弟者。必須就學。若是者。有三善焉。所求於此等子弟者。不過識字。明理。能解淺近文法。能習淺近算法數端。而近時皆已有善本發行。其價不昂。其書易解。則不患無課本也。村間必有祠廟。學塾卽以廟宇爲之。自無所謂建造校舍之費。除課本外。他姑從略。自無所謂購置器具之費。而且所授之書皆一律。則學生無論多寡。皆可以一人兼課。雖使收取至廉之學脩。亦不患其不給。夫辦理蒙學。既無所謂經費。則學費自可大減。則不患其因費巨而絀學也。所難者師資耳。然現當科舉既停之後。舊時之塾師。已無餬口

之地。此等人若責以高深之學問。或有難色。若夫教授蒙學。則近時既有課本。復有教授法。並不難解曉。似應先行設立蒙學師範傳習所。凡願爲蒙學師者。皆令入所肄習。不過三數月。即可畢事。令其歸而設教鄉里。實爲事半功倍。則不患其無師資也。是數說者。雖曰因陋就簡。然當此青黃不接之時。爲此急則治標之計。但使人人能識字。能明理。能通淺近文法。算法。以救積弊。而開新機。要不得謂爲非策也。

醫科大學章程商榷 錄乙巳七月二十八日時報

奏定學堂章程醫科大學醫學門科目。有不可不商榷者。茲先列原定科目於左。以便討論。

主課 中國醫學 生理學 病理總論 胎生學 外科總論 外科各論 內科總論

內科各論 婦科學 產科學 產科模型演習 眼科學 拙紮學實習 衛生學

檢驗醫學 外科手術實習 檢眼鏡實習 皮膚病及梅毒學 精神病學 黴菌學

補助課 藥物學 藥物學實習 醫化學實習 處方學 診斷學 外科臨牀講義

內科臨牀講義 婦科臨牀講義 幼科臨牀講義

以上各科外。在外國尚有解剖學組織學中國風俗禮教不同不能相強。但以模型解剖之可也。

中國飲食起居衣服皆與外國不同若內科外科婦科幼科皆宜參考中國至精之本其餘各科當擇譯外國善本講授

此即醫學科目及附記之語也。所列各科目。大抵與日本醫科大學及專門學校章程相同。然稍有相異處。已不無可商。如醫化學。解剖學。幼科等是也。姑不暇論。就中最宜商榷者。即不列解剖學及組織學也。竊謂有不便者二。有不可者一。

一此章程不便於實行也。解剖學及組織學。謂之基礎醫學。如築室之必須有堅固地基也。築室於疎鬆之泥地。則其室必危。學醫學而無基礎學。則所學皆妄。夫使謂西醫不宜於中國。則生理病理等科目。亦未必宜。今既用之。烏可遺解剖及組織乎。生理學即以解剖組織為基本。若不先學兩學而授生理。則人體之部位名稱。猶茫然未知。烏能知新陳代謝之有。何妙用。循環分泌之原因。結果乎。細胞組織之狀態。猶目未之見。耳未之聞。又烏知若者為血球。若者為腺體乎。更試進而授病理。則何者為神經病。何者為循環障害。何謂癩粉變性。何謂血栓生成。更茫乎。無由索解矣。其他胎生外科內科等。除中國醫學外。凡所列各科目。幾無一不生窒礙。果使實行。則必教者學者均存曠課之心。而後可。否則必大起衝突。故曰不便於實行也。

二與高等學堂科目相衝突也。高等學堂第三類科目。爲豫備入醫科大學而設。其中有動植物實驗及理化實驗及德語。是乃基礎之基礎。固學醫者所宜有。從此卒業之學生。必酷嗜實驗。崇尚德國學派。及至大學後。乃授以無基礎之醫學。是將釀學堂之風潮也。其不便者二。

三與維新本旨相反也。向者學堂科舉。嘗聚訟矣。所以然者。爲一求維新。一欲守舊也。今既以學堂爲急務。則是全主維新。不復守舊矣。乃何以醫學門中。仍留此守舊之見也。若云風俗禮教不同。不能相強。則外科手術與產科模型。皆非中國所固有。施可怕之大手術。得母與風俗窒礙乎。用器械觀婦人之生殖器。得母與禮教相違乎。何不思也。推而廣之。則建造鐵路。有礙於風水。學外國語。有春秋效夷言之譏。一切維新事業。與古來之風俗禮教衝突者。不勝枚舉。鄉曲之士。持此等見解。以阻撓新政。當道亦甚惡之。今乃援風俗禮教之說。以限制醫學。是示人民以不欲維新也。故曰其不可者一。

學務大臣奏遵 旨議覆專設法律學堂事宜並各省課吏館添設仕學速成科摺

本年三月二十日軍機處片交修訂法律大臣奏請專設法律學堂一摺又奏請在各省課吏館內添設仕學速成科講習法律片均奉 旨學務大臣議奏欽此原奏內稱新律修定

亟應儲備裁判人材宜在京師設一法律學堂考取各部屬員入堂肄習畢業後派往各省爲佐理新政分治地方之用課程比照大學堂奏定學科酌量損益常年經費每年約銀四萬兩由各省分籌撥濟開辦經費約需銀三萬兩請歸戶部籌撥各員畢業後請簡派大臣詳加考驗分別等差交部帶領引見按照原官品級以道府直隸州州縣等官請旨錄用各等語臣等查奏定章程大學堂政治專科法律學門所列科目備詳中西法制原係儲備佐理新政之用惟須俟豫備科及各省高等學堂畢業學生升入現在豫備甫設專科尙未有人伍廷芳等所請專設法律學堂實爲當務之急自應准如所請卽由該大臣等詳擬章程奏明辦理學員就部屬考取是照仕學館辦法多加授課鐘點縮減畢業年限是照速成科辦法畢業後應請簡派大臣會同學務大臣詳加考驗列定等第分別年限比照仕學館獎勵章程酌量辦理開辦及常年經費應請飭下戶部及各省酌量籌撥惟此項學員原爲大學堂政法專科未備急需用人而設將來專科畢業人才日出屆時酌議歸併以節經費而符定章又原片內稱請在各省已辦之課吏館內添造講堂專設仕學速成科自候補道府以至佐雜年在四十以內者均令入學肄業本地紳士亦准附學聽講課程參照大學堂法律學門所列科目及日本現設之政法速成科以六箇月爲一學期三學期畢

業每一學期後由督撫率同教習面試一次畢業後由督撫將學員職名考試分數造冊咨送京師政務處學務處吏部刑部以備察核各等語查各省課吏館業經備設尙無專習法律一門近日直隸議設政法學堂所列科目頗爲詳備與該大臣等所擬辦法相合於造就已仕人才佐理地方政治深有裨益擬請一飭下政務處通行各省並查取直隸政法學堂章程參酌地方情形認真辦理隨時咨報政務處學務大臣吏部刑部存案備核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翰林院奏請酌籌經費興辦實學摺

竊維爲政之要首在得人 國家培養人才莫盛於翰林院論設官本意不責以職專令講求學問研究古今以爲行政之本及其流弊乃至專習詞章精求小楷以爲考試之用雖曰風氣所趨亦緣拔擢人才憑此棄取遂至拋荒實學馴至空疏然考嘉慶以來至於近日翰林如林則徐胡林翼曾國藩沈葆楨李鴻章等或卓著經猷或削平大亂 國家尊賢養士功效昭然則翰林院養育人才亦未可厚非也近者時局艱難動以乏才爲患於是興大學堂講求實學兼及西政三年蓄艾計至深也然由大學通計非旦夕所能收效其中學無本專事西學者又往往蕩軼而越乎規矩惟翰林官中學素所講求若再加以陶鎔於治民行

政之方必能事半功倍臣等每於署中接見必以講求實學宣力 國家相勸勉該員亦多鼓舞奮興力求振作之意臣署中通英文者如龔心釗通化學者如陳驥通算學者如華學瀾李傳元徐謙皆留心時事之才其餘有志向學才堪造就者尙不乏人惟苦於衙署清寒不能聚同官常時講習寂處一室莫遂觀摩又兼欲講西學不能購製儀器物料見功尤難查各衙門多有飯食銀兩以爲辦公經費翰林院因公事清簡遂無此項飯銀今若較六部飯銀減之又減定爲成數大省每年酌籌一千兩其次或五六百兩或三四百兩在各省所出不過如杯水之微臣等將來考察翰林即以所學之深淺定等第之高下四五年後必能培出有用之才以供內治外交之用所費甚微收效甚大可否請 旨飭下各省按年籌解以供講學延師製器之費謹 奏奉 旨翰林院奏酌籌經費興辦實學一摺翰林院爲儲才之地研求實學培植成材實爲當今要務所需購置儀器等費著各省督撫按照所請酌定數目逐年籌解以資興辦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商部奏遵 旨籌議添設藝徒及中等工業學堂並酌擬辦法摺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學務處會同臣部戶部具奏議覆御史王金鎔奏請添設藝徒及初等中等各學堂一摺本日奉 旨著由崇文門溢徵稅項撥給三成欽此仰見 朝廷

教養兼施有加無已之至意欽服莫名臣等伏查該御史原奏內稱商部奏設高等實業學堂係爲整頓工業起見應照定章添設藝徒及初等中等學堂招募貧民子弟年力之合格者酌量錄取責令學習工業等語誠以京師各項中小學堂建設尙少貧民子弟未能普受教育卽地方粗淺工藝竟一無所能遂至窘於生計該御史所奏請添設藝徒及初等中等各學堂實係注重工業爲教育貧民子弟起見自應次第興辦惟查奏定學堂章程所列各種實業學堂分農業工業商業三項惟工業祇有高等中等而無初等蓋以初等工業卽包括藝徒學堂之內臣部上年奏設高等實業學堂專爲研究高等工業而中等及藝徒學堂限於款項未能同時並設茲蒙 特頒帑項俾資次第擴充凡屬士民莫不同聲感頌遵飭臣部右丞高等實業學堂監督紹英悉心籌議據稱藝徒學堂擬卽作爲初等工業學堂附屬高等實業學堂內辦理卽於該學堂左近建築工場考取藝徒二百名聘訂技師分科教授並於其中遴選聰穎藝徒二十名資遣北洋等處工廠學習俟學成調回備充班長之選於教授藝徒尤有神益其中等工業學堂擬先行訪覓合式地基籌築校舍一面遵照奏定中等實業學堂章程內由各處高等小學堂咨取考驗合格學生俟考取足額校舍修建完備卽行開學其各學堂章程尙須詳細擬訂等語臣等查所籌辦法尙屬周妥惟現在該監

督紹英奉 旨派赴外洋考察政治臣等飭該員就便將各國工業學校規則詳細調查俟回京時再行參酌擬訂章程以期周備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天監奏籌經費整頓數學摺

竊查學務處章程以算學爲首務及西學格物莫不以此爲根源臣監係算法專署亟應實力整頓庶於學務有裨查各官生分隸各科術業不同其推測量觀選擇諸學無不恪遵御製數理精蘊等書恭查各項書籍欽維 聖祖仁皇帝指授諸臣考驗天行 聖聖相承學貫天人纖微畢至數十年始行告成傳之萬世永遠遵守現值整頓學務之際自應切實講求溯自庚子年 御製書籍板片蕩然無存曾經奏明在案伏查教授全賴書籍學者實屬爲難又因各官生亦無養廉津貼近將書手裁汰官員差務更繁臣監學本清苦若不稍加津貼則學者未免難專且臣監向無各省飯銀以及部庫應領辦公銀兩所恃長蘆生息每月僅解銀一百五十兩爲數無多辦公尙且不敷曷能兼顧現在時局艱難力求整頓卽應振興實學爲當務之急臣監忝列數學專門更兼臣世鐸臣恆安所管之算學尤應整頓自應激發天良力圖報稱近年迭奉 諭旨殷殷以典學育才爲先臣等若若於籌款安於緘默誠恐有負 生成是以不得不仰懇我 皇太后 皇上逾格恩施復查吏兵

等部化私爲公籌款優給司員津貼近今刑部亦復提款恤囚之外津貼司員雖籌款之不
同總不外乎使從公者得資溫飽俾可專心公務實係探原之論臣等公同考核並嚴飭司
員詳諮博訪臣監實無私之可化亦無款之可籌又值部庫異常支絀臣等不敢率行請領
再四籌思實無善策惟有擬做各衙門提解各省飯銀成案將臣監 頒行時憲書樣並發
給時憲書各省分承領時憲書各州縣每月籌給飯銀一兩每季三箇月籌銀三兩每年解
飯銀十二兩其數甚微在各州縣無論出自公款外銷均無甚損臣監得此一款不無小補
即以六成陸續刊刻 御製數理精蘊等書十一種二百四十一卷板片之專款八釐作爲
整頓算學之用下餘三成二釐稍加津貼司員俾得教授有書遵循當差得以踴躍實於數
學公務兩有神益所有刊刻之板片俟分類告成後由臣監刷印 頒行各省學堂以資遵
守而重學務如蒙 俞允臣監行文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分四季由藩庫等衙門彙總
便員墊解按季首解交臣監自本年十月初一日 頒朔始爲解交作爲本年冬季之款年
清年款各州縣不得藉詞帶欠將來板片全行告成刷印 頒行完竣即將六成專款裁撤
至於如何刊刻刷印章程一俟各省款解到臣監再行奏明辦理謹奏 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總督袁盛京將軍趙兩湖總督張署兩江總督周署兩廣總督岑湖南巡撫端奏

奏

二百六十七

乙巳

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並妥籌辦法摺

竊維科舉之弊古今人言之綦詳而科舉之阻礙學堂妨誤人才臣世凱臣之洞等亦疊經奏陳久在 聖明昭鑒之中無煩縷述以瀆 宸聽是以前奉 諭旨遞減科舉中額期以三科減盡十年之後取士概歸學堂固已明示天下以作新之基而徐俟夫時機之至所以爲興學育才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臣等默觀大局熟察時趨覺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實同一刻千金而科舉一日不停士人皆有僥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更相率觀望私立學堂者絕少又斷非公家財力所能普及學堂決無大興之望就目前而論縱使科舉立停學堂徧設亦必須十數年後人才始盛如再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之勢人才非急切可成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強鄰環伺詎能我待近數年來各國盼我維新勸我變法每疑我拘牽舊習譏我首鼠兩端羣懷不信之心未改輕侮之意轉瞬日俄和議一定中國大局益危斯時必有殊常之舉動方足化羣疑而消積侮科舉夙爲外人詬病學堂最爲新政大端一旦毅然決然舍其舊而新是謀則風聲所樹觀聽一傾羣且刮目相看推誠相與而中國士子之留學外洋者亦知進身之路歸重學堂一途益將勵志潛修不爲邪說浮言所惑顯收有用之才俊隱戢不虞之詭謀所關甚宏收

效甚鉅且設立學堂者並非專爲儲才乃以開通民智爲主使人人獲有普及之教育具有普通之智能上知效忠於國下得自謀其生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爲合格之國民兵農工商各完其義務而分任其事業婦人孺子亦不使逸處而興教於家庭無地無學無人不學以此致富奚不富以此圖強奚不强故不獨普之勝法日之勝俄識者皆歸其功於小學校教師卽其他文明之邦強盛之源亦孰不基於學校而我國獨相形見絀者則以科舉不停學校不廣士心旣莫能堅定民智復無由大開求其進化日新也難矣故欲補救時艱必自推廣學校始而欲推廣學校必自先停科舉始擬請 宸衷獨斷雷厲風行立沛 綸音停罷科舉庶幾廣學育才化民成俗內定國是外服強鄰轉危爲安胥基於此雖然停科舉矣尙有切要之辦法數端而學堂乃可相維於不敝一在於尊經學也或慮科舉一停將至荒經不知習舉業者未必盡湛深經術但因科場題目所在不得不記誦經文又因詞章敷佐之需不得不掇拾經字故自四書五經而外他經多束置不觀卽五經亦未皆全讀讀者亦不盡能解是何與於傳經今學堂奏定章程首以經學根柢爲重小學中學均限定讀經講經溫經晷刻不准減少計中學畢業共需讀過十經並通大義而大學堂通儒院更設有經學專科餘如史學文學理學諸門凡舊學所有者皆包括無遺且較爲詳

備蓋於保存國粹尤爲兢兢所慮辦學之人喜新厭故不知尊經則雖諸生備諸各種科學亦僅造成一汎濫無本之人才何濟於用應請 飭下各省督撫學政責成辦理學務人員注意經學暨國文國史則舊學非但不慮荒廢抑且日見昌明一在於崇品行也查科場試士但憑文字之短長不問人品之賢否是以暗中摸索最足爲世詬譏今學堂定章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一體核考同記分數共分言語容止行體作事交際出游六項隨處稽察第其等差至考試時亦以該生平日品行分數併計合算亟應申明定章請 飭各省認真遵辦則人人可期達材成德自不至越矩僣規一師範宜速造就也各省學堂之不多患不在無款無地而在無師應請 旨切飭各省多派中學已通之士出洋就學分習速成師範及完全師範兩種尤以多派舉貢生員爲善並於各省會多設師範傳習所師資既富學自易興此爲辦學入手第一要義不可稍涉遲緩一未畢業之學生暫勿率取也各省設立學堂遲早不一程度不齊或卒業有期或畢課尙早不待畢業驟加考試則苟且速化弊將日滋若必待全行畢業則各省之辦學較遲者必至缺其選舉士林又將失望今籌一通融辦法既不同科舉之敷衍故事亦不向學堂而遷就濫登要使取士仍歸學堂之中學堂不蹈科舉之弊擬請此數年內除學堂實係畢業者屆期奏請考試外

其餘則專取已經畢業之簡易科師範生予以舉人進士出身既可以勸教育之員擴興學之基並隱以勸績學而杜倖進外國無速成小中高等各學而有速成師範學具有深意至五年以後完全師範生畢業者已多更足以應選舉而有餘此等師範生類皆國文已優學術純謹斷無流弊且多係舉貢生員爲之本可以得科第之人亦非僥倖迨十年以後各省學堂逐漸畢業人才濟濟更可不窮於用一舊學應舉之寒儒宜籌出路也文士失職生計頓蹙除年壯才敏者入師範學堂外其不能爲師範生者賢而安分則困窮可憫不肖而無賴或至爲非生事亦甚可憂擬請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已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取其已入學堂者照章不准應考惟優貢之額過少擬請按省分之大小酌量增加分別錄取 朝考後用爲京官知縣等項三科後卽行請 旨停止其已中舉人五貢者此三科內擬令各省督撫學政每三年一次保送舉貢若干名略照會試中額加兩三倍送京考試凡算學地理財政兵事交涉鐵路鑛務警察外國政法等事但有一長皆可保送俟考試時分別去取試以經義史論一場專門學一場共兩場其取定者酌量用爲主事中書學正知縣等官如此則鄉試雖停而生員可以得優拔貢會試雖停而舉貢可以考官職正科舉之名專歸於急需之學堂廣登進之途藉恤夫舊學之寒士庶乎平

尤易行各得其所少長同臻於有用新舊遞嬗於無形矣以上五條皆停科舉後最爲切要之端而行之可期無弊應請一併 飭下各省督撫學政切實遵辦至各省學堂未辦者宜從速提倡已辦者宜極力擴充以及各堂學生之良莠與夫辦理學務人員之功過均應隨時認真考察分別勸懲亦皆各省督撫學政所不得稍辭其責者也其一切學堂畢業考試暨 簡放考官等事自應悉遵奏定章程辦理謹 奏

御史陳曾佑奏請變通學堂畢業獎勵出身摺

竊臣伏讀八月初四日 上諭袁世凱等奏稱科舉不停民間相率觀望推廣學堂必先停科舉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著自丙午科始鄉會試一律停止等因欽此仰見實行新政勸學作人之至意欽佩莫名惟科舉既廢則士子出身盡歸學堂一途爲 朝廷用人行政所關不能不詳加審慎以求萬全無弊爲久遠可行之規今攷奏定章程內所列獎勵各條滯礙難行之處極多與各國取士之法絕不相合亟宜改訂以臻美善蓋從前八股試帖小楷取士之弊不過曰所學非所用而已今學堂與仕進混合之弊其所學非所用與前此正同今謹將其滯礙之大者條列於左而以按語明之惟 聖明裁覽焉

大學堂分科大學畢業獎勵

考列最優等者用翰林院編修檢討

考列優等者用翰林院庶吉士

考列下等者以知縣分省補用

臣按大學分科爲經學政治文學格致農工商醫八科其中學農者爲種植土化之事學
工者爲機器製造之事學商者爲籌算貿易之事學醫者爲解剖醫藥之事學格致者爲
物理化學之事其所學者如此今乃一概用爲翰林院編修檢討不知所編者何書所討
者何事將盡舍其所學而從事於編檢乎其考列下等者以知縣用將出其農工商醫之
學以親民理訟乎此其滯礙難行之甚者也

大學堂分科內之實科畢業獎勵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直州同儘先選用

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以州同儘先選用

臣按實業學堂係農工商醫四門今以此等實業之學而作直州同州同等官仍於所學
無涉徒以官級意爲支配而已

大學堂預備科 各省高等學堂畢業獎勵

續

考列最優等者作為舉人內以內閣中書儘先補用外以知州分省儘先補用
考列優等者作為舉人內以中書科中書儘先補用外以知縣分省補用
考列中等者作為舉人內以部寺司務補用外以通判分省補用

臣按此種學級以教大學豫備科為宗旨為中學畢業求深造者而設其程度不過普通學之較深者而已今乃用為內閣中書知州知縣等官以普通之學而內作舍人外司民牧亦不知所取義矣

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

考列最優等者作為舉人以知州儘先選用

考列優等者作為舉人以知縣儘先選用

考列中等者作為舉人以州同儘先選用

臣按高等實業仍係農工商醫四門今用為知州等親民之官依然學非所用

中學堂畢業獎勵

考列最優等者作為拔貢

考列優等者作為優貢

考列中等者作爲歲貢 以上均保送升入高等學堂

臣按學堂普及而後每省中學卒業數千人不爲多盡作爲拔貢優貢則名器太濫不足以勸若主考考驗之時只取數十人憑一日分數之多寡不按平時分數之多寡則不足以服衆而人將無志於學堂若仍按平時之分數則其相去之不甚懸殊者勢難分別去取且堂長教習平時之有無瞻徇等弊不可究詰是致困之道也

高等小學堂卒業獎勵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廩生

考列優等者作爲增生

考列中等者作爲附生以上均保送升入中學堂

臣按學堂普及而後每縣高等小學卒業千餘人不爲多少者亦不下數百人今盡作爲秀才名器太濫不足以勸若學政考試之時只取數十人則其弊與前同

臣謹求以上種種滯礙難行之故皆由於以學堂仕進混合爲一之弊行之十年進士舉人塞滿天下而人亦不復爲貴殊非政體詳考各國學制自小學以至於大學博士卒業時不過授以文憑而已未有授以官者也惟其授以文憑故一學堂卒業雖多至數千人而不覺

教育

二百七十五

乙巳

其濫若盡授以官則難乎爲繼矣故日本取士用人仍行試驗之法但其應試者皆已於學堂卒業領有文憑之生無所學非所用之弊與中國大異耳考其制或其外務省有時需人則先期招考自出願書須註明在何學堂卒業其考法經數次而始定第一次試驗科目凡四一作文本國文及外國文二外國語三公文適要四口述要領筆記第一次考驗合格然後受第二次試驗其科目如憲法國際公法私法等凡十有四先行筆記試驗合格然後行口述試驗皆能合格然後限於二年之內任用外交領事等官其慎重周密有如此者其餘文法農商各部莫不皆然至其各專門卒業則學農者爲農師學工者爲匠師學商者入銀行學醫者入醫院蓋各有當辦之務而不必皆爲官也是其學堂與出身截然分爲兩事不相妨而相成自無滯礙難行之弊今宜一仿其法自小學以至於大學卒業時皆授以文憑惟須由文部頒發學官考試以昭鄭重其大學能深造者則特授博士以寵榮之其農工商諸實業卒業則任爲各局廠監督技師其優者則賞給學士以寵榮之其中學堂以上卒業始能充高等小學以下教習其優級師範以上卒業始能充中學以下教習以示限制至於各部與外省辦事需人則特命大臣考試一如日本成法外部需人則以法律卒業之生應考商部需人則以商業卒業之生應考如此則所學合於所用無以上種種之弊矣或謂日本判

任之官亦間有用學堂卒業生者不知日本判任職分最卑乃中國昔時自辟僚屬之制其判任官之在外務省者尙不能充繙譯員不過爲繙譯員補其在文部省者不過充助教授其在陸海軍省者不過充兵曹若其奏任以上之官非經高等試驗不能任也或又謂興學之始非特示優異不足以鼓勵天下不知 朝廷立法當定一久遠可行之規不可朝令而夕改且科舉旣廢則出身只有學堂一途自不能舍此他適學堂雖非作官之地而爲官則必須已學之人亦不憂其不踴躍從事矣蓋國家之所以廣立學堂者大旨有四一教成人格教育普及則人人知人倫道德而風俗純一教成國民教育普及則人人有政治思想而國本強一寓通國皆兵之意小學普興則軍人資格已具而徵兵之令可行一寓富民足國之意實業普興則民多才藝而謀生之途較廣此四者興學之大旨也是故興學非盡爲求官也國家最利之事在人人皆知求學國家最不利之事在人人皆思作官人人皆知求學則各謀其本業而天下以安人人皆思作官則各忘本分而徼幸奔競之風作矣抑興學爲造人才東西人士每聞其說而非之蓋學堂課程皆係中制中材以下可勉而成至於各專科之能悟新理創新法者皆由深造自得而成故各國大學多由學生自習也若夫宏濟艱難之任則聞世一出更不能概之於衆矣故以學堂爲專造人才而設實昧於興學之本旨

也知興學本旨在此不在彼則學堂與仕進不可混合之故自明擬請 飭下軍機大臣政務處學務大臣等詳議以究利弊而垂久遠學務幸甚謹 奏

練兵處新定陸軍參謀大學堂章程

辦法總綱 一本堂之設以教授將兵衛國之學術足備參謀處任使爲本旨各省不得另設本堂名目致有歧出之弊 二學生額數暫設四十名嗣後各軍立有規模再擬續年增入若干或另擬新章辦理開堂滿三箇月甄別分爲一二三三等即按等次給以薪水並隨時升降以示限制而資鼓勵若始終惰慢不受裁成應即由監督稟請降退 三考選學生以二十歲至二十七歲曾由武備學堂畢業蒙考列優等志趣遠大長於韜畧者爲合格 四各省畢業生前奏定章程內開由練兵處考驗此次選拔參謀學堂學生應即於考驗時擢其合格者留堂以免週折 五前經畢業諸生倘已派留差使在管帶以下情願入堂者如能合格准由該管將軍督撫咨送練兵處考驗果堪送派除遵考驗畢業章程獎勵外即准入學以昭激勸 六學生薪水隨時照等次支給至原有差委之生由本省派人代理予以半薪歸代理人辦公其餘之半則給該生贍家以示體恤 七學生學業優劣應由練兵處詳細考驗至其品行高下斷難一時覺察俟取定後應由各省將軍督撫飭赴該管總辦

或統將出具切實考語保結倘該生行止不端或有隱疾即詳請撤換如有徇情朦保咎有攸歸 八應考諸生無論相距遠近限於某月某日前由該管將軍督撫咨送到京聽候考驗逾期不得附學 九學期以三年為滿屆時派員考試按等次由王大臣親臨發給畢業文憑兼賞給勳章外仍奏請帶領引見請 旨破格錄用以示優異 職守章程 一監督綜理堂內一切事宜有選聘教習檢查學生督率各員之責凡章程因革學課程度薪費盈絀員役進退等事均應隨時規畫稟請練兵處核辦 二總教習總司授課各事宜改訂講授課程及通籌切要之學術隨時編譯成書以便教授且有獎罰學生之責然其應辦事宜須先由監督核准然後施行 三正教習商同總教習教授各課事宜兼有稽查學生之責 四兵學教習兼繙譯官專授兵學與野外實行戰法及約束學生並協同洋教習繙譯各事 五馬術教習兼繙譯官專授馬術與野外實行之術並約束學生調馴馬匹及協同洋教習繙譯各事 六普通教習兼繙譯官專授普通學術并約束學生及協同洋教習繙譯各事 七漢文主講兼編纂官講解忠孝大義與各國歷史並商同繙譯官編纂各項功課事宜 八文案兼編纂官經理本科文牘並商同繙譯官編纂各項功課事宜 九雜務委員管理堂中庶務以及銀錢出入購置物件各事凡應辦各件由監督派辦額活各款尤應

教育

二百七十九

乙巳

詳細造報歸監督隨時稽查以杜侵虧等弊 十醫官管理堂中衛生各事凡在堂人員遇有病症統應調治 十一司事幫同雜務委員料理各事 十二清書繕寫各項文牘報册等事 十三書識謄鈔各項功課及名册兼照料刷印等事 十四馬弁督率各夫照料飼秣保育療治馬匹等事 十五馬目幫同馬弁料理各事 十六差目司理傳遞公文並考查各夫役得失等事 十七刷印匠專印堂中功課訓條等事 十八夫役伺候講堂操場臥室並司理閤司廚餵馬等事 功課表式 一本堂教育諸生講求高等用兵術研究原理務使深造以期精益求精 二投諸生課以軍事學為主並旁及普通學 三每年輪定月課以天氣適宜學不躐等為主表如下

輪課	年期	第一一年	第二一年	第三年
正至六月	堂課	堂課	堂課	堂課
七至八月	步馬礮工 馬步步馬	馬步礮工 礮礮馬礮	步礮馬工 工工工步	
九月	堂課	堂課	堂課	

月 十 月 二 至	一 野 外 戰 術 二 野 外 測 量	一 野 外 戰 術 二 演 習 隊 務 三 礮 兵 射 擊	一 礮 兵 射 擊 二 參 謀 旅 行
-----------	------------------------	-------------------------------------	------------------------

右表第三行所載第一行馬步礮工係指該生原學之專科而言其第二行步馬礮工係言原學彼科今調入此科如第一年之步隊此年調入馬隊學其實務餘可類推俟三年畢業則將各科實務閱歷周到矣 又所載月分不能盡行上學其間尚有休暇日期詳在學規內

四內堂課業專修明各學原理原則以適宜爲主 五外場課業專以隊中實務及野戰並要隘礮兵射擊野外測量野外實行戰術參謀旅行等學練習於實地爲主 六關於軍事之工場礮臺鐵道軍艦等實行要術及見學野外演習 七各科學業如左 一戰術學從各兵初基戰術起至統率指揮應行等事及海軍戰術大要 二戰史學近世戰史 三參謀實務學參謀之設戎政攸資陸海軍將領號令指揮須其贊佐凡軍隊演習之法屯戍之事輸送之宜平日隨方運籌戰時隨機計畫皆應研究 四地理用兵學研究用兵時本國並鄰國之陸海地理及對壘交鋒利害關係所在 五兵器學從武器構造之要略至其用

法效驗利害得失並火藥製造 六築城學臨時布置以隨方抗拒因地營繕爲主久守布置以嚴設溝壘擇要隘爲主海岸要隘尤應注意編制 七要隘戰法陸地要隘攻守及海岸要隘各事 八交通學軍路鐵路橋梁電信等軍事交通關要各項 九馬學以知相馬及保育療治法之大畧爲度 十陸軍經理學平時戰時經理之法則 十一陸軍衛生學軍人須知衛生之法 十二法學中國法制考之大要及軍制本末 十三萬國公法平時戰時國際法之崖略 十四參謀旅行野外大部作戰 十五野外實行戰術於野外爲戰術根本及枝隊用法 十六隊中實務各兵勤習初務及戰術 十七野外測量野外演習測量學 十八野戰及要隘礮兵射擊野戰及要隘礮兵射擊並戰術 十九馬術以巧技練習俾控縱馳驟純任自然 二十洋文語言兵文普通譯讀 二十一歷史學中古太古之大畧及現今世界史 二十二地學環球各國地勢之要畧及本國與鄰國山川扼塞之細致 二十三算學至初等重學止 二十四格致擇要 二十五博物擇要 以上所定各課係指參謀生應學而論倘各生尙有小中兩學課程未經普通學者應隨時體察擇要增補 額支經費 一監督一員由各科監督兼理不另支薪 一總教習一員月支薪水銀四百兩洋員充 一正洋教習兩員每月各支薪水銀二百五十兩 一兵學教習兼繕

譯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兩 一馬術教習兼繙譯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兩 一普通教習兼繙譯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兩 一漢文主講兼修纂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 一文案兼修纂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一學生四十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十六兩共六百四十兩三月前每名月給十兩嗣後按每次考試等第發給薪水一等每月二十兩二等十六兩三等十二兩餘款存歸活款動支 一雜務委員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五兩 一醫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 一司事一名月支薪水銀十六兩 一清書一名月支薪水銀十二兩 一書識二名各月支薪水銀十兩 一馬弁一名月支口糧銀十二兩 一馬目一名月支口糧銀六兩 一差目一名月支口糧銀六兩 一刷印匠二名各月支口糧銀六兩 一夫役三十四名內分馬夫十名差夫二十四名每名各月支口糧銀三兩五錢 一油燭紙張及各生應用筆墨紙本公費每月用銀一百五十兩 一馬二十匹每匹馬乾銀六兩蹄鐵藥費修理物件在活款支銷 以上每月共用銀二千三百六十八兩按十二箇月合算每年用銀二萬八千四百十六兩

上海私塾改良總會章程

一宗旨 各教習照常各自收徒教授館室照舊脩金照舊惟教授悉用新法重講解不重

教育

背誦先求講明蒙學新書然後由淺入深實事求是務求到館一日即獲一日之進益

課程 (必修科) 修身(兼講經) 國文(包地理歷史理科習字) 算術 體操 (隨

意科) 圖畫(毛筆畫) 樂歌 另附應用書目表 三會課 每月擇星期下午

舉行會課一次或兩次各教習率學生聚集於適中之公地如廟宇善堂

之類由社中各幹事員

年一結算擇優給獎會課畢後演習體操然後各散

四贈書 教習應備之學堂課本及地圖黑板粉筆等暫由經理

人購贈

生應備之書則由經理人購備發交教習處或另交安人管理由學生繳價領書

每達暑假及年假前由本會董事請熟悉教育者數位會同查課評定甲乙酌給學生獎

物並酌贈各教習酬金 六考章 各教習教課細章一會須公推一人主政庶課程劃一

各教習須平心商酌化私見而顧大局每一會課期之前必預定應考某書自某課至某課

逐班派定功課繁簡有差俾各塾師徒預先講習 七職員 會中必須有擔任義務人員

至少四五名多則十餘名更妙

其為眾望

所歸而又能按期常到者推為董事其次推為幹事員其但助經費而不能常到者列名義務贊成員每月或每兩月訂期邀集董事幹事義務贊成各員會同議事一次凡事經公同議定者必須實力遵行又當公舉總理學務人一名審定社中之課程司銀錢者一名司書記者一名管書籍雜物者一名管書籍者兼代辦教科書發售八經費 每年能籌經費約一百元左右即可集一會課生約三四十名如合五六塾或七八塾為一會課學生約在百人以上者則非籌經費二百元不辦其或通都大邑有數十學塾入會者則其經費難以預計若兼設師範講習所則其費益鉅然較之設立學堂則所費尙省所集之費以三份之一為開辦費開會之日請名人演說講事茶飯等費開支以三份之一為上半年經費之開會學生之花紅考試及會課日之點心紙張茶以三份之一為下半年之經費水教員及幹事員之飯食舟車等費均歸此項開支不需開辦費則以首項為擴充之費由會中各董事及幹事員公議酌定此外如有特別之捐款可購備會課處之號板檯凳及一切需用之校具若於開辦而經費難籌則擴充及

九集捐 籌集義務捐之法必以認月捐為上策每月小洋三角為一份有力者或五份或十份多多益善其次則由各紳董各幹事勸人隨意樂助每年繳一二次或祇憑捐一次自一元至數十元悉隨其便由社中公舉之會計員發給收條並須簽名蓋印圖章

教育

二百八十五

丁巳年

已開辦者則任其自便。十師範講習所。另籌經費設立師範講習所請師範畢業生數人按期輪流到會所與各私塾教員及有志教育諸友研究教育之理教授之法並補習算學與地歷史理科體操各普通學以擴新知而補不足期實副改良二字之名義私塾教員不入師範講習會者其酬勞費須酌減惟已得師範卒業文憑者不在此例所有講習會中各科學由義務教員五六人各認一科按期到會所演講若鄉僻之區難得義務教員則宜聘請一二人任講習會之職酌贈脩金。十一官紳合辦。如某邑中設立私塾改良會確已辦有實效者不妨稟請地方官幫籌常年經費並請每半年親臨會課處查課一次論其優劣辨其等差或捐廉酌給教習之酬金及學生之花紅如此則官紳合辦尤見鄭重矣。十二設閱書處。如經費有餘則可設一閱書處多購各種書籍圖畫爲各教習參考之資由管理書籍人經管借書之事。十三家塾貼費。有力之家自設家塾延師課其子弟而欲其所延之師入社者務將本塾應貼該塾之經費由館東酌量擔任如教科書地圖黑板之價學生之獎賞教習之酬勞師範講習會之膳金及燈油費均須貼補惟大考及會課日之費用則或貼或不貼悉隨其便。社中經費悉由各志士捐助集腋成裘萬分艱難有力之家既知教育之益自應體此苦衷也十四推廣各省會館各族義莊各業公所均可設立私塾改良會課處會館可抽提公款或集同鄉

人之捐款改良同鄉人之私塾義莊可撥莊田公款或籌集同族人之捐項改良同族人之私塾公所可集同業人之捐款或抽提公款改良同業各家之私塾 十五學額 每塾學生至少五人不滿五人爲不及格其酬勞贈書各條均另外酌定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華育學堂之設原議僅選宗室及滿員世家子弟入學近聞 兩宮擬欲推及漢人凡動舊機皆准由各督撫查明咨送一體肄業 端午帥前於召見時力言女學爲教育根本亟宜提倡以爲各省之導 太后特准將西山旌檀寺改爲女學無論華族編閱皆可就學 工部近議在署設一估算學堂飭令司員入學有圖畫算學度量三科 鐵寶臣尙書近商諸慶邸設一槍礮學堂學科則仿工藝局分科之制分爲機噐器械英文算學測繪兵法等科 國子監曾於辛丑年間奏定南學章程設經史掌故文詞時務四門惟科學尙缺近特奏請添設輿地圖畫政治外史法律方言體操等科以期完全無缺又以 國朝龍興舊制文學侍從諸臣雖漢人必習清書矧在旗籍至蒙古文則爲撫馭北藩大政現在西北多事尤須嫻習蒙古語言文字特附片請設滿蒙文學堂以教入旗子弟均經奉 旨依議以內城警務學堂前已開辦近因外城巡捕入是堂者甚多那協揆特諭令另設一外城警務學堂分別就學 桂省京官議設旅學議於北柳巷廣西新館開辦 初等工藝學堂近附設一商業夜塾教授英文商律商約算數信札簿記合同商業地理等學以收工商相需之效 廣益閱報處近附設一半夜學堂俾貧寒子弟晝營生夜間就學 鏡市口鹽務學堂係趙次珊尙書籌款建設教授東文法文算學 西城二龍坑瑞氏寶氏均有女學堂之設惟經費不敷因陋就簡近聞報房胡同劉君又新設一女學堂每日功課午時宜講白話報早晚讀書識字俟文理稍通即添入英文算學等科

教育

二百八十七

乙巳

直隸 直督袁慰帥以直省學務開辦有年惟天津一縣較盛餘多規制不完特飭學務處籌設各府直隸州勸學所以次至所屬城坊村鎮勸諭設學並統計地方學費以強迫及歲之兒童云 學務大臣 奏定章程各州縣於初級師範學堂尙未齊設之時宜亟設師範傳習所俟各省城及各州縣初級師範學堂畢業有人傳習所方可裁撤慰帥以各屬前經通飭舉辦研究所及傳習所大半敷衍塞責各府直隸州有表章州縣之職特行札飭速立初級師範學堂並照定章除完全科及簡易科外並添設豫備科及小學師範講習所暨設置旁聽生以期多獲教員成就寒士 保定課吏館近已改設法政學堂而將臬署新設之法政學堂改名慕傑學堂 科舉既停各府廳州縣學官擬同虛設直隸特稟准直督於省城師範學堂另設一速成教育管理科令實缺部選及報効三項教職入堂肄業以年在五十歲以下者爲合格 天津孫君廷杰近聯合同志公立一女學堂稟由天津府詳准直督立案並在育材館房屋變價項下撥助開辦經費一千圓又每月於釐捐局雜款項下暨銅元局各撥銀百兩以作常年經費聞張家口督銷總辦王君松年提倡教育不遺餘力獨捐五千金在張家口設一速成師範學堂並捐助各學堂經費計共萬金

黑龍江 江省僻處邊荒向無文教其繁庶之區商民歲以錢二三萬串演唱會戲而奉 旨飭辦之學堂毫無影響經達程兩帥派令辛天成大令前往勸辦停其會戲歲以其款充作常年經費先在綏化府立一中學堂兼設商務實業館該商等亦即允從近已具稟請辦

山東 東撫楊運帥留心學務擬設教育研究總會於省垣其餘各府亦均設立分會以紳士之有學者充之 前署甯陽縣楊大令在任時曾集紳商議籌款興學推馬殿揚杜夙儀兩君爲領袖所志未就即去近經馬杜兩君創議於二十四社中各設蒙養學堂一處各自籌款以民人分司其權而官師總匯其成云 黃縣趙君印泰前在省城師範學堂肄

業年餘於教育原理頗有心得告假回籍後因見該縣學務廢弛整頓無人即自行開設學堂

河南 豫撫陳筱帥擬設辦督學堂一所於汴省考錄文理通順子弟入堂學習一切經費均係捐集廉俸並不動用公款 南汝道朱曼伯觀察以科舉已停各處蒙養學堂亟宜備設應先注重師範特於信陽設一師範學堂學額共三百餘名云

江蘇 練兵處新定陸軍學堂章程江蘇等省應於總督駐紮處所設立一小學堂學生定額三百名署江督周玉帥近遵章札飭督練公所於甯垣設一陸軍小學堂特議以將備學堂畧加修葺暫借開辦而改將備為高級教科先行造就一班士官以備第四中學堂未成以前濟急之用 江南改編軍制曾有輔重隊之設而此事至為繁難非不學無術者所可窺其底蘊兩江督練公所特詳准江督開辦轉重速成學堂取將備陸師各學堂優等生入堂肄習 政處務咨行各督撫各省亟應開辦法政學堂等因署江督周玉帥除撤飭學務處遵照外並即札委張子虞觀察從速籌辦其肄業學員開自候補道府以至州縣佐貳均須按期入堂講習概不得託故規避云 江南蠶桑局仿照湖北章程開辦有年頗著成效商務局近奉商部飭令增設蠶學堂聘浙江蠶學館畢業生為教習招人入堂肄業 三江師範學堂久有議辦附屬小學堂之說近該堂監督李梅庵觀察以此項小學為師範生實驗所必需籌款開辦 王小航京卿曾製有新字母五十字喉音十二字風行京師保定等處業已出書直隸各州縣推廣設立字母學堂共四五十處兩江學務處特詳請仿辦此項學堂即以下江考棚房舍開辦業奉署江督周玉帥批准飭辦 甯省商界近來風氣漸開各業立會者時有所聞近復公議擬設學堂專收商家子弟肄習商務凡物價之盈虧商情之利弊以及工藝之精粗物產之良窳無不研究調查編為課本分類教授 旅甯浙湘兩省同鄉均議創辦客籍學堂以教子弟已先後開會集議籌款興

教育

二百八十九

乙巳

辦 甯紳夏君仁瑞近集同志稟准甯江學務處設立江甯學會以改良私塾為宗旨所定章程均係遵照 奏定初等小學辦法而尤注重於國民教育以養成學童普通智識愛國精神云 甯垣乾河沿地方向有美教堂附設女學一所惟規模甚隘近該堂擬大加擴充添造宿舍增訂課程凡修身歷史地理國文英文算學諸科莫不齊備並兼教女工云 魯女士預近於甯垣花牌樓地方設一培淑女學堂章程頗為完善 蘇撫陸春帥以科舉已罷與學宜專特開列辦學方針七條札飭學務處籌議一為廣設初等小學堂二於省城設立師範傳習所為年老諸生入學三高等學堂府中學堂師範學堂一律添設學額為年在二十以上諸生考選入學四郡縣各處無力設立師範傳習所者准由州縣每邑考送四人以兩人入省城師範傳習所兩人入師範學堂其經費由州縣籌解五清查善堂公款公產歷年報銷六清查實興公車等款七清查書院經費以備撥入學堂 蘇州師範學堂監督羅君叔蘊議設兩等小學堂於該堂旁近以便速成師範生實地練習 吳震兩縣地方自城鄉紳董開辦蒙小學數處後風氣漸開近有黃君元吉糾集同志籌備款項就城內添辦藝徒學堂與蒙學速成師範館各一所並就松陵笠澤周祠盛庫等處籌設初等小學堂四區 在甯回民某君等近就衙前街設立真理大衛學堂一所逐日教授課程除回教孔教書外又有地理歷史格化算學等科 無錫鉅紳周君廷弼獨力捐建商業中學堂一所計開辦經費六萬兩常年經費則隨時繳付該縣遵照 欽定章程詳請獎勵 元和縣屬章練塘鎮向有之顏安書院近已由陳君叔梅稟准元和縣改為初等小學堂 吳縣屬光福鎮董鴻君小欽木瀆鎮董馮君伯淵合籌的款設一西曉小學堂學額三十名不收學費 私塾改良會發起人沈君戟儀近往崑山青浦松江閔行馬橋鎮各處開會演說痛陳私塾之腐敗新教科書之有益聞者興起咸願擔任設立支會事宜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設一速成小學師範講習所學額六十人以簡易方法講習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理化算術圖

畫體操唱歌各科以養成小學教員。滬上抵制美約問題發起者雖係寓滬紳商而實行抵制之舉必推基督教某書院學生諸生棄其學業以圖抵制其獨立之微意爲不可沒旋擬糾集同志創一振華小學校學額分男女兩部授以修身國文英文算學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唱歌官話工藝體操諸科以輸進泰西文明教化培養國民獨立之性質爲宗旨

滬上絲綢兩業之王君亦梅朱君午樓創議籌捐創辦學堂。署江北提督劉延年侍郎以淮安郡城清署廢置無用意欲因地制宜改爲將弁學堂苦於籌款無多未能興辦茲悉清河校士館歲有三千兩銀生息先提一半添充該堂經費藉資注措。甘泉縣白朶卿大令近集款開辦四路蒙學分東西南北四城爲四區每區設蒙學十所。陸家鄉大悲菴尼颺成近被徐國珍等串將菴田六十四畝私賣控諸甘泉縣署請追經白大令判將價銀提四成設蒙學兩所餘銀留作尼菴香火之產。揚州孫汪諸君設立義務小學堂額四十名不收學費。

安徽 安慶府裕太守創辦五路小學堂專收貧家子弟入堂肄習不取分文。甯國府中學堂近已開學。太平府學之明倫堂近已累加修改設一蒙養小學堂。美國女教士米釋麗近於蕪湖西門設一女塾顏曰訓聞書館又附設一雙亞學堂。壽州職紳方君希孟與辦繼志蒙小族學堂授課族中子弟。

江西 贛撫胡鼎帥以科舉既停專重學堂然令各州縣一時舉辦教員必不敷用特於省城設一師範傳習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各屬以養成多數之教員云。鼎帥又准練兵處咨設立陸軍小學堂特札教練處暨武備學堂妥議辦理。滬道瑞觀察所帶礮臺營擬設隨營學堂招集學生數十名操習天文地理算學測量格致各門以備將來充當教習之用。秦和蕭君和卿昆季捐銀三千餘兩創設醫學堂一區學額二十名四年卒業。

浙江 運司信懷民都轉擬仿課吏館規則創設鹽務仕學館即以鹽志局改作館舍經費即就各場鹽課平餘項下抽

提 浙省官私各學堂陸續創辦漸有成效茲有丁紳等議立城南和衷蒙學堂稟請撫藩二憲於銅元新廠餘利項下提撥常年及開辦經費以資啓迪復又呈報學務處立案進行嘉興郡城初等小學堂僅有三處學生不過百人而蒙館則多至數百茲有某君欲謀教育普及擬設立師範傳習所以改良私塾云 南潯虞君亞青等創辦女學一所其課程注重國文國史女紅 甯波武職會議倡辦武備學堂以備在任各員并候補人員督練洋操經費由在任人員捐助並將各營常年餘款撥充 慈谿西鄉丈亭鎮下陳地方陳姓聚族而居燒窰爲業近聞該族長陳齊春與窰戶陳錦懷等十餘家會議與辦學堂以課本族子弟議在磚瓦項下每元加捐三分以充經費一切章程悉遵 奏定蒙學堂辦理 湖北 鄂督張香帥近遵練兵處章程札飭張鎮軍彪籌辦陸軍小學堂因將原有之武師範學堂酌量改建其武師範舊生則併入武普通中學堂云 鄂省仕學院本有法律課程惟僅間日上堂一小時張香帥特議籌款另設法律學堂招考本省候補人員之文理優長者入堂肄習 漢陽夏口兩屬近令設一陽夏師範學堂額定學生四十名 漢口寅子殿後聖公會堂所設小學頗著成效茲發起人余君文卿又設一中學堂以便各生畢業後即行升入 天門縣向只有高等小學一所而境內之十八團竟付缺如近由某君稟請縣令開辦已奉批准允于津貼爲官民共立小學堂云 湖南 湘中大吏以醴陵磁業日衰亟宜設法整頓特從熊庶常希齡之請就該縣設立磁業學堂以期推陳出新挽回權利 長沙思益學堂實事求是成效極有可觀近以粵漢鐵路將次開築需材甚亟特將普通科學盡行廢去改習鐵路建築管理專科 湘省各巨族自出經費創辦族學已有數十家近湘潭楊氏瀏陽李氏亦皆仿辦已稟請學務處批准立案 寶慶府屬之城步縣僻處邊隅風氣頗蔽近經吳孟杰大令接署斯篆提倡教育不遺餘力已設立高等小學一所蒙學教所及蒙學補習所一處云

四川 成都楊君一清以醫學為強種基礎特議設一醫學堂限三年畢業 川漢鐵路股款所收甚多近已就省中設立測繪學堂招生學習限一年半畢業以為測路之預備 昭覺寺方丈某深明禪學兼通儒術知近來興學款絀自願捐銀一萬二千兩以助各學堂經費川督錫清帥特為附片請旌當奉 硃批給予樂善好施匾額 諭商曹君漱珊為商界開通之人近集同志設一商業學堂 高縣地瘠民貧議辦學堂苦無經費有劉君者為本邑鉅紳慨捐三萬餘金錫清帥當即具摺奏請以劉君之子各獎知縣分省補用以昭激勵

廣東 粵垣清平學堂校長梁君以省垣商業學堂未與商智閉塞稟准學務處附設一官立商業半夜學堂學科分正音心算珠算信札通商口岸地理辨識銀鈔普通學等 南海大江鄉巨族馮姓平日行賈香港習見學堂教育之益歸家後即聚族人議設一小學專訓族人一切辦法略仿張槎陳氏張槎者亦南海之一鄉與大江為鄰陳亦鄉中巨族數月之前甫經開辦家族小學堂頗著成效故遂仿照辦理 徐君佩瑤昆仲以強國莫先於教育而女學為教育之始基爰在河南敬和里創設女子小學一區名曰貞德學校內分七科 順德龍江鄉黃君海傳等熱心教育創設家族清晨半夜學堂專訓族中貧苦子弟及年長失學者 新甯余君乾耀等近聯族人籌建兩等小學堂共集經費二十萬金規模極為宏大稟准學務處立案並為詳請督撫奏獎 新會陳伯謙大令改圭峯義學為初等小學廣設學額八十名授以歷史講經讀經修身地理國文算術國語格致圖畫體操諸科 鎮平邱君龍章近稟准學務處創設家族兩等小學堂分為城東員山兩所因經費支絀所有教育事宜俱由族人擔任 瓊屬孤懸海外所轄十三州縣除文昌縣外各屬均有黎人復有生黎熟黎之分生黎則深處山洞未受教化熟黎則與漢人雜處衣冠嗜好亦與漢人無異其濡染文化者且多讀書應試現聞瓊州府以各屬興學宜設有黎人學堂特飭各州縣會同撫黎委員擇地建設高等小學或初

級小學一二所專收黎人肄業

廣西 桂省官商以粵人爲最多近經石君德芬提議集捐創辦廣益學堂俾同鄉子弟得以就近肄業 泗城府及百色直隸廳兩屬地居邊徼煙瘴最甚且地方貧瘠屢經兵燹風氣未開粵督岑雲帥特委田君駿豐開辦泗城百色兩府廳學堂以右江鎮署改爲校所 容縣僻處邊陲風氣鄙野女界尤少開通近經鉅族黃君創設珊瑚萃女學堂就學者頗甚踴躍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商部以近日各省開辦路礦借才異地終非長策擬選實業學生六十人外招四十人派往比國肄習路礦專門

近頃 朝廷修明武備重視軍人故文人學士之投筆從戎者屢有所聞茲翰林院之陸光熙兵部之李祖模雷以勳均稟准學務大臣先後赴東留學陸軍 貢士陳君煥章稟請外務部給咨赴美留學 譯學館選拔優等學生吳慶嵩

徐穉侯維良楊會浩曹鈞周秉清周緯金國寶黃廣徵王廷璋陳永治張謙顧兆熊陳浦陳大岳等十五人分赴英俄德法四國留學

直隸 天津學務處總辦嚴範孫京卿家中有師範生一班程度頗高業由學務處給憑赴東留學 肄業普通中學堂朱文衡及其女弟淑範女學生朱文貞均將赴美留學稟請學務處轉詳直督給咨前往 永定河道毛觀察慶蕃特派崔君翰綠李君春圃二人赴東游學一切費用均由觀察籌給 深州某紳之少子年甫十一齡英姿颯爽每下筆作論已若自成機軸茲領州牧公文呈報學務處自備資斧赴東留學

奉天 前署奉天府尹增京兆慨念時艱儲材孔急前在新民府任時曾選學生十人送往日本留學捐廉資助經費復

由學務公費項下撥銀千兩旋經署將軍廷留守奏請立案飭後任知府接續捐助

山東 秦邑塔塔張克仁鄭玉成張百泉諸君均自備經費備赴日本辦學 棲霞謝君鴻舉幼入耶教既悟其非立
即出教東遊

山西 晉撫張中丞近就省城大學堂挑選優級學生十二人赴東留學長期師範並將先在日本之自費生四人改爲
官費接習武備

河南 汴省大吏近派學生一百二十人前往日本辦學

江蘇 江甯督練公所所以將來鎮協需才必多當訪驗譚鴻佑汪登沈觀許崇清丁衡汪樹璧李澄陶駢保朱經朱劍劉
志揚曹汝勤王家駒張駉駉謝剛羅孫錚等十六名派赴日本學習陸軍又李潤玉帥加派陳登夏曹武何天諱王鶴坤
四名共二十名會同前往 蘇垣高等學堂監督江叔海觀察近就頭班學生中挑選身體結實科學略備者七八名赴
比國留學 商務局總辦劉聚卿觀察自籌經費選同鄉應子弟十人至日本學習商務

安徽 皖省近有汪奎柱徐本森范獻宗謝家鴻張石桂編立奎高道源等前赴日本留學速成師範 誠中丞近准其
備學生鄭秉善股志超梁應麟等之請自費赴東留學陸軍

江西 贛省候補道何觀察光榮自備資斧乘輪出洋遊學觀感及高等學堂學生范照森等亦相繼東渡 其
若胡蓋勳明府在京編選甲辰年陸軍部派往日本留學近聞告假歸國即與其夫人偕行擬留學數月務得無異
等之專門學校其夫人為陳百川侍讀從孫於國學頗有研究

浙江 浙省試用布政使王君慶自備資斧赴日學習法政速成科 張君萬賢前在上海南洋公學肄業自備資斧

續前

二百九十五

乙巳

辦在日留學第三屆法政速成科

湖北武昌學務處以從前兩湖江漢經心三書院學生應日派往遊學者極多其未派者亦皆屬可造之才特稟請張
香帥考選派往日本遊學。學務處擬在省垣三師範學堂挑選學生六人派赴日本留學高等師範七年俾得精圖
以廣教育。武昌洋務局總辦陳君之夫人年纔二十餘歲頗具理想沈精英文近已棄資東渡游學普通科。武昌
至善小學堂教習江夏余君明軒君實等均自費游學日本學習實業。漢口彭君良佐素慕東瀛一切科學近亦赴東
留學。漢陽學界中人稟准學務處於該縣賠款興學項下指撥若干選派學生四人赴東留學。南漳縣每年賠款捐
約有二萬三千餘串改撥該縣學堂經費練有餘裕近經縣紳馮君開濬稟准學務處將該縣賠款酌提若干選派學生
十人出洋遊學。

陝西 大吏近於關中師範學堂宏道關中二高等學堂共選三十人往日本學習實業此次挑選學生不憑考試辦法
頗為文明此外有自費十餘人同往

四川 四川勸工局近製玻璃質未潔淨又難加厚且不能製盤盃瓶碗洋燈等物此外如洋紅洋靛洋燭洋釘羊毛
其原料亦為川省所有如製造得法亦能暢銷擬就各科學徒中選心靈手敏性質樸實者二十名資送日本分習以上
各項工藝

廣東 粵省大吏以各屬紳士多未開化不知愛國民之義務以致年來庇賊包賭縱盜讓關及把持地方教唆訟獄等
事不勝枚舉擬由各縣屬中選取數人分期派往日本遊學以開拓其性質。撫羅左營外委凌君鴻年願將歷年所積
俸薪自備資斧前往日本留學警務。留學美國王君福惠前經考得法學士之學位復在耶路大學研究專門近已領

得博士學位足為留學界生色。美國加尼瓦大學畢業新安紅君順德以專精礦學卒業領有文憑君於辛丑年入美國大學學習今僅四年即為文憑人莫不欽羨之。五月二十日為美國考奈爾大學畢業生領憑之期是日畢業者共五百餘人日本人之得農學士機器師學位者各一人中國人之得學位者三人施君聲祥得機器師學位吳君桂齡得機器師并電學師學位胡君棟朝得工程博學師學位按施君留美八年由中學堂遞升至大學堂循序漸進學業頗深畢業時著有遺取學位書一本係詳論化學與電學相關為用之試驗甚為教習稱許聞施君畢業後即歸國半載然後復至美國研究歷練工夫一兩年始行歸國吳君先在卜忌利大學堂肄業兩年餘然後來考奈爾大學堂不過年餘即得學位畢業後擬入機器電氣工廠歷練兩年歸國胡君係與吳君同學於卜忌利大學堂又來考奈爾大學堂專習工程科學其精心研究類為各教習所稱許而以鐵路學為尤精前月為來教習選舉送入式馬西會式馬西會鐵路希羅語即認真研究之意思送入是會所以鼓舞學者研究新理也今年考奈爾大學堂全學堂學生三千二百餘人被選者不過四十九人而胡君占其一亦可以為中國人研究新學家之先導胡君畢業後尙擬留美研究查辦鐵路工廠歷練工夫半年橋梁工廠歷練工夫半年

各省報界彙誌

直隸 直督袁慰帥以外洋商報研究五洲之物產圖測萬國之盈虛最足以聯絡商情開通商智現值振興商業之際兩宜設法俾行俾交通於商部商會之間推行盡利特籌官款二萬金派委熟悉商務精通報例之某觀察赴期與辦又按月貼費千金以示提倡。房山縣舉大令承緝因該縣僻處山陬民智無幾與紳士合力組織閱報處一所名曰官紳合立閱報處

教育

二百九十七

乙巳

教育

二百九十六

七月

山東 兗州總學會會員李星坡趙正印諸君倡議發行一種白話報以開通下流社會資本由各社員擔任

河南 汴省閱報處自設卷創設後二省同體之懷慶製糖氣糖之莊兩商辦士紳亦共設閱報處六所信陽亦擬辦

福建

江蘇 常州青年社政府設一閱報處特備各種報章任人閱看

江西 都昌劉君汝儀近自籌款擬於江西創辦選報開濬民智經稟准派辦政事處立案開辦

浙江 桐鄉縣徐鏡澄大令採辦各種報章在學宮後創一閱報所俾便士紳往閱復延數士於市廛菜肆中演說時事

願覺勵聽

福建 鼓浪嶼林家近設一閱報公所

湖北 武昌日知會社閱報處社員李君等擬就該社創辦軍事界報紙月出一冊其宗旨則以振發軍隊精神為第一

一要義分軍事教科軍事學研究軍事學普通軍事雜誌各大綱並分步騎機等操工作業械射擊制勝統率兵器游

泳馬術地形野外測繪軍醫等名目 武昌不繼足會近發行一種畫報每期共圖八頁上係錢說稍顯字者皆能通曉

即不識字之婦女觀圖亦知無足之害誠救濟女界無上之妙法也 皖人汪君近在漢口英租界創辦大漢日報以激

官邪為責任扶發官場利弊不遺餘力

廣東 粵中總商會近擬開辦商報經費即由會中公出

廣西 桂林素稱開化茲有多數志士於其地立一閱報社捐資購報任來遊覽俟經費充足尚欲於週報社

添設俱樂部及教育研究所並將各報章再詳慎白話到處接續在學使貽書每月亦助經費十金

僑民設報

寓美華人以舊金山大埠為最多其中教會亦最發達前曾有光報之刊近又刊有西字雜誌名曰美國東方報雜誌明
通搜採宏富熱心祖國則志士之血誠播揚其道則信徒之義務是二報者實兼而有之

學生立會

籌備中國留學生近議設立會所以範圍其章程如下 甲本會名曰中國學生會 乙本會宗旨 一由中國
本此者實地方補助 二為之助尋其會所 三以各學堂詳情相告 四為之介紹於中國學生及其他英國友人
五本會為外洋中國學生團體之一 六若有要事彼此會各發表其意見 七每年終大集款其留影 八本會
寄報者或贈影於各地團體以結交誼 丙本會會費由會員捐助其款不能限定 丁欲中國學生留學外洋者日益
增多是以每年由本會將本會情形及學生數目寄登各大報館

各國教育雜誌

日本 日本以各種科學皆傾歐西非精習其文不能探源故決意將漢文廢絕以其假名與羅馬文拼讀之文都省近
更注意於高等小學校既加入英文一年以為中學校基礎俟入高等學校則全以西文課本教授 東人招待中
國學生所設之普通學科及遠東師範科各學校弘文經緯國文諸學校之外今又設濟美學堂分兩校本校在芝區分
校在神田區校長為文學博士芳實矢一

韓國 韓國前聘日本學士時德赫君君已先將小學校改良所有一切規則悉仿日本辦理且新編教科書若干種以
資推廣聞韓少年進步甚速惟其東文一科則定為必習之科

教育

印度 印度巴地耶甫州拉甫爾市英國印度大學最近設日本語學科聘請師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俾學生之欲留學日本者得直往日本就學免致再學日語

美國 美國陸軍部實屬實日本軍制之美擬委商查策以資己國軍隊因頒示訓令曰凡我陸軍將士有欲學日本語且與日本將士結納者可以習之由是該國調遣陸軍將士數名於日本勾留一年至一千九百三年英政府更定新章以一年為限一年學日語一年研究日軍制度至一千九百四年日俄生變有兩學生從第一軍赴戰疆有兩大尉亦從第三軍隨旅順英海之戰英政府見其成績卓著擬每年調遣將士四名將官三名及武弁十五名至日本留學

俄國 西伯利亞表列亞埠近有代表人東求俄內務部准該處學堂添設中國文學科並設一華字報館

法國 法政府預算一千九百零六年教育費共增加一百一十萬五千九百五十佛郎由教會之學校日少也增加費中有一百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佛郎半為增給教員之薪水半為改正巴黎大學及高等師範學校制度此外二百佛郎為刊布法國西報政紀錄又中等學校補助費二十七萬九千佛郎女子學校補助費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佛郎又為教員職員之子女費用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佛郎云

美國 美國紐約新造一世界最大之學校開館之日男女學生到者五千一百八十四人教習一百一十一人是日之聚會皆由本學校家政學之女學生供給可謂盛矣

商務印書館新編
高等小學教科書

最新
理科教科書

四册全
每部大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謝洪資先生所著並由日本前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新保磐次君山陰杜亞泉先生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教授法稍緩出書

最新
地理教科書

四册全
每部大洋五角

是為高等小學堂第一第二兩年之用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以半年畢一册前二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皆按最近情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種印銅版精圖一百餘幅幼童讀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一册零售價洋三角五分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高 等 小 學 教 科 書

高 等 小 學 鉛 筆 習 畫 帖

全 分 八 冊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一 角

鉛筆畫為西洋法
其用最近多習之
學堂聘名手繪為
館特聘名手繪為
是繪所有人物屋
字器具有按中國
字樣無絲毫劃製
模本現成課本之
日配布得宜印刷
處配凡分八冊每
精美圖每二星期
冊一十圖以半年
教一圖以半年
一冊適足高等小
學四年之用

高 等 小 學 毛 筆 習 畫 帖

前 四 冊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一 角
後 四 冊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二 角 五 分

是編初等小學更
進一層第一第二
冊於初等小學之
意重溫習第三第
兩冊則分陰陽背
之法然仍以墨染
之第五冊以下則
至著色所有用筆
用之法均詳指
列於冊之全圖
分爲八冊每冊十
每二星期授一圖
半年一冊適足高
等小學四年之用
紙堅潔影印精良

實業

說針業 乙巳七月廿三日南洋日報官報

針爲俗字。其來已古。說文大徐註云。所以縫布帛之錐也。乃鍼字之俗書。夫說文作於東漢之許叔重。而徐鼎臣弟兄作註。爲南唐時人。在北宋之前。我前古之人。必存此俗書者。以市井習用。便於繕計。又民業之一部分。百工執技以事上。以自養其身家。皆經國者所保護而涵育之者也。茲何以特著爲說。且鄭重之曰業。若與農業林業。凡諸實業相類。類者。則以外人之奪吾業。而以所謂洋針者。浸灌內地。幾徧吾二十餘行省。而吾失業者。多飢寒爲盜。我之當事。尙未達。及而籌所以抵制之也。然則吾爲此說。將仇視外人而鼓頑固之排外乎。則又不然。商者所以交通中外。而以利用便民。增進人民之幸福者也。故通商之世。客之利。二而生之利。尤特恐主國之民。不知觀摩。仿倣。類引伸於彼所已來者。虛己以學之。學之。而通其新意。以製造吾之舊物。所廢棄者。所湮沒者。宜培植者。宜搜剔者。宜擴充者。宜創獲者。此無用爲有用。拓小用爲大用。如是則彼一人之來。不啻爲我之導師。我之于百萬人。皆得而師之。以啓吾新知。養吾舊業。夫非客利一而主利九乎。此天地之公理。而敢仇之乎。如

實業

一百六十九

乙巳

其仇之。是實於天理。自甘爲不開化之野蠻而已矣。凡民族之自甘爲不開化之野蠻者。於公例宜權其類。而以其地種文明之民。地球上膏沃之壤。皆天所以貽文明之民者。彼野蠻與鳥獸相若。我中國古人。驅鳥獸而不爲虐。今之文明人種。驅野蠻人類而豈爲虐乎。吾國之東。瀛洲三島。其民早知之矣。西人有一器物。必仿造之。必價廉物美。超乎其上。且時出其新知識。以展拓其新作用。而工業日出。農業日富。以東西錯立於經線之上。彼西人惟有歎羨之而已。彼亦惟自求其進步。而未嘗仇疾西人也。今吾民忽視西法而不之貴。或鄙夷而不屑仿爲。吾第就一針以喚醒我國人曰。曩歲凡城邑市鎮。皆有針業。懸商標於門曰。琢針。計一鋪之中。切線者。穿孔者。磨尖者。成貨而後。坐而售者。並其執鑿之人。殆以十人計。而製造鐵絲之家。尙未嘗列入。計一鐵絲廠。可供數家針鋪之用。其廠中亦必以數十人計。我國中業針之人。核其全數。至少亦必以百萬計。何則。凡立一工業。作工之人一二。而食於是工者。常不止數人。是猶一與十之比例也。吾國女子二萬萬餘。無人不用針。而縫工又溢其十之一焉。夫針祇半寸。或一寸餘。其爲利合全國計之業。以億萬。今皆奪於外工。其爲術亦甚簡也。取而視之。第覺一則針孔凸於針幹之外。一則針孔藏於針幹之中。其所難者。有機製與無機製耳。夫我之前古。本重視此業。禮記內則作箴。婦事舅姑。右佩箴。管線織。子事父母。

衣裳破裂。綉箴請補綴是也。左傳作鍼。楚有鍼尹。固以之命官。魯賂楚。有執鍼百人。以之代貨賄。皆重之也。而何今人之不察乎。糾大公司。以機器製針。相抵制於全國。此其時矣。不然。商戰激烈。殺人無聲。不必來復。槍格林。敵也。僅此一寸之針。已足盡刺我百萬之民。而有餘矣。我民雖多。一針足刺我百萬。他物他事。或有形或無形。不知更有幾許。百萬人之待盡焉。可不懼哉。

論中國今日宜多設植物學試驗場 錄乙巳月口口日漢口日報

商鞅開阡陌。而秦併六國以王。美利堅以農立國。百年之間。三百萬民族。驟增至二千五百倍。甚矣哉。農業之有益於人國也。今之為中國策富強者。莫不曰闢地利。興農業。斯固然矣。然居今日而謀興農業。其不能恃舊法以圖成者。勢也。於是僉議用新法。開學堂。第以中國曠土之多。其不能偏設農學堂以為教者。又勢也。況校有定額。萬難盡教。鄉人學為專科。未易倉猝畢業。是則中國農業。果難語改良乎。曰有簡易普及之法。在則植物學試驗場。是已。夫試驗場之設。歐西英法諸國。已先行之。垂為定制。設法獎勵。如德國都會之中。立有中央植物園。以地居繁盛。植物罕見也。巴威里國定例。植物試驗場。必逾五畝。虛地太狹。隘。考驗或未精也。其鄭重率如此。總之講室之旁。操場之側。闢地一區。縱橫數畝。嘉木成行。濃陰匝地。

齊。迎。接。日。光。授。課。餘。暇。咸。集。其。間。教。師。口。講。而。指。畫。生。徒。目。擊。而。躬。親。按。土。之。宜。試。以。栽。種。或。宜。林。木。或。宜。蔬。菜。或。時。農。產。或。時。花。卉。各。視。其。地。與。學。以。為。植。長。養。繁。殖。成。效。舉。而。一。切。農。學。林。學。園。圃。諸。學。皆。統。焉。此。植。物。試。驗。場。之。大。畧。也。請。言。其。利。近。世。學。科。注。重。實。業。教。育。家。謂。訓。導。兒。童。在。自。其。直。觀。者。以。為。教。試。驗。場。之。立。兒。童。常。與。植。物。相。近。可。以。增。其。興。趣。教。師。據。當。前。以。為。指。點。可。以。資。其。實。驗。且。空。氣。爽。豁。於。衛。生。之。益。得。安。適。手。足。運。動。於。血。脈。之。益。得。靈。通。操。作。既。慣。養。成。勤。樸。耐。勞。之。質。栽。培。有。序。養。成。縝。密。不。亂。之。心。一。園。之。中。生。氣。蔚。然。天。真。流。露。則。有。修。潔。活。潑。之。性。灌。溉。以。時。互。相。從。事。則。有。樂。羣。合。力。之。謀。此。教。育。之。益。也。試。驗。場。既。多。農。業。日。盛。得。一。新。法。植。一。新。物。校。外。農。人。皆。爭。倣。之。出。產。加。增。則。獲。利。必。厚。鄉。里。之。中。園。林。陰。翳。氣。象。亦。漸。形。富。庶。而。旱。潦。疫。癘。併。可。藉。其。滋。長。養。氣。以。通。天。地。之。和。此。又。生。計。之。益。也。中。國。果。仿。行。之。凡。一。切。高。等。中。小。學。校。皆。附。設。簡。易。農。學。一。科。即。必。增。設。植。物。試。驗。場。一。區。俾。校。外。鄉。農。均。得。以。入。園。觀。覽。人。人。各。懷。重。農。之。念。不。必。廣。立。專。門。農。業。學。校。而。自。收。農。業。改。良。之。效。則。庶。幾。人。無。棄。材。地。無。遺。利。於。古。昔。以。農。名。官。周。秦。諸。子。以。農。專。家。近。泰。西。各。國。均。謂。吾。華。為。農。國。之。意。名。實。相。符。縱。不。必。一。粒。之。種。可。收。萬。八。千。割。一。畝。之。地。可。養。二。十。五。人。但。使。準。中。國。舊。法。百。畝。上。農。食。九。人。中。食。七。人。下。食。五。人。之。利。收。

成。加。倍。節。益。於。國。計。民。生。無。限。而。吾。國。轉。貧。爲。富。轉。弱。爲。強。之。樞。機。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商部議覆御史王奏請變通官粥廠改設教養局摺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二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王振聲奏請變通官粥廠改設教養局一摺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京師普濟堂功德林兩粥廠原爲收養老弱非養游惰也上年監放粥廠逐日察看每廠收養二三百人遞增至五百餘人所謂老弱廢疾爲數無幾大半皆少壯游惰之人每日兩次飽食出而游蕩聚處怡然夫此輩少壯既得其所而實在老弱廢疾轉或不能相容與其徒費無益不如因而變通查五城設立教養局拘收初犯輕罪之民給以衣食教以粗淺工藝頗著成效擬請 飭下順天府援照辦理將普濟堂功德林兩粥廠改爲教養局收養貧民教以粗淺工藝該兩處各有房屋七八十間每年撥米一千二百石並由崇文門撥給銀二千兩自十月開辦至次年三月止計施粥半年若改爲教養局自係長年且加工藝經費恐有不敷合無仰懇 天恩賞加銀米如再不敷卽在順天府備荒經費內撥補無庸另籌款項等語臣等竊維 朝廷恤民之政教養兼資若有養而無教豈啻者氓轉以衣食無虞不謀生計而開散游惰之輩日以加多故戶部於本年二月間議覆兩江督臣羅綱接濟粥廠摺內瀝陳情形既詳且備蓋深有見乎教養之不

可備廢也。查五城教養局收習輕犯實習粗工藝成令自食其力。注意在化誘爲良。雖與臣部工藝局招募織造藝徒教以美術工業宗旨各有不同。而收效則一。順天府所管普濟堂功德林兩處設自康熙年間。庚子後不無殘闕。經臣暨在順天府尹任內修葺完繕。歷年冬春兩季施粥。施衣本所以宣布皇仁。體恤貧獨。乃少壯游惰者不無涸跡。其間與其徒講博濟之仁。施不如並求考工之實業。若就本有之廠基收養窮民。分科習藝。誠如該御史所稱。因而非規簡而易行。一轉移間。官款不至虛糜。窮黎漸有生路。均擬准照所請。應懇飭下順天府尹查取五城教養局章程體察情形。妥定成規。趕速興辦。至於常年經費。應視規模之廣狹。定用款之多寡。查普濟堂功德林兩處每年應領崇文門稅務津貼銀二千兩。又於戶部年發恩賞普濟窮黎銀一萬兩內酌量撥用。外如尙須接濟銀兩。再由該衙門備荒經費項下動支。此與賑撫事同一律。請准作正報銷。至應領米石。或有不敷。併由該府尹通盤核實。應添額若干。奏明辦理。誠以京師地面遼闊。無業游民所在多有。若先將該兩處改辦教養。周籌款易而收效多於於恤之中。實寓化導之意。順天府所管尙有朝陽門安定門西直門三處粥廠。應如何改設之處。統由該府尹實力籌辦。徐圖擴充。以仰副聖主子惠元元有加。無已之至。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管理工巡局事務那奏設立京師習藝所酌擬辦法並咨各省協濟銀兩數目摺

竊維爲治之道首宜修厥內政而內政之要首在改良刑律使國無廢人夫無廢業伏查日本維新首廢笞杖刑律徒流以下輕罪人犯罰金而外使在獄作工誠以無知之民偶蹈微瑕與其鞭笞痛加何若施以教化授以工藝更可勉爲善良用是改良監制廣集囚徒或採雜處之方以資勸戒或取分房之制冀免弊端其工藝則有紡線織布編蓆裁縫等科其勸懲則有賞牌早釋減食幽閉等法觀其藝成之優劣計其期限之短長酌予工資登諸簿冊使相勸勉無敢偷安更於獄中設有教誨師日向犯人講勸冀收革心之效迨至期滿出獄之日卽以在獄積蓄之工資與之俾出獄後得安生理無慮惡念復萌且不惟犯輕罪者如是卽彼乞丐游民亦往往收入其中使各習一長以爲他日生活奴才前在日本曾目觀其成效昭然方今時值維新百端待理自應彼長我取亟採日本監獄規模變通辦理前據刑部奏請通行各省設立罪犯習藝所嗣又據修訂法律大臣奏免刑訊摺內稱有請旨飭下順天府五城一體設立習藝所收拘輕罪人犯以歸劃一等語均經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惟是創行新政經費維艱數年來各省習藝所除直隸河南山東雲南等省業經奏明辦理外其餘諸省尙皆未據奏報良以經費未能豫籌新規模斷難先立奴才以爲京師

保首善之地設立習藝所尤屬刻不容緩之舉然屢經計畫祇以無款可籌怒焉中止現與慶親王奕劻熟商妥籌的款先行電知各省將軍督撫關道量力協濟俾得成此善舉今已先後接到覆電總計各省協濟銀兩數目當得十二萬八千五百兩除將建造習藝所房屋及開辦製買一切器具銀兩由該項支發外所餘銀兩以之發商在息雖於常川經費尙有不敷仍須設法籌畫而各省協濟既有此數自應亟採地基鳩工建築查有神機營勝字隊操場舊基坐落在西城皮庫胡同東西寬四十餘丈南北長三十餘丈地勢寬敞建造習藝所甚屬合宜業由奴才咨商該管王大臣嗣經允覆已於六月十二日委員接收當即做照外洋房式監舍工場均擬作半輪形俾易看守一俟工竣先行收取工巡局步軍統領衙門內務府慎刑司等處輕罪犯人使作工藝外復酌收貧民以厚生成擬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惟事屬創舉非有大員督率辦理不足以圖進步查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鎮國將軍宗室毓朗老成諳練志切匡時監督工巡局事務頗稱得力兼使監督該習藝所較為得宜且有遊學日本警務卒業學生分任所中事宜尤資贊助仍由奴才不時前往稽查以期速見成效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鎮國將軍宗室毓朗派令充當京師習藝所總監督以專責成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至創辦該習藝所一切章程業行擬

就總章數十條擬俟細章繹就房所竣工再隨開辦日期一併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各省協濟京師習藝所經費銀兩數目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直隸省一萬
兩廣東省一萬兩湖北省一萬兩四川省一萬兩安徽省一萬兩湖南省一萬兩陝西省一
萬兩浙江省五千兩山西省五千兩河南省五千兩福建省五千兩甘肅省五千兩江蘇省
五千兩江西省三千兩江甯省二千兩山東省二千兩雲貴省二千兩閩海關一萬兩江漢
關三千兩宜昌關二千兩重慶關二千兩江海關一千兩鎮江關四百兩浙海關四百兩蕪
湖關四百兩九江關三百兩以上二十六處共銀十二萬八千五百兩

直隸總督袁奏直隸臨城煤礦現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摺

竊照直隸臨城內邱等處煤礦經前督臣李鴻章委派候選郎中鈕秉臣集款試辦該礦以
機器汲水開峒挖煤悉用人工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經前督臣榮祿奏明立案嗣因鈕秉
臣龔照璵擅與蘆漢鐵路工程司比人沙多私立草約將該礦產業房地統交比公司收執
名爲合辦實同盜賣經臣奏請將合同作廢收回議結仍飭升任津海關道唐紹儀與沙多
另訂中外合股辦法迭據沙多擬呈各條於我礦局權利仍多損礙經飭再三駁斥磋商兩
年之久甫有成議復飭據現任津海關道梁敦彥與沙多所派之員詳加考酌計訂立借款

合辦合同十八款并於合同外備錄互換函稿作為附件呈請察核前來伏查該礦務與比員沙多借款合辦原以該礦附近蘆漢鐵路所出煤斤可藉鐵路轉運以便銷售詳閱所訂合同比公司籌借法金三百萬佛郎約合華銀九十二萬餘兩礦局本有產業利益作銀五十萬兩比公司先於借款內撥還銀十五萬兩交礦局收回下餘三十五萬兩作為礦局股本限二年內將新式機器造成開辦所有借款股本兩項均按七釐行息每年於付息後所餘之款每百兩撥交礦局公積十兩與比公司無涉再有餘款礦局與比公司各半均分此於礦局利益有裨該礦係華洋合辦礦局派華總辦一員華工程司一員及各華員比公司只添洋工程總辦一員及各洋員遇事互商妥辦由礦局出名公同簽押該礦一切事宜歸北洋大臣節制華洋辦事員司違北洋大臣指示臣復可派員督辦於該礦各項工程利弊得以隨時稽核又聲明比公司未經礦局允准不得將合辦利權轉讓他人承辦以杜輾轉交接之弊此於礦局主權無損該礦煤斤出井每值銀一兩以五分報効 國家及本省官款所征稅釐除應納地稅外照開平舊章每噸納釐捐淨錢八十四文另納稅銀一錢礦務材料進口例在海關完稅此於公家稅課有益借款以三十年為期前十五年按借款交到實數付利自第十六年起分年還本息隨本減最後十年餘款亦減成付給至三十年本

利全清合同作廢又至十五年後彼此均可知會停辦倘我欲停辦則加給十五倍一年之利益彼欲停辦則僅還全數借款不給利益蓋雖以三十年為期而至十五年後我得隨時收回并載明此項借款僅以礦產股本作押倘將來礦產股本不足償此項借款與國家及官府無涉即與股友除礦利抵完外亦不再干涉此於將來收回辦法仍可操縱在我臣查臨城煤質之佳不讓開平該礦向以土法開採本小利微非改用西法大辦無由見效而目前庫儲奇絀官商交困非籌借洋款亦無由大辦但借款合辦要在權操自我每一不慎利權外落輒與賣礦無異此次臨城礦務與比人合辦係從舊約作廢之後接議新約臣於主權所在日久堅持始克就範業經抄錄合同咨由外務部核覆尙屬周妥並准商部咨覆相同謹 奏

熱河都統松奏昭烏達盟三旗城地請由蒙旗自行試辦據情覆奏摺

竊熱河所屬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東扎魯特西扎魯特三旗城地前經奴才奏請一律封禁以順蒙情一摺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九日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旋經戶部議覆現在籌款不易該三旗地方既不宜種禾稼其非泉甘草肥之地可知與其借培養之虛名嚴為封禁使地成曠土何如遷派委員復行開辦其或不願外人開辦亦何妨力勸蒙民自辦於

蒙民生計必大有裨益且所稱報効銀數以一年核計尙不及十分之一究竟該三旗每年抽收及開銷各款銀兩各若干並自光緒二十八年以後復抽收銀兩各若干奏明行令一併確查聲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因章員薛際春於撤差後在蒙旗地面招聚匪人私設城鍋抽收銀兩經昭烏達盟長呈報飭屬查明遣散提郡審辦並據該蒙長以本旗與東西扎魯特二旗向不耕種全賴牧養爲生若安設城鍋匪人聚聚不特有礙蒙旗生計勢必另釀事端迭次呈請封禁情願按年報効銀一千兩以補稅課之不足當以蒙地產城本爲大宗革員薛際春私設城鍋抽分取利雖爲時未久按朝陽縣查起底帳以全年統計可得銀萬餘兩之多該盟長呈請報効銀兩尙不及十分之一當此餉項奇絀亟應派員前往經理切實妥籌庶可嚴杜匪徒私熬而安蒙部惟該盟長既再三呈請果能核實報効城稅以裕餉源亦可毋庸派員由蒙旗自行籌辦爲兩便之舉究竟每年實可報効銀若干兩札據該盟長呈覆該三旗地方惟養四項牲畜以供衣食之用貧寒者多向不自行熬城公同報効銀兩者冀免民人赴旗熬煉並非專利請仍報効銀一千兩既稱並非專利是地方爲重稅項爲輕尙可照准封禁以副 朝廷軫恤藩封至意遂飭據公同出具並無捏飾切結據情轉 奏在案茲准前因該三旗地面既各有產城之區雖已嚴禁民人赴旗熬煉卽不由官籌

續集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一月

銀一千兩作為三旗常年稅課按年呈交較奈曼五旗課款有盈無絀俟三五年後蒙人熟悉熬城情形足以獲利再請增定稅額倘利少害多隨時呈明辦理請代立案等情前來奴才覆查該三旗地面距熱河窈遠向未招民開墾至今不通漢語若招集外來城戶游民衆多易聚難散誠難保不為蒙地之患現請由各旗自行試辦實與蒙旗生計有益其常年城稅因開辦伊始在在需款且蒙人未諳熬城情形一時恐難獲利亦係實情所請以前懇報効銀一千兩作為三旗城課與奈曼五旗按年交銀三百兩尙屬有盈無絀亦可暫行照准應自三十一年為始令其按年呈交作為熱河新練軍餉之用仍由奴才隨時查察如出城暢旺辦有成效即令增定稅額以裕課款至奉部行查從前每年實抽分若干該三旗既尙未熬城自無憑查報即革員薛際春奉委試辦城務甫在庫倫設局因其辦理不善撤差嗣於二十九年秋間私招多人赴蒙旗設鍋熬城旋即查明遣散謂其抽分約可收銀萬餘兩者係照朝陽縣起獲底帳按全年約計究竟實已抽收若干應俟究明另給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兼署閩浙總督崇奏遵設罪犯習藝所酌擬辦法摺

竊照前准刑部咨購令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將一切辦理情形具 奏等因當飭福建臬

司分移各道督同所屬悉心籌辦嗣據詳覆遵照部章擬就各道分設等情正在核辦聞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三日奉 上諭翰林院撰文吳蔭培奏罪犯習藝所新章請責成各省府州縣一律分設著督飭所屬一體認真辦理原摺著抄給閱看等因欽此遵覆飭行臬司督屬籌辦茲據各屬議覆罪犯收所習藝既杜其逃走之端復予以謀生之術洵化莠爲良要政惟學習工藝必羣居一處互形優劣分別勸懲方足發其志氣今閩省甫經開設各州人數不過數名且有並無一人者若就各州縣一律分設不特多糜費用且恐各犯切礪無資工藝亦鮮有進步茲據遵部章先就各道分設一所福州福甯二府係督糧道分巡擬設在省城興泉永道所屬擬設在同安縣轄之廈門汀漳龍道所屬擬設在漳州府城延建邵道所屬擬在延平府城或以公所或以廢屋就地取材量加修葺分別開辦各所專員以同城之府經歷由道委充廈門並無府經歷委同安縣屬之石碼巡檢辦理毋庸另行委員以節糜費看役人等由道酌量人犯多寡分飭各州廳縣選派撥用開辦伊始創建房舍及購器工本等項需費頗多閩省地方瘠苦並無公款可籌而部議罰錢一項久成虛設即有亦緩不濟急現臬司移會藩司籌款撥借移交各道督同專員督節辦理核實報銷仍按通省府廳州縣缺分優劣分別勻捐分年流攤彌補開工以後工師薪資及

看役工食各犯口糧等項亦在在需資各犯甫經習藝尙無貨物變價濟用暫就所屬州縣按月勻攤籌解俟貨價或罰錢等辦有成效卽行停止所習工藝略分粗細二項以織布巾並以機器製造鞋襪等類爲細工編織草蓆竹藍等類爲粗工各就地方銷路令工師體察各犯性質靈鈍分別專門教習並限定工作分設按日嚴行稽查獎勵惰惰俾免曠誤總期日起有功實事求是等情據福建按察使朱其煊核明詳請 奏咨並擬開辦章程八條聲明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辦前來臣查罪犯習藝所擬就各府州縣分設原恐不逞之徒聚集滋事茲據臬司所詳開辦伊始人犯無多自是實情察核所擬章程亦尙妥協應請先就各道開辦一俟人犯漸多再行設法推廣謹 奏奉 硃批刑部知道欽此

前署湖南巡撫端奏籌辦湘省罪犯習藝所情形摺

竊奴才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初三日奉 上諭翰林院撰文吳蔭培奏罪犯習藝所新章請責成各府州縣一律分設一摺著各直省督撫督飭各屬一體認真辦理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前來奴才惟恆產恆心古人訓爲常生之業人以失業之故而絀於生因之而陷於罪哀矜勿喜所以憫既往之愆尤曲成不遺尤以見將來之希望奴才查伍廷芳等原奏內稱凡竊盜均令收所習藝按罪

輕重定以年限俾一技能嫻得以餬口自無再犯三犯之大仰蒙一依議施行如天之仁無所不覆敢不恪遵辦理以佐 生成查湘省自前撫臣趙爾巽設自新習藝所於省城係就局廠舊基擴充修葺規制極為完備其中各項工藝如絡絲織緞成衣製帽造革鑄錫鈔書刻字彫竹作畫鐫石捲煙之屬均為細工彈花織布編蒲削篾澆燭結繩斲木塗漆製傘糊燈之屬均為粗工各就其才予以教授所有教習或常年定訂或臨時招致成績昭著出售豐饒至有並非罪犯而父兄求送子弟入所習藝者故省中一城之地習藝所收有二百數十名之多奴才蒞任湖湘竊歎其用心之勤收效之廣當經委派員紳分勸各屬做照辦理數月以來次第興略有基礎自經 明詔減罪釋囚 隆恩稠疊奴才復加檄飭各府廳州縣限一箇月之內所辦習藝所罪犯姓名事由列冊詳報自五月初一日為始至三十日止先後稟報到署者計長沙府屬已辦者七縣罪犯八十六名寶慶府屬已辦者兩縣罪犯十三名衡州府屬已辦者四縣罪犯三十四名永州府屬已辦者四縣罪犯三十三名郴州直隸州並所屬已辦者一州五縣罪犯五十一名岳州府屬已辦者二縣罪犯三十一名常德府屬已辦者三縣罪犯二十名澧州直隸州並所屬已辦者一州二縣罪犯四十二名辰州府屬已辦者三縣罪犯三十一名沅州府屬已辦者二縣罪犯十五名永順府屬已辦者

三縣罪犯二千一名奴才復密飭該管司道確實緝辦雖事屬草創經費不充入數無幾而各屬尙知振刷精神力圖推廣此奴才竊思官辦辦實在情形既不容喘涉延擱自負初心亦不敢稍事鋪張上清 聰聰者也又近准學務處咨開通飭各省府廳州縣編輯鄉土志凡物產工商各端詳細開列以爲各學堂考鏡之資奴才擬即責成各該地方官就鄉土志所列之品物工業令該所罪犯學習製造分門呈驗庶可以暢百貨之銷流與一方之實業習成而後就地方取材因工覓食尤爲便利矣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湖南熊庶常希齡上前撫端考察醴陵磁業書

竊查醴陵磁土最富產地甚多如瀉山赤足嶺青泥灣老鴉山茶子山唐山口鄧家渡等共有七處而以瀉山之土質爲良山又分爲上中下三段窰戶六十餘家每年出磁器價值洋三千餘元六十餘家共二十餘萬元合他六處統計該縣共歲產磁產洋三四十餘萬元實爲大宗入款惟磁器粗陋僅供下級貧民購用近年以來土貨滯銷窰戶賠累幾至歇業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推求其故厥有數因一各窰戶資本不足每家母財不過數百串錢難以延請上等工人製造新式二採取磁土毫無規則率皆爭挖浮土捷足先得未能深入故多雜以黃泥等質三磁土未能漂細每石百斤只用水洗去一二成所留八成實餘粗

點四工價以器之多少爲定故工人貪多貪速手法粗笨又因價廉不能購用上等石墨繪畫所燒之色甚闇五釉藥以糠灰調和變成黑泥故燒出磁器色均帶青而鮮潔白六近窰之山薪木斫伐淨盡所用柴料購之遠方其價極昂故磁器成本因之加重七窰戶因無貨本必向運商預貸一二月購貨之錢運商藉此抑勒每洋一元作價一千二百餘文後因滋訟乃改爲每洋一元作價一千一百一十五文窰戶喫虧尙巨八江西景鎮私規最嚴不准工人傭於他省又俗傳景鎮承辦 御窰可用紅綠彩色他省不准仿辦故醴陵業磁者無敢設法改良九因江西萍鄉現亦有磁土窰山製成器皿銷售漢口近又僱用景鎮工人二名加工製造比醴陵稍精故醴陵貿易遂爲所奪日見減色以上種種困難磁業殊形危險從前粗花大碗每十箇成本售錢八十文運至漢口售錢一百文者今則醴陵跌至六十八文運漢跌至八十文而運商復於議價時以洋元兌交每洋作價錢一千一百一十五文貨若低次者又於實價扣成八折窰戶仰屋而嗟工人輟業以待倘再因循不改將恐此粗貨一宗亦將盡歸萍鄉商人之手數千人所仰賴之衣食財產有不忍言者矣希齡此次往游瀋山與文紳等宣布德意窰戶工人皆恍然於新舊之利害無不鼓舞同聲所經過之處雖黍歡迎圍觀延覽絡繹於途似人心見解豁然貫通實可爲之因勢利導也惟就希齡在日

本所考察之磁業與醴陵兩相比較其不同者有二一窰式日本每窰八穴或九穴而柴料由第一穴燃起以徐達於第九穴高至六七尺所燒之器均用煉土製成之皿或四柱盛之醴陵窰僅五穴或六穴高不及二尺柴料於各穴陸續增加磁器每十箇層累一套無盛之者二釉藥日本有先上釉而後畫者爲栗田燒有先畫而後上釉者爲普通燒然其本地謂初次用土製成之器必先入窰燒至四點鐘取出繪畫方上釉也醴陵則畫與釉均祇一次並無分爲兩次入窰者以此不同之故希齡雖攜帶日本釉藥顏料至彼試驗尙未出窰不悉能否合法所幸該山窰戶有廖姓者近由景鎮購得釉藥一塊施之醴陵土質製成器皿色極潔白與景鎮窰無異不過器式稍粗由於工手之鈍而其磁質可以造畫造色固確有把握也此種磁業若能發達不獨大湖以南銷場甚廣而西通雲貴南入粵西皆將爲我市場比購之數千里之景鎮爲廉且與日本磁業相較我之成本尤輕蓋磁器重在土質人工日本漂淨之泥每百貫中得純土四十貫每純土一貫價錢六仙合中國錢六十文每貫百兩十六貫爲百斤合值中國錢九百六十文醴陵瀉山磁土均係廟產而由民人承租名爲頂戶各窰戶又向頂戶租用每輛轆一具年收租錢一千文不論取土之多少可謂極賤又據窰戶估算每原土一石約需工本錢三十六文漂淨後純土一石約需工本錢二百二十

文若照日本漂法亦不過加倍而止至二三百文較彼每百斤需錢九百六十文相去甚遠矣又日本人工上等工資每人每日工錢五角次則三角畫工加倍醴陵工人成素地者以挑計算每挑大碗二十八箇中碗二十二箇小碗三十八箇每人每日可成六挑每挑工錢四十五文中小各碗以此遞加是盡一日之力亦祇得工錢二百七十文今改為細磁不過所成挑數較少耳價則如故也畫工粗者每挑工錢十文或三十文稍細者每挑工錢六十七文每碗平均攤算僅值畫工錢二文數釐易以新法自當加倍總之比日本為最廉也前閱日本明治三十六年關稅冊載該國輸出售於我國之磁器約值洋五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元又親見潑戶窯廠所製青花小碗均仿中國器式近年專運北方奉天直隸等省銷場極大故景鎮磁利為其減奪華人不知美術工拙喜用吉利花樣之物故彼以粗糙之器而得我重價也我若有成本最省運本最輕之貨其必能抵制輸入可無疑矣惟考察既有把握則辦法須有次第一立學堂醴陵磁工雖多可者然其心手不靈必先施教育方可得其爛熟且釉條若何調製雜質若何滌淨均須教習試驗日求精美二設公司此須由齡等招商承辦集資本三萬元即能成立因醴陵窯戶均無殷實之家成本不足則難言進步必先設公司以為之倡股額可留一成為該縣紳商及各窯戶之入股者三擇地醴陵瀘山

距縣城二十五里雖道路平坦然購採柴料極難加以脚力價復增昂又製成之碗運至江灣離縣城五里每石大碗十六同每同力錢六文八毫每石力錢一百零八文八毫今就地勢必須將各學堂公司建設江灣地方易於購採柴料省去運費且即以運碗之脚力改爲運土費亦相等另於瀉山設一漂泥廠將土製淨再運江灣尤爲省費且地既濱河學堂需用機械不難登岸製成之器上船亦甚便也四均利學堂既設宜於各審戶中挑嫻熟工作者數十人爲速成科又於各審戶工人中之子弟擇其年在十五歲以內文理清順者爲永久科學成之後聽其各回本廠自謀改良惟公司資本既巨則不免近於專科今請分爲次第交換之法醴陵現在所製粗磁器皿便於貧民購用不能概行改爲細工初二年內學生技尙未熟祇能模倣景鎮之式公司亦須就與本國相宜而便於民人嗜好者參酌製造迨各學生學成回窰改燒景式則公司專製西式各器抵制外貨之輸入使各審戶得以餘利至五年之內各審戶如有進步能做西式則公司即精益求精專求製造輸出各國之品如日本森村組西京錦光山大阪藪明山工場辦法或能爲中國收回利權此其成效當在五年後矣如此交換之法既可羽翼各審戶使之逐漸改良無失其固有之利而公司學堂對於醴陵人民亦無負開化之責任也惟學堂延訪外國技師經費甚巨必須先爲籌措的款

乃克有濟茲請分爲兩項一曰開辦之款查此項學堂機械如水簸場之除水器調製室之精圓皿成形機素地土捏機精藥粉碎器原料粉粹器溼試材料粉粹器機械運動轉輪石磨型室之小物壓榨成形機以及鍋爐等件皆須備置其尤要者則爲標本陳列室須將各國新式磁器可供模範者一二購辦以便仿造又建築學堂及實習工場亦與他項學堂不同約需經費銀一萬七八千金須請提撥公款以資商辦查體陵現在租磁每年出數至少以三十萬串錢計之照釐局抽釐例每碗價錢五十文抽釐錢一文二毫每百文應抽錢二文四毫合計當有七千二百餘串之入款密業若衰即此亦不足特倘改良製成精器其所收釐金必有二三倍於此者公家此後所獲之益可預卜也今即由公款提撥一萬七八千金無異民間之貸借五年以外本利加收矣二曰常年之款一體陵江灣向有梳行由文張兩姓請領牙帖近爲運商所持時生齟齬該姓有自願繳爲學生經費每年提二百串文爲該兩姓帖費之意惟體陵客戶值此困難之時若再抽取行用實所不忍擬爲變通辦法暫於運商所定洋價一千一百一十五文之內提出一十五文繳歸學堂作爲常年經費俟後破器改良客戶運商公平交易將所勒定洋價議銷再改由牙行抽取行用即將此一十五文罷免二體陵自設萍潭鐵路以來不知者以爲此埠必日見興盛實則鐵路以枝幹并設

交通最多收利最廣小民窮益亦最均若僅於僻壤建一歧路只便開礦而已本地人民實無所益醴陵自此鐵路興辦購去地皮約值租穀二萬餘石每年即少此收獲之利息又從前萍煤多用醴陵小船裝至湘潭約有數百千號今株洲既通鐵道此項船隻頓失生業苟非速將工藝振興不足以救此困苦查日本因有戰事新增稅課有所謂通行稅者係於汽車汽船電車之乘客票價中加收稅額定爲三等二百里以上者一等洋五角二等洋二角五分三等錢四十文二百里未滿者一等洋四角二等洋二角三等錢三十文百里未滿者一等洋二角二等洋一角三等錢二十文五十里未滿者一等錢五十文二等錢三十文三等錢十文日本每里合中國六里萍潭鐵路卽爲日本五十里之未滿者昨聞由萍鄉至醴陵一路每月所收乘客票費約數千元株洲告成每月統計可入洋一萬餘元查此路專爲運煤而設搭客所入乃其格外贏餘而此中乘客又多體民擬請仿照日本通行稅則每乘客票費按照等級加抽數文由鐵路局代收每月解爲陶器學校常年經費以彌補本地人民所失之利而鐵路亦可長資保護之益實爲一舉兩全況此路均由本國公款建設自有主權與蘆漢之貸洋款者不同加收經費並無有從中難阻擬請由鈞座據情咨達鐵路大臣立案施行以昭永久謹啓

山東登萊青三府倡辦漁業公司招股辦事簡明章程

一興辦漁業公司係爲東三府自保利權起見於沿海漁民之生計不敢稍有妨礙且擬隨時保護漁民爲之興利除害務使漁船不受侵凌漁業日臻興盛是爲公司一定之宗旨

一設立公司除由商務局發給官股銀一萬兩外謹遵商務局擬定辦法招集股本銀十萬兩以庫平銀百兩爲一股共計一千股 一股本長年共六釐行息已入股者以本年二月起息續招之股以支銀之日起息 一每股給與股票一紙息摺一扣爲憑以便每屆一年期滿持摺取息 一公司開辦後每年小結一次每屆三年期滿總結一次除官利開支外所得餘利按十二成合計以一成作爲報効以一成作爲公積以二成作爲總辦及在局出力諸人之酬勞紅獎其餘八成歸各股東均分 一擬股份招足之時先雇募漁船一百十號參用泰西捕魚之法得魚後善加醃製分別運往遠近地方消售如一年之後得利較豐再行購置輪船用銅網及照海電燈以期利源日大 一擬購地數畝建築總公司一所分住辦事諸人以便辦公而專責守於公司之旁築立圍牆圈圍空地以便曬晾鮮鱗藉防溼爛其旁并築棧房一所收放乾魚以便捆賣 一擬租用小輪船一隻酌仿南洋漁業公司辦法請官發給槍斃刃械在東海出魚各地方來往梭巡保護大小漁船以免盜賊劫奪之

悉 一擬由公司刊印護照旗圖所有東三府大小漁船有類歸公司所租兵輪保護者均須至本公司報名掛號領去圖照自按圖式製旗懸掛船頭以便兵輪認旗保護免遭劫掠之虞 一得魚後除酌賣鮮鱗外以醃魚捆賣爲大宗擬於出魚較多之口岸分設棧房各築醃魚之池工料務期堅固精講醃製之法以期貨美易售醃就後核准斤兩裝運至遠近各處消售每包之上均印明本公司印碼無論運至何處均有本公司印碼爲記貨價誠實五尺不欺 一所得之魚除出賣鮮鱗外其餘均須上緊曬晾擬購風乾機器數套除晴霽之時照常曬魚外如遇天陰之時不能曬魚即用風機吹乾以免腐爛 一除本公司自行捕取之魚如法醃製外所有民間各漁戶網得之魚其數必多本公司中如何酌量收買之處容俟與各漁戶詳細商酌和平辦理以期各有裨益兩無損傷一俟擬定辦法再行咨明商務局詳請撫院核奪 一下網之後除捕得各種海魚分別醃製外其餘隨網獲取之介族海物等件亦均有可用之材堪備人生之用擬在煙臺設立海錯局一所并在閩廣兩省內延請精於辨認水族動物工匠數名分往海口各分局內將所得海錯等物辨明應如何製用分別標記彙運至海錯局中以便分別醃製售賣庶網得之物並無棄材 一網得之魚除在本省擇地運售外其餘遠省地方如香港汕頭廈門等處俱係易消鹹魚之地亦均

運往消售 一現在公司甫經開辦事務尙簡所用執事之人不能甚多以期撙節經費有總辦之外擬酌用總董事一人幫董事一人收發一人辦理帳目一人幫管帳目一人辦理文案及書寫各口岸信札一人走街一人工役雜項人等六名每人所得薪水概從儉約俟後事務漸多利益漸大再行酌議擴充 一東西股應有餘利須三年屆滿始行分給不可任意支取致敗長支之弊至各股東入股之後不得中途抽回如欲轉售他人須預期報明本公司更正股東姓名方能承認但不准售與外國人致違股章倘有遺失股票等事應速報明本公司請股實舖戶作保取具切結再由本公司補刊發給

各省農桑彙誌

山東 東省自興辦農桑會以來頗著成效近復委候補縣張大令前赴濰縣境設立支會以便辦理一切 並擬某大令前導各鄉莊民在大道兩旁及堤埝等處栽種柳樹一株一萬七千五百餘株並飭令鄉民隨時防護惟某縣擬院書康嘉許 新填縣地勢極下最宜種植自楊大令出示並傳各約長勸民栽種後近填城有基民踴躍栽種者約有一萬三千餘株各莊之沿路堤邊亦已栽有四萬二千餘株共計不下五萬五千餘株云

江蘇 上海所設女子蠶桑學校其第一次栽種試驗計栽桑種五種計栽七十二斤半種蠶種七種計栽一百十餘斤日本青蠶種八種計栽一百五十二斤半以寸分種蠶計栽青蠶種各七分半種蠶八分半日本種九分六次前雙宮均不在內計栽蠶種各九分有餘云

安徽六安茶商因茶葉青枯而採辦不其得法致茶樹受損一摘之後不復萌芽近經茶師教導先擇葉之肥者摘之勿傷枝葉俟葉長成在夏至後再摘則茶樹不傷氣味亦純轉其常云

江西 梅江長元近於贛省招集股本開辦樹藝公司及畜牧名曰永昌已擬定章程十條稟請農工商部立案開辦

福建 年來洋茶衰敗國茶之運往京津一帶者轉見暢旺惟運北之茶必受珠蘭茉莉香氣乃可發裝不獨國茶然也即安徽佳茶如毛荻等亦必來閩販受花香再行運出乃為上品故近日栽種珠蘭茉莉者甚夥獲利亦頗厚云

廣東 南海低田鄉附近有何某者究心蠶學熟悉外洋蠶子之法近邀同志數人特設試子所凡鄉人將蠶紙送呈該所即為代驗汰除病種自不致傳染病毒倘辦有成效尙擬擇聰穎男婦少年授以驗法云 清遠縣之筆架山鶴山縣

之古勞所產茶葉本極著名近年改良種植摘諸法銷路愈旺又高要梁某亦操茶業上年特由雪梨埠聘請福建某茶商回國選購閩中最優之茶秧移種粵土一切皆用新法現已極著成效各處茶客定購者指不勝屈其獲利之豐可豫決也

各省礦務彙誌

直隸 距磁州城西五十里落花巖附近有村名趙王坨鉛礦頗旺初經土人覓獲復由礦師勘驗鉛質極佳礦苗所布週圍約四五十里現由山主白守成從趙王坨村開修山路一條暫用土法鎔煉一面會同本州紳董喬鼎臣等擬再集

股開辦

江蘇 職商朱象鼎等請辦徐州皇山煤礦已奉商部批准惟尙應將該礦四址及里數繪圖補呈以憑核辦已批飭該

職商等遵照云

安徽 皖撫臧果帥擬廢英商承辦銅官山礦務合同自經照會英領事後旋得覆謂該公司實已照章開辦且與訂定礦章並無不合不允照辦嗣又由駐滬倫華公司代表人某君接其外務大臣凱約翰來電略言皖省銅官山礦務已與華政府訂立合同請飭洋工程師德孚前往辦理等語某君遂於五月中旬赴皖擇日開工當即函請該處礦務局轉詳皖撫飭屬一體保護云 天長縣境冶山毗連江蘇六合近有該縣職商何象彭等探得山產銀鉛擬集鉅股票請皖撫咨請江督札飭六合縣會同前往開挖誠果帥以礦苗果係銀鉛於國民大有裨益已准如所請並咨商江督照准云 福建 法商承辦福州煤礦因日俄戰事阻礙開辦之期駐華法使照會外務部請再展限半年外務部以此案前曾據閩督魏因法領事請展限半年咨部核商以原定章程業經奏准且新定礦章無展限之文當即咨復未准今又請展限實多窒礙未便照准

湖南 植使因禮和洋行開礦之權為湖南礦章所限據言此章與條約違背明有仇洋之意請外務部嚴飭端中丞云 慈利縣界牌哈地方有雄黃礦一所前經土人開採因辦理不得其法以致廢置近為中路礦務公司所聞遂向山主吳姓商訂此後認歸官辦書立合同以十分之一作為山租現已興工開採

各省工藝彙誌

直隸 昌平州某牧捐資創建工藝局開辦以來頗著成效局中共設四科一印紙科製造各種銀花紙及染色各種紙一紡織科仿照東洋織布木機參以中法織造花布被面及各種手巾粗細洋布一刺條科編造筐篋及各種農具一織席科織造蘆蓆片及篋國等物業將紙布二種呈送天津考工廠查驗陳列並稟呈直督袁慰帥查核驗收

實業

二百九十七

乙巳

山東 魯省膠州左李廠以濟南周村濰縣等處新開商埠業乃近今商務大宗為洋商所必爭急宜自行創辦以爲抵制之計東省於蠶絲焙繭之法未能求精擬集股本二十萬兩每股百兩創立大經絲廠有限公司在膠州長山濰州臨朐濰縣沂水萊蕪新泰產絲各縣收購烘燥運購西洋練絲機車統濟南城外設一機廠做蠶絲先開教工所傳習練法作為試辦期以一年俟工徒嫻熟股本集齊擴充規模再赴部註冊業已定章四條案由商局轉詳撫院 省城乞丐最多各舖戶例給月費免其阻關近有某君擬將此項月費專收乞丐及無業游民入勸工場教以工藝已通知商會中人勸辦矣 濰城西關工部局原設毛織備置機器冰器紙布造車等六廠現奉農工商局詳請改爲工藝傳習所多派生徒力開風氣增進染色礦金手巾洋燭等四廠

江蘇 揚州舊城甯府巷地方有某君集股創辦織布工廠一所規模頗宏大現已開辦矣 中日兩國紳商在上海合辦紡織公司資本共四十萬兩作為二萬股每股各奉章程四具合同業已訂定

湖北 鄂省工業學堂造成各種新式機器特廉價發售以厚民生計織布機器每架實銀六十元織毛巾機器每架實銀十四元軋花機器每架實銀二十元榨冰機器每架實銀三百元打繩機器每架實銀七十元印信機器每架實銀十五元剪草機器每架實銀三十元榨油皮盆每架實銀三元二角織布機器每架實銀十八元磨麵機器每架實銀十二元洋火爐每座實銀十二元

湖南 長沙銅圓局規模宏大於鑄造銅圓外兼鑄銅鑄鐵水管等物並製造一切銅鐵用品以圖利源云 湘省產竹凡器多以竹爲之近年業此者頗知改良新製噴水扇帽架筒籬珠盒等玩具琢磨光潔雕鏤詩新甚堪悅目外國人多購之 贛省南岳山後多以造燻爲業向用嫩竹尾燒灰熬製亦有以黃荆製造者今忽得新法以紅藤製成較

舊法益佳近又有人能參以泰西新法以雄黃配製無煙火藥及煉成淡養黃鐵諸水又能以土磺提製成洋皂云
西川省候補員某君創造吸水機一具可消礦積水經商礦局試驗大加獎許已給札飭赴積水礦洞試用
錢府馮君子久研究新法製得一種平安洋油見火不燃有煤油便利諸益而無爆炸之患現已製成發售 王水部自
出心裁用通草花特製雅扇方圓八角式俱備花樣尤精緻脫俗亦美術中之特色也 瀘州屬忠信崇義等鄉所產
山竹歲可造紙二十餘萬捆值銀二十萬兩以外現有合江某君議設川南造紙公司參用西法加工製造冀其推廣銷
路

廣東 潮州大埔屬松里鄉何君瑞史自創木質機器一具樓上下均安機輪貫以直柱下引水力運動一機各機悉自
轉動運用極靈研磨米麥各米及製造各物日可抵數人之力又造一榨房榨取桐茶各油均用活機不假人力較舊日
潯房水車功用數倍

各省鹽業彙誌

江蘇 通州呂四鹽垣自張季直殿撰於癸卯夏集合公司購買接辦後本年收鹽即較勝於前數年舊商之數甲辰正
月復實行改良鹽牧公司近海之地一百二十畝築田造釜立庵所出之鹽按本計利殊未愜望今年益加改良添集新
股十二萬兩擴充百釜設法提造洋鹽以爲抵制

四川 南充縣西北兩方鹽井頗多而東南獨無以惑於風水之故現東路東興場武生何某新開二井已有成效此後
鹽起者當不乏人也

各國農業彙誌

實業

韓國 韓農商工部已將開墾章程宣布凡民間稟領之荒地不得轉售或轉押他人所有領到之荒地於一年內不能墾者當嚴罰

俄國 高加索省巴統地方所種茶樹甚有起色現共有八百十英畝以後復擬逐漸推廣計一千九百零二年所收茶葉共三萬六千五百磅次年增至三萬八千七百磅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則增添尤巨云

各國工藝彙誌

日本 日俄開戰以來日本造船工藝大有進步前通國船廠一百五十四所船塢二十二處現造船廠增至一百八十四所船塢增至三十二處之多云 古爾地方船廠近日更加擴充較前增大三倍其間最要者為鍊鋼廠專造各種厚薄鋼甲以備製造戰艦之用故一切材料器具均不仰給於外人云

瑞士 瑞士國舉行萬國會議保護工人之事業經議定以後製造火柴皆禁用白磷一質以作材料所開各款業已認作萬國公認之章程如下一由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日起所有製造火柴之廠皆一律禁止將含有白磷質之火柴出售二所有各國批准之詞至遲須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出三擬請日本政府入會其批准之章程亦須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交出

各國漁業彙誌

韓國 韓政府前與俄人圭些耳林者訂立獵鯨合同該人近將其蔚山新浦長箭浦等處所租割鯨魚地段並不照約繳納租價因此韓廷向法國公使日俄戰爭期內法國公使在韓京代表俄國聲明將該合同作廢云

日本 日本漁家業之在馬尼拉者欲遵該島法律設一漁業公司將各自所有漁船改為公司所定公司章程呈於該島政府並請掛號旋即批准後又欲在該島沿岸經營貿易請於馬尼拉稅關亦已批准據所定章程該公司為股分公司命名非律賓沿岸貿易株式會社資本比貨五萬派索分為一千股每股五十派索不日即可開辦

版出館書印務國
類圖地

東三省鐵路圖

每分一幅
價洋七角

東三省鐵路為我國今日之禍根亦即後來之燒點日俄兩國和局已定此事必為一大問題望吾星使乘節歐洲留心時局特於前年八月譯成是圖進呈 御覽本館特請星使俯准發行以備關懷世事者研究之用茲由俄京寄到寫繪精審彩色鮮明圖方三尺紙質堅韌欲得者請從速購取為幸

最新滿洲朝鮮地圖

每分一幅
價洋五角

滿韓一隅為近日世界之爭點東亞大局關係於此日俄戰後尤為世界所注目我國士大夫有經營宇內之志挽回時局之心者不可不取此圖一研究之

萬國輿圖

每部一冊
價洋三角五分

是圖與高等小學中國外國地理教科書相輔而行計圖七幅一大清全圖一亞洲一歐洲一非洲一南美洲一北美洲一大洋洲彩色鮮明印裝精緻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地 圖 類

西 洋 歷 史 地 圖

每部一册
價洋八角

讀史不可無圖歐美諸國疆域自古及今變遷甚繁故讀西洋史需圖尤急本館搜集各種外國讀史地圖擇其要者繪為是册與中學西洋歷史教科書相配共計三十八圖足敷中學之用鑲版明晰著色鮮美

東 西 兩 半 球 圖

每 分 兩 大 幅
甲種布裱掛軸價洋三元五角
乙種布裱摺疊價洋三元五角
丙種紙裱摺疊價洋一元二角半

舊譯之東西兩半球圖非屬陳舊即嫌疏略本館遵據歐美新出各圖放大摹繪譯音悉遵京師大學堂審定之名字跡清晰印俱精每幅四尺見方各洲各國悉以顏色分別題之專堂書齋壁上最為雅觀

坤 輿 方 圖

每 分 一 大 幅
甲種布裱掛軸價洋二元五角
乙種布裱摺疊價洋二元
丙種紙裱摺疊價洋八角

閱半球圖可以知地球之真形閱全球平方圖可以知地理之聯絡本館依據最新之圖本繪為此圖其鑲鑲之精緻著色之鮮明足與東西兩半球圖媲美全幅約廣六尺高四尺紙質堅厚足以耐久

交通

駁沈仲禮論浙贛鐵路事

錄乙巳六月初二日中外日
在日本浙江留學生來稿

沈仲禮之論浙贛鐵路也有四。

一移復浙江商會文也。一答湯夏張諸公書也。一覆浙江同人公函也。一覆東京留學同鄉函也。

前二者主借款造路。後二者因為人攻擊。改主籌款自辦。然言籌款則一曰難。再曰難。仍不外借款辦路之宗旨也。茲歷揭其隱。以警告全浙利害關係者。

第一 移覆浙江商會文

甲 如籌補救之法。造路時先於出洋歐美生徒中。擇一曾經卒業。熟諳鐵路之人。會同洋工程師辦理。另覓數人。派往工次。與工司會同辦事。縱學業不逮。而歷練既深。每年收回路權。即不致乏人經理。此宜於合同中首先議及。且既設管理處。亦應於卒業學生中。擇一明幹精細之員。委充顧問。以佐華員之不及。管理處收回一分之權。即洋公司少佔一分之權。

按。協豐公司。美人柏士。一方假定之公司也。外部不允。浙之紳民不允。是在彼有公計。而在。我直認其為無此公司。彼援滬甯鐵路為詞。我以滬甯鐵路不能照辦。覆之足矣。何也。滬甯鐵路已為借款所辦。之路毀巢之鴉。不足責也。協豐公司願出借款。上而政。府下而地方。不願借之。又無人陰賣。而陽借之。是與滬甯鐵路成立之始。即萬萬不能比較。更何必比較。滬甯鐵路成立後之利弊乎。就滬甯論滬甯。以杜借款辦路之議。未始不可。然移文中。大宗旨。皆以承認有協豐公司為前提。似協豐已以強力要挾。我不得不認其成立。而與之磋商者。然實則協豐尚守請求之分。而絕無要挾之迹。即要挾矣。我豈能拱手以奉之乎。況彼固未要挾乎。文中首及工程已屬大誤。公司尚未成立。何所謂工程。路權尚未喪失。何所謂他年收回不承認。其有公司何所謂合同不承認。其有合同何所謂於合同中。首先議及管理處。洋公司之名。全未發生。何所謂權何所謂收回。一分少佔。一分總之論。滬甯已成之局。自應相對。對有立論。而論協豐未成之局。皆宜絕對。對無立論。以絕對者。混入相對。豈欲使浙贛為滬甯乎。

乙。能佔底股三成之三。即可得公共辦事之權。商部定章。華三洋七。即為事權有無之證。惟必先聲明此三成。係指底股而言。並非借款小票。我無底股。不能分銀公司之權。

享銀公司自有之利。倘佔底股十成之三。則權利與共。即不致墮乎居後。如議杭路。宜先要挾柏士。協豐公司底股。准華人分購三成。如彼許可。再議他事。

按華三洋七。雖為商部定章。然解釋部章之意。所謂華三者。乃至少不可逾此數之約計也。斷非限於三與七之界。畫者引部章者。以為華必為三。洋必為七。此其人究以利洋者多為樂乎。抑以利華者多為樂乎。若輩動曰。世風澆薄。資本家不肯毀家合羣。以謀公益。恐華三尚屬虛擬之數。此誠吾國社會閉塞之實況。然與之同一社會生活者。方宜任倡導之責。豈能因此召外人。吸外款。舉父母邦。應享之權利。一切奉之乎。況對於滬甯。已失公共辦事之權者。可爭公共辦事之權。若對於協豐。則無所謂辦事權。又何所謂公共無所謂協豐之底股。又何所謂底股之三成。文中一曰。能佔再曰。倘佔。又謂宜先要挾柏士。協豐公司底股。准華人分購三成等語。真為認其協豐公司成立之鐵證。在論者沈辭。必謂彼不許可。萬一彼竟許可。其將認其公司成立乎。以一私人之言。幾使禍延全浙。稔聞論者。熟諳外交。何其授人以柄。若是乎。

丙 粵漢合興公司。私售底股。爭論罷工。殷鑒不遠。如果議辦。須特別聲明。除中美兩國外。協豐底股。無論何國。不准售買。

交通

百八

六月

按。協豐公司既不認其成立何必爲之籌畫。至於如此周密即云借款辦路是兩者之權全屬於我。我自立一公司而向甲國借若干向乙國借若干不限定一國我之權也。借款爲借款之國包工程爲包工程之國亦我之權也。豈有認定一國認定一公司又爲之援引部章使佔底股七成並爲之立法保障其七成僅准立公司之國售買如此辦法主客倒置尙得云我有借款之權乎。此次浙贛鐵路官紳皆無創借款辦路之說者。則借款辦路之權之如何尙不必議及。況可議及私售底股於他國之事乎。俄國東三省鐵路亦有除中俄兩國外他國不得入股之定章。究竟此路結果今何如乎。中美兩國即中俄兩國之正比例也。論者殆欲東三省我浙江也。

丁 議用華工程師及分佔底股兩端洵爲獨創之舉。恐柏士未必能從。然收回利權非此不可。倘失此兩端僅欲取法滬甯不如拒絕柏士堅持不辦之爲愈。

按 論者所議兩端就借款辦路而言尙不爲獨創。對於滬甯誠爲獨創。然如滬甯之已失權利者創之乎能行之乎。恐柏士未必能從。一語與前之如果許可相應。我既不認其成立公司何庸問其從不從。論者揣其未必能從萬一能從即認其成立公司乎。況取法滬甯一語尤將客觀者認爲主觀。仿照滬甯章程此言出之柏士也。非出之浙之紳民也。

文中語意謂柏士乎謂漸之紳民乎不失此兩端即爲取法滬甯而改良是果可爲全國召外人吸外款者法乎拒絕柏士堅持不辦此本案之大前提也絕對無可與相提並論者文之結尾比較語出之豈明事勢識論者所當出此乎

第二 答湯夏張諸公書

甲 不才碌碌之見以爲借款造路非不可行但視借款章程合同辦法爲何如所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也

按借款造路非不可行一語中國已往之路權罔不蕩送於此即曰借款章程合同辦法十分完善而銀公司爲債權者中國政府爲債務者弱國借強國之債應募者多不患其毀債而不償也吾國已往路款大抵由一國公司代籌包借合同朝立巨款暮來當事者以爲絕不費力不知國際後患即伏於此歐美各國至十九世紀末國勢平均無可膨脹均從事於東亞施其殖民政策姑就美論之美自麥荊來主義盛行後占領非律賓檀香山爲窺伺東亞之根據列國在中國各有勢力範圍惟美無有故於粵漢鐵路極力經營然中途遭遇反對恐卒無成又改而營浙粵見浙人之易與也先從浙贛入手中國淺見者視之柏士不過一商人協豐不過一商公司耳就大局觀之即美國投資於中國殖

民之政策與歐洲列強相競爭者也。且美之工商尤較他國發達。本國資本既溢。遂傾注於東亞。東亞國土以我國為最饒。而其先例又多。可援引。故政府紳民全力以拒之。尙且不暇。遑可伸借款辦路之說乎。況借款章程合同辦法。強國對於強國兵力可為文字之保障。弱國對於強國。即令文字完備。一日權利入彼之手。頓翻前議。誰能禁之。其時雖有治人如治法之將廢。何況自我而立。使人受治者。方可謂之治法。與人對立者。即不得謂之治法。如馬年國法者。雖共守但通利也。近來歐美各國知中國智識稍開。人心稍動。間於強硬之中。寓柔緩之策。如山東巡撫聘用德國男爵某為顧問官。所訂合同。甚至認司道為上官。華官自以為與外人交涉。無如此名分者。然試問山東已失之權。利能挽回乎。安見此日為屬吏之顧問官。異日不為殖民地之總督乎。於斯時也。昔日為上官之司道。尙能據合同以爭屬員之禮節乎。故現時中國對於外人務嚴拒其權利之侵入。一面速籌補足元氣。諸政策借其學以利用之。則可借其財。其人以利用之。則萬萬不可。

乙。借款造路。利與害俱。

按。借款造路。可謂其有百害無一利。何以言之。利者利其交通便也。然交通之便。限於

平。時。之。搭。客。與。運。貨。耳。至。軍。事。則。亦。不。無。窒。礙。且。搭。客。運。貨。之。費。全。入。於。借。款。公。司。之。手。而。報。効。國。家。者。無。幾。分。潤。華。員。者。無。幾。是。直。借。中。國。之。土。地。為。彼。營。利。之。窟。也。一。旦。有。事。運。兵。保。路。路。之。所。至。地。之。所。歸。矣。各。國。法。律。皆。不。認。外。國。人。享。土。地。所。有。權。故。開。採。礦。山。及。經。營。鐵。道。非。本。國。人。不。能。承。辦。中。國。借。外。款。以。營。路。路。成。作。抵。是。使。外。國。人。有。土。地。權。也。一。點。線。之。權。可。有。全。面。積。之。權。何。嘗。不。可。有。故。中。國。今。日。借。款。所。營。之。路。礦。不。啻。客。國。陸。軍。屯。紮。之。營。寨。也。鐵。路。不。辦。中。國。之。害。僅。止。於。交。通。不。便。鐵。路。借。款。而。辦。中。國。之。害。直。將。至。於。危。亡。故。利。與。害。俱。相。對。立。論。所。見。實。大。左。也。

丙 本月十五日備文移覆詳述滬甯辦事情形。又泛論各省鐵路。

按 原文中一則曰如議杭路宜先要挾柏士協豐公司底股准華人分購三成再則曰如果議辦須特別聲明除中美兩國外協豐底股無論何國不准售買是否泛論各省鐵路請以質之論者。

丁 如柏士再請會議可將以上三端先向要挾各路合同均無此例外人未必能允。按 拒絕之後即無所謂會議何必預為之地至論者所陳三端就中國已往鐵路論誠無如此優例然人已睡醒豈可尙作夢囈於權利全未喪失時豫為收回權利之計是名

日。收。回。實。促。其。喪。失。也。萬。一。外。人。退。步。允。此。三。端。論。者。豈。以。爲。得。此。優。例。大。喜。過。望。而。還。許。之。乎。

戊。籌。款。自。辦。爲。獨。一。無。上。之。策。然。體。大。物。博。非。熱。心。提。倡。之。官。與。堅。忍。辦。事。之。紳。主。持。於。上。恐。亦。未。易。觀。成。

按。中。國。無。論。上。下。向。抱。推。諉。性。質。不。論。體。大。物。博。之。事。細。故。亦。然。但。吾。輩。既。知。其。有。此。性。質。而。處。此。無。可。推。諉。之。時。局。亟。宜。開。導。之。鼓。勵。之。斷。無。陳。述。困。難。以。助。其。推。諉。之。理。熱。心。提。倡。之。官。堅。忍。任。事。之。紳。雖。今。日。較。多。於。前。然。以。全。國。分。配。之。實。亦。尙。居。少。數。自。己。不。熱。心。不。任。事。而。日。夜。望。人。之。熱。心。任。事。人。之。智。識。誰。不。如。我。彼。此。觀。望。彼。此。畏。意。欲。以。求。成。俟。諸。奚。日。上。海。爲。資。本。家。薈。萃。之。所。即。如。論。者。之。資。望。學。問。又。爲。各。資。本。家。所。素。仰。當。此。艱。鉅。事。業。即。應。出。而。爲。提。倡。任。事。一。分。子。不。能。徒。資。望。主。持。於。上。之。官。紳。也。況。論。者。固。亦。官。而。兼。紳。也。

第三 覆浙江同人公函

甲 鄙人現辦滬甯固借款所造之鐵路也。答其所問。就事言事。就事言事。宜專屬滬甯鐵路利弊範圍不宜與協豐比較立論。且即如論者所云。就

借款造路之事。言借款造路之事。則於文中宜先立就借款造路之一語。爲前提。而後由此演繹。方於論理不誤。既無此前提。又處處歸納於協豐公司。此直以認協豐公司爲前提也。尙得云就事言事乎。

乙 籌款之難。非少數人所能主政。

按少數人亦須視其人爲何人耳。查光緒癸卯年冬間。因李君雲書籌辦杭州江暨鐵路。在上海集議。有蘇樊袁王周諸君。於創辦合同上。各自簽字。承認洋銀七十萬元。呈由浙江農工商礦局。詳明浙撫在案。嗣以怡和洋行。杭甬綫路草約未廢而止。當時發起人並不居大多數。而所認之款。已如此之鉅。此次事關全局。又可因此廢杭甬鐵路之約。利益增長。斷無不踴躍從事者。且此業經簽字之款。即可作爲底股也。又出款者不限定。自然人即凡人。而公有公積金者。亦可加入。況規定綫路測勘。購買是宜。統全省速籌者。也。自杭甬開工。又^以逐節增築。所費股本。亦不過鉅。是可擇要路先辦者也。日本私設鐵道會社。由國家監督。營要路者。必令其兼營僻路。中國但求公司自辦之成立。要路僻路。國家斷不限制。積小以成大。規近以及遠。路權不失。操縱固自我也。

丙 川贛自辦之法。固屬可欽。川贛籌款之難。應亦共見。

按。川。贛。自。辦。川。贛。之。路。權。不。失。也。籌。款。之。難。在。中。國。今。日。豈。有。不。難。者。然。亦。不。過。多。方。法。費。時。日。耳。有。籌。款。自。辦。之。機。固。較。勝。借。款。而。奉。之。者。也。

丁。正。股。須。歸。浙。人。

按。以。浙。款。辦。浙。路。大。利。所。在。先。歸。本。省。此。至。當。之。論。也。惟。如。論。者。所。謂。風。氣。初。開。資。本。家。持。盈。保。泰。往。往。以。籌。款。之。故。遂。集。衆。矢。此。次。路。線。既。長。需。款。必。鉅。萬。一。集。議。宣。布。後。浙。人。所。認。正。股。不。及。豫。計。之。數。則。專。俟。浙。人。認。足。亦。無。如。此。狹。義。之。籌。款。者。況。籌。款。但。以。國。爲。限。不。以。地。與。人。爲。限。例。如。天。一。壟。務。公。司。地。爲。奉。天。之。錦。州。而。籌。款。與。辦。者。皆。浙。人。此。無。他。錦。州。人。自。棄。其。權。利。也。此。次。浙。人。如。果。應。募。踴。躍。無。論。正。股。即。散。股。亦。可。由。浙。人。先。買。如。並。正。股。無。人。認。足。則。是。浙。人。之。自。棄。其。權。利。也。外。省。及。出。洋。華。商。認。正。股。亦。不。妨。一。言。以。蔽。之。曰。浙。人。者。我。國。人。也。外。省。人。及。出。洋。華。商。亦。我。國。人。也。論。者。限。外。省。人。如。是。之。嚴。限。外。國。人。獨。不。如。是。之。嚴。乎。

第四 覆東京留學同鄉書

甲。今。於。初。來。煽。誘。之。時。即。以。彼。之。所。利。先。向。要。挾。再。將。各。路。失。權。失。利。之。事。反。其。道。而。糾。正。之。不。稍。寬。假。彼。以。攬。權。爭。利。之。故。肆。其。運。動。既。無。權。利。之。可。言。又。何。樂。而。爲。此。以。言。

抵制。此或一法。

按。彼來煽誘。不受煽誘之權。在我也。以彼之所利者。先向要挾。據論者所謂。三端則工。程。司。添。一。華。人。耳。洋。工。程。司。之。利。自。在。也。底。股。華。人。占。三。成。耳。洋。股。七。成。之。利。自。在。也。協。豐。底。股。別。國。不。准。售。賣。是。更。爲。之。立。專。利。之。保。障。也。爲。柏。士。計。工。程。司。雖。有。華。人。可。威。嚇。也。可。賄。動。也。何。患。之。有。底。股。華。人。三。成。募。期。短。促。逾。限。不。及。額。仍。以。洋。股。補。之。又。何。患。之。有。如。此。全。權。全。利。柏。士。何。樂。而。不。爲。此。總。之。此。案。柏。士。自。京。來。杭。自。杭。至。滬。尙。無。成。立。之。影。響。也。有。上。海。浙。紳。會。議。鐵。路。於。本。地。大。有。利。益。一。語。即。生。仿。照。滬。甯。甯。甯。之。問。題。矣。有。仿。照。滬。甯。問。題。而。論。者。又。因。滬。甯。辦。法。稍。稍。改。良。而。引。進。之。恐。此。後。葛。藤。遂。日。以。滋。蔓。也。吾。國。外。交。失。敗。往。往。最。初。不。慎。授。之。以。柄。厥。後。力。籌。補。救。百。不。獲。一。尙。詔。詔。然。示。於。人。曰。吾。知。其。何。者。失。權。何。者。失。利。與。之。再。四。磋商。今。果。能。收。回。幾。分。矣。則。何。如。未。失。權。利。時。不。以。權。利。奉。之。之。爲。得。乎。奚。事。失。權。失。利。後。之。紛紛。言。補。救。乎。

乙。浙省同人。貽書督責。鄙人因受督責之故。知全浙同人志力已堅。得此羣策羣力之下。又何患毀家無人。合羣不果耶。初念誠可晒也。有恃無恐。遂於五月二日。作書登報。略言籌款之法。

按。賄。書。督。責。清。議。也。毀。家。合。羣。實。力。也。持。清。議。者。不。必。皆。有。實。力。有。實。力。者。不。必。皆。持。清。議。世。界。以。趨。文。明。清。議。必。日。發。達。論。者。先。是。無。借。款。造。路。之。說。清。議。何。自。而。來。乎。以。爲。發。清。議。者。即。當。有。實。力。無。實。力。者。不。能。發。清。議。是。中。國。近。來。士。大。夫。籍。紳。人。口。之。憤。策。也。論。者。深。於。英。國。之。學。英。國。立。憲。最。早。議。院。亦。最。發。達。其。議。員。對。於。政。府。不。可。發。反。對。之。意。見。乎。發。反。對。之。意。見。是。否。皆。責。之。以。實。行。乎。此。次。督。責。同。人。之。中。有。無。實。力。者。未。可。知。有。無。毀。家。合。羣。者。亦。未。可。知。然。論。者。既。已。創。議。自。辦。毀。家。合。羣。請。自。隗。始。函。中。所。云。有。恃。無。恐。恃。清。議。乎。恃。實。力。乎。恃。人。乎。抑。恃。己。乎。殆。非。如。今。之。士。大。夫。所。謂。籍。紳。人。口。之。憤。策。耶。不。然。以。如。此。重。大。事。業。既。知。借。款。辦。路。之。爲。害。而。籌。款。自。辦。之。可。行。也。何。必。因。受。督。責。之。故。而。始。翻。然。變。計。耶。既。知。變。計。當。力。任。而。實。施。之。何。所。用。其。冷。眼。旁。觀。冷。語。刺。譏。耶。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吾。輩。非。與。論。者。有。宿。嫌。也。亦。非。以。論。者。前。議。既。非。後。遂。不。信。其。改。絃。易。轍。也。事。在。行。之。於。現。在。而。驗。之。於。將。來。而。已。若。謂。毀。家。無。人。合。羣。不。果。遂。不。出。於。借。款。與。辦。不。得。不。認。其。公。司。成。立。此。或。論。者。無。是。心。藉。有。是。心。吾。爲。論。者。畫。當。使。中。國。退。化。入。十。九。世。紀。羣。鴉。滿。天。猶。以。爲。高。岡。鳴。鳳。也。

綜而論之。處置浙贛鐵路之法有三。一自辦上策也。二不辦中策也。三借款辦無策也。自辦

一籌華款。二舉經理。三商立公司。官爲保護。此問題。凡爲浙人。無論在朝。在野。皆當研究之。贊助之者也。即使自辦不成。至於不辦。吾浙固有之土地。未失也。固有之權利。自若也。外人豈得無端要求哉。元氣既固。外邪不入。何國無權。何國無界。此非頑固排外。書生之迂談也。論者思之。讀論者之論者思之。

美國協豐公司宗旨駁議

錄乙巳六月十四日中外日報
日本浙江留學生來稿

閱上海時報。登載美國協豐公司宗旨各條。全以甘言誘我。陰遂其投資殖民之政策。然明眼人但據所列各條觀之。已不難洞燭其詭計之所在。余竊不揣。敢爲下一斷語曰。協豐公司。代表人。即美商倍次。也。美商倍次。即從前合興公司。粵漢鐵路代表人也。今彼正以浙路爲要請。余懼我浙人爲其甘言所誘也。故駁之如左。

原文 第一條 欲助中國開濬利源。培養工作。而使中國民得樂輸以富中國之國課。
第二條 欲成此旨。即出借款。使易明獲利之端。 第五條 中國各處已成之鐵路。實知其有利益之。或一倍或四倍。 第八條 方今中國財匱民窮。興築之巨款。固無從籌。則是除借洋款外。別無善策。

駁議 我國開濬利源。興築鐵道。實爲切要之舉。果能由紳商籌辦。不特國課可充。商家

皆明其獲利之端。亦咸樂爲助。誠計之得也。然自我興舉。則有此利益。若借款造路。歲還本金。月給利息。輸出之額愈多。流通之資愈少。一旦失其周轉。我於借款之外。復加借款。彼以利息所入。變爲本金。復借於我不數年間。路且非我所有。利又何從而得。是名爲助我國開濬利源。而實假我國以自濬其利源也。且不惟濬利源也。觀土耳其埃及被英法等國監督其國內財政。即可知濫借外債之結果。然則該公司所謂富中國國課。使易明獲利之端。特爲借款中國之媒介語。不待智者而知其爲欺罔矣。至謂除借洋款。別無善策。此非該公司所能斷言。倘中國各行省敷設鐵道。籌集款項。權自我操。該公司以借款與中國爲目的。但能載明借用彼款之細則。無強我必用洋款之權利。其第八條所載。詞近誘騙。情同要挾。且所謂洋款者。非廣義之洋款。乃狹義之美國之款也。有識者當能鑒之。

原文 第三條 可先向公司借款。開採礦物。第六條 中國各處礦產。悉可用新法

開採。使礦之周圍窮鄉僻壤。其地其民。盡獲利益。

駁議 開礦所以利國利民。且礦與路尤有密切之關係。夫人而知之。亦無待美商倍次之勸告。惟款自我集。權自我操。則爲有利。若借洋款。則有百不利。而無一利。今倍次以借

款造路爲要求。并及開採礦產。是又一網打盡之常技。我國倘誤會其言。借款造路。不但舉我路權而悉以奉之。且即舉我礦權而悉以奉之。也在彼爲一舉而兩得。在我爲一舉而兩失。然則借款造路之說。固宜竭力屏絕。而不可稍受其蒙蔽誘惑也。明矣。此中之關係重大。吾願讀者幸勿輕率略過。致墮其術中也。

原文 第四條 中國與公司立合同。願將美金十萬元。留抵中國以爲信實憑據。如不遵合同辦理。願將此抵留之金元。悉數充公。

駁議 按第四條所載。即可借鑒於倍次與伍侍郎廷芳訂立之粵漢鐵路合同。而知其不足使人信用。其粵漢鐵路原約第十款。有即備美金十萬元作爲信據之文。其續約又有現在美國公司。遵照原約第十款。繳存紐約之匯中受託公司之押款金洋十萬員。今可通融。一俟此續約奉中國國家及美國公司批准之日。督辦即當電告中國出使駐美大臣。知會紐約匯中受託公司。將執存之押款。歸還美國公司之文。彼合興公司前以美金十萬元作爲信據。既可續約通融歸還。則所謂協豐公司抵留爲信實之款。又何不可蹈其覆轍。或者曰。彼既能索歸還。我可絕不承認。不知美商倍次乃從前合興公司之代表人。素與我國官吏交涉。而有經驗者也。彼早知以借款造路爲名。專向其公司訂立合

交通

二百二十

十一月

同者必皆貪其賄賂。未有先受賄賂而後可與之爭者。故有恃無恐。特揭之以爲其公司之宗旨。而使人不之疑也。

原文 第七條 中國擁有天生之財產。其富強固可甲於天下。乃有如此之財產。而不知坐享。不闢其利。不濬其源。馴至欲強愈弱。欲富愈貧。富強之效。必開興而後可望。然欲速成開興中國之財產。必須巨款。而其款亦不可徒耗。故亦須精於理財與練達者以承其事。

駁議 該公司第七條云云。注重在其款不可徒耗。故亦必須精於理財與練達者。以承其事。數語其意。欲因借款而爲承辦之人也。查各國鐵道會社。非無用及外人之款者。然不以外人承其事。既恐侵奪主權。亦實恐外人不能爲本國會社謀利益也。我國興辦路礦。以財政要權。授之外人。不外兩端。一因本國人不能經理其事。一因外人簿記精詳。信以爲忠實。而樂用之。余試證以粵漢鐵路之用費。查敷設鐵道用款。每中里約銀萬兩。實爲通常之價。日本通國鐵路平均計算。每中里亦僅需日金一萬六千員。此正與華銀一萬兩相合。現在我國勘估川漢鐵路。卽以此數爲標準。獨合興公司承辦之粵漢鐵路。每中里幾用至六萬兩。恐昧於理財者爲之。亦不過如是。此非合興公司之理事。不精於理

財。謀。其。公。司。之。利。益。則。精。估。計。我。國。築。路。之。工。程。則。不。精。非。真。不。精。也。欲。借。此。多。投。資。於。我。使。我。負。債。既。重。他。年。不。易。償。還。也。協。豐。公。司。之。代。表。即。從。前。合。興。公。司。之。代。表。若。我。信。為。精。於。理。財。練。達。之。人。余。知。亦。粵。漢。鐵。路。之。續。耳。

原文 第九條 天下萬國。羣知美國無攘奪中國寸地之心。即美之官吏。美之人民。亦無別存意義。謀佔中國治理利益之事。

駁議 美國當麥刺來守們羅主義時代。誠無攘奪美洲以外土地之意。自奪取菲律賓。即代西班牙稱雄於太平洋。遂欲以菲律賓為伸張其勢力於亞洲大陸之根據。迨與我國駐美公使伍廷芳立約開設美華合興公司。敷設粵漢鐵路。即以投資主義實行其侵略我國之政策。而與歐洲列強相抗。徵之歷史。信不誣也。況各國以會社經營他國。皆首以商人資格於經濟上競爭。繼以其本國政府保障其會社開國際之談判。終使其國歸於滅亡。而後已。非洲分裂已成。先例美國既富於資。又優於經商。殖民方法。業以和平為目的。更易以其勢力範圍。而不之覺。當此存亡危急之秋。而猶信其無攘奪中國寸地之意。誠至愚大拙者也。

原文 第九條 協豐公司與美之哈例妥藩之公司也。其中皆美之巨商。合資以成。中國

東 報

一 重 刊 二

十 月

荷有妥保。即願出借巨款。與中國開築鐵路。冀有公道之利益。此公司亦願中國入股。惟保護經理此款之權。掌自美公司。與中國督辦。至出借之款。清訖即歸中國獨掌。駁議。以上所謂亦願中國人入股者。是美公司自認爲主。而反中國人爲客也。各國鐵道會社。皆歸本國人自辦。雖有准外國人買株券之規定。而於會社實無寸權。該公司非處無法之國。斷不敢以此種背謬之語。揭之於定章。所謂保護經理此款之權。掌自美公司。與中國督辦。合之各國法律。非本國人。但可爲鐵道會社株主。不得爲支配人。理即之。條適成反比例。我國國法未備。故外人得以不法行爲。加之於我。誠可痛也。就學理論之。我國興築鐵路。開採礦產。外國人如以款入股。則彼對於我。僅有株主對於會社享有之權利。株主無干涉會社事務之權也。即該公司不入股。而以款作爲社債。則彼對於我。僅有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關係。債權者無干涉債務者處分之權也。此各國私法上之原則。不可移易者。該公司無論自居爲株主爲債權者。皆無保護經理路礦之權。又該公司謂掌自美公司。與中國督辦。是以美公司爲主。而中國督辦爲客。且處客位之中國督辦。直無異美公司雇用之人。乃名義上之保護經理。非實際上之保護經理也。是借該公司之款。不啻以路礦賣與美商矣。深入虎穴。而曰不爲所吞噬。誰能信之。所謂出借之款。

清訖。即歸中國獨掌。此語尤爲背謬。今姑假定借款造路者言之。該公司如不信用。我不借款與我可也。即允借我款。我國僱用美人。該公司不願處於僱用地位。而必欲分掌其權。不應我聘可也。既允借款。或恐不能清訖。該公司有要償利息之權在也。豈能豫存要挾。以出借之款。未清訖爲詞。而分掌我路礦之權。用干涉之手段乎。余敢斷言曰。中國路礦。中國所獨掌者也。即使借用洋款。亦斷不能使我國獨掌。稍有侵害。反之。而以出借款爲侵權。計則惟有不主借款造路之說。而後可保我獨掌權。

原文後註 右節略明倍次與比人實不干涉倍次與盛宮保伍欽使當合興公司訂立合同。承辦鐵路。倍次之所爲。如是而已。光緒二十六年。拳匪擾亂。股董出售其股於比人。倍次實未知之也。及倍次偵知。而其股已大半爲比所得。惟倍次不允其售。故倍次爲合興公司所黜。倍次今自行集立全美之協豐公司。必不至再蹈前轍。分售於人。且協豐公司股東董事。皆屬熱心愛助中國之人。北京大臣等咸悉底蘊。而亦咸知此說之一無虛假。至倍次與合興老公司已截然毫無干涉。

駁議 按各國法律。外人至本國設立會社。必先登記。而後假定爲法人。其登記各項。以目的爲最要。協豐公司。即外國會社也。我國雖無登記之法。不能不明其目的之所在。該

交 通

二 五 五 四

十 二 月

公。司。既。非。為。替。銀。行。又。非。僑。業。之。取。引。考。其。性。質。實。為。中。國。借。款。之。仲。買。人。社。
 中。國。向。其。訂。立。借。款。合。同。彼。方。轉。向。其。本。國。貸。款。以。應。我。之。募。集。且。於。其。中。分。潤。利。益。
 之。如。家。用。世。界。各。國。斷。無。此。種。不。正。當。之。會。社。我。既。無。法。律。以。監。督。之。惟。放。任。之。而。已。放。任。
 之。不。承。認。之。該。公。司。僅。為。美。國。無。資。格。之。法。人。放。任。之。與。之。交。易。彼。即。為。占。勢。力。之。印。度。
 會。社。是。其。公。司。之。成。敗。實。在。我。承。認。與。否。也。美。商。倍。次。謂。與。比。人。實。不。干。涉。又。謂。不。致。再。
 蹈。前。轍。分。售。於。人。其。氣。之。餒。溢。於。言。表。即。使。與。比。人。不。干。涉。不。分。售。於。人。我。國。因。與。辦。路。
 礦。向。之。借。款。不。過。成。東。三。省。鐵。路。除。中。俄。兩。國。以。外。不。准。他。國。入。股。而。已。中。俄。經。營。之。鐵。
 路。權。已。操。之。於。俄。中。美。經。營。之。路。礦。權。必。操。之。於。美。又。何。取。乎。該。公。司。不。與。比。人。干。涉。不。
 分。售。於。人。乎。至。謂。北。京。大。臣。等。咸。悉。底。蘊。尤。屬。欺。無。知。小。兒。之。語。中。國。路。礦。非。北。京。大。臣。
 所。有。也。該。公。司。底。蘊。北。京。大。臣。深。悉。與。否。姑。置。不。問。即。深。悉。矣。吾。國。人。民。斷。不。以。北。京。大。
 臣。之。信。用。該。公。司。為。標。準。美。商。倍。次。為。種。種。飾。詞。冀。惑。我。全。國。聽。聞。適。足。增。我。全。國。疑。懼。
 可。謂。欲。蓋。彌。彰。者。矣。余。敢。斷。言。曰。美。人。倍。次。之。協。豐。公。司。其。所。以。另。設。一。公。司。名。號。特。明。
 其。宗。旨。者。因。粵。漢。鐵。路。已。不。得。直。而。欲。以。失。之。東。隅。者。收。之。桑。榆。也。敬。告。朝。野。勿。受。其。惑。
 吾。國。路。礦。幸。甚。

滬甯鐵路籌借英款詳細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甯鐵路借款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月 日在上海訂立一係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欽奉 諭旨辦理 下文稱 一係英國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 下文稱 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滬會訂立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匯豐銀行行事者作為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繫重大曾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冊咨送鐵路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貼說移送該管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抄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七十五萬鎊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

國家金鎊小票做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為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師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吃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即每百鎊實收九鎊

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虛數週年五釐算每半年結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簽約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二百鎊或合數張為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遭遺失或遭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備置各項之用並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造滬甯全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尤為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覓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款項尚有多餘應聽候中國 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

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爲幹路之輔助者其興築及走車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 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師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款 此項借款須得押抵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卽立一實合例之券據將滙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 此款所載抵保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准後八箇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擔押小票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箇月不興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爲廢紙 此項借款除存在英

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為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為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如在英國所用則須督辦大臣核准籤字方能作准陸續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箇月為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並稟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登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期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 解讀如一月分作初十

十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九日起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 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日起息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籤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為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

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蓋之圖記均摹仿刊雕以省簽押之煩惟須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時隨時逐張親自簽押蓋印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籤印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鎊價折合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幹路所需悉照總工程師所測量及估價經營辦大臣核准者而行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

雖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末以及下餘各末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俾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國家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刊雕及賣票等費均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務處名之曰滬甯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在上海共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名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師外英員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帳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師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管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為稽查帳目工程辦事各情

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帳項下發給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 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意總工程司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司職任止能管理造路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即行開辭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札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程事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爲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辭並將開辭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准 鐵路學堂教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即由總管理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並計華員英員一同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

必妥實可靠。第七款。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規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連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係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所需各地將為滬甯雙軌鐵路及雙軌叉道傍路各地基與夫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司前後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籌足即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鎊為度。其路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轉轄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應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為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是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標界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鎊此款應得年息六釐由鐵路進款支付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

需各地 凡地契存儲銀公司充作借款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其地基無論作何用途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斷葛籐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壙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券案據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冊收執照此約作為小票頭次抵押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 為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 國家俯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尙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做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 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是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鐵路所獲餘利中國 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係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款撥付總公司以為購地之用此墊款以淤澗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為頭次抵押年息六釐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割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

逾築路實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言之英金十五萬鎊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鎊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箇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標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築路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清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由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為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路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固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為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價值最低而佳質及妥當者均有廠單及考驗憑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為培養中國工藝起見湖北鐵廠所

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之料物必須儘先購用但價值總以合宜爲度 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則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帳 第十款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 國家設法保護現在築造或已經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撓各端尤屬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藉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 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第十一款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線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爲沿途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德律風及電線不得用以侵礙電報局之權利又按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輪船渡船房棧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關則准由銀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十二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

五十年爲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鎊與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茲并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拘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名分所著多寡乃按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沾分之多寡所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約隨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還清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贖是爲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

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此代表人之職司與帳房無異藉以保護執掌外國餘利憑票人之利權一俟餘利憑票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行停歇

第十三款 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十四款 築造及行駛幹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釐金又此項借款小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之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 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應繳稅釐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釐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匯豐銀行經理清還

交 還

一百三十七

乙巳

借款其應得用錢每百鎊著一鎊之四分之一者即每萬鎊得二千五百鎊一并如數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規元兌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鎊匯至英京支發其匯水當照付銀之日當時所定之行價與匯豐銀行算定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付給上海匯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鐵路經過之處如匯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往來之法蓋銀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爲銀錢往來匯兌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肩任之事仍須一律照辦但銀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權轉授他國人民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滬甯幹路及枝路經過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滬甯鐵路同向并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款 倘銀公司擬出招貼籌辦款

項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係意難料及之事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爲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 此合同奉 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興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段工程應儘力趕造自奉批准之日起除以上本款所言意外事不在此例外全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餘利全行扣罰須俟全路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餘利 第十九款 鐵路行車應收腳價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按查中國已興鐵路之車脚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准後准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 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因賑饑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商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鐵路運載其有礙於中國 國家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章約內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每年給價一百零二鎊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鎊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

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奉命中國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餘利小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箇月繕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知會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 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在倫敦照平常拈圖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數擬贖之數一俟總公司奉命中國國家匯交所訂明贖取小票之價及餘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與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倫敦及別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每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英大臣酌定將憑票告白按期刊登四箇禮拜之後所擬贖票之期既屆銀公司即將拈圖抽出之小票及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繳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轉寄督辦大臣 有頭次借款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聲明准照上列辦法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拈圖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憑票之餘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之日起一概停止惟憑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擬預先交存匯豐俾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若於前十二年半之前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是則每票面上所寫價一百鎊須交一百零二鎊半自十二年半以後直至滿期取贖則毋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餘利憑票在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滿期作廢無須付

價亦毋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當如數派給乃能註銷 第二十一款 售賣小票所得之款築造鐵路尚未用到時應生發利息劃入中國鐵路總公司之帳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之前須預先借墊款項其借款費用連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售未用之票價存放生息所得之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 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款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款歸還以節經費 第二十二款 五十年期將屆滿而小票尚未贖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年之前可與銀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箇月仍無成議則中國 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項俾小票贖清抵押註銷 第二十三款 現有之滬滬鐵路接授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備交總公司之時該鐵路應即行轉交歸入滬甯鐵路管理 滬路之進款及管理之權即視同滬甯鐵路一律辦理茲議定滬滬鐵路之價值係作上海規銀一百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此約一經簽定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督辦大臣須奏明請 旨允准此約所奉之 上諭隨即由外務部鈔稿用公文咨照駐北京英國大臣 第二十五款 此約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交總公司一分送呈外務部一分送交北京路礦總局一分送交駐北京英國大臣一分送存銀公

卷 續

二百四十一

乙 員

司如有文字可疑處以英文爲准

中國滬甯鐵路五釐金鎊借款小票

中國國家擔保五釐借票每發出定一百鎊由一號至三萬二千五百號合計借款三百二十五萬鎊於 年 月 日 上諭批准並由外務部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其借款及利息均由中國國家擔保並以現有之滬甯鐵路全路產業與其入息及將建之滬甯鐵路作爲借款之頭次抵押其週年之五釐利息由英京匯豐銀行按息票每半年一付即以西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爲付息之期凡借息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如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無庸加值所有借票及息票均免納稅中國滬甯鐵路留有餘利可再出借票至二十五萬鎊之數週息六釐其擔保與抵押悉照現出之借票一樣一百鎊值之借票執票人准由當任之督辦鐵路大臣 以下 收取英金二鎊週息五釐自 月一號至贖票之日止其利息按半年一付即以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爲期並定 月 號付給頭次利息 此票如中國國家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付給一百零二鎊半之價如二十五年後至滿期時則照原價取贖其贖取之法由中國國家豫先六箇月函知英京匯豐銀行欲取贖借票多少然後在銀行內拈闈將票取贖屆期

還本則各息一律停止因取贖之價經已籌備是以該票到來收銀與否其銀亦早已豫備領息之時須將所附貼之息票脫繳及於到期之日或期後將借票繳還即可領回借本無論借本利息均由英京匯豐銀行以金付給中國國家按照 年 月 日 止論聲明擔保清還所借之款及其利息並特著出使英京大臣蓋印於借票之上以昭信實此票乃上文所稱發出借票之一並聲明有現在之滬滬鐵路全路產業與入息及將建之滬甯鐵路作為借款初次抵押此票之發出悉照 年 月 日所訂之合同而行 合同人 六為督辦鐵路大臣盛奉中國國家之命而訂者 一為怡和洋行與匯豐銀行為英國有限公司聯同代理人而訂者此票所載不得減少或限制上文所表明之責任茲並附載合同所指付息還本及借款抵押各節撮於此票面上各借票未清贖時中國國家不得將抵押之地基鐵路及鐵路產業交授或轉給別人及除得英國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不得將上列各業再行抵押與他人 此借票之上刻雕摹板督辦大臣所蓋之印與所簽之字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蓋印簽字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此項借款 此路票如未經英國公司或其後人簽押票尾則不能作為發出而公司並未承認各等責任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於 年 月 日簽押英國公司 簽押以為認票之據 借票內附

庚 謹

一百四十三

乙 巳

載摘錄合同各節。一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酌實合例之券據將淤澀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二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三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四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鐵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五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六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滬甯幹路及枝路經交通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滬甯鐵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七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息票。中國滬甯鐵路五釐金鎊借款共三百二十五萬金鎊。第一號借票本

銀一百鎊票息 第 號 執票人憑票在英京匯豐銀行於 月一號收取借票半年息
銀英金二鎊十司零 內 銀 兩 此借款由中國 國家擔保者 滬甯鐵路餘利憑票 每
票虛數一百鎊 第 號 月 日 此等餘利憑票共應得中國滬甯鐵路進款餘利五
分之一其每票應占幾何乃按總數核計其發出悉遵一千九百零三年 月 日之滬甯
鐵路借款合同所載中國 國家批准之命而行者執此餘利憑票之人 如 註 冊 則 票 面 書 明 註 冊 人 姓 名
自領票日起至五十年止除此票於期內取贖及註銷外每年應得滬甯鐵路進款項下餘
利五分之一之總數每張按總數核算所得之數均沾 餘利二字解釋乃指鐵路所得毛數
進款應除支鐵路經費養路修路費用添置機器及車輛之費並一切鐵路開銷與滬甯鐵
路借款合同內所指借款五釐週息鐵路地價六釐週息支付外若尚有盈餘方稱餘利
執票人或該票註冊之人於五十年內應得餘利每張照相因之數給領惟期內中國總公
司如照票面上所寫之英金一百鎊及期內應分未分之餘利如數付足則可隨時將票取
贖注銷凡票一經贖定取贖之後即行停支餘利此等憑票若行至五十年期滿之時則作
廢紙無庸給價取贖 此等憑票均經中國 國家聲明免納中國各項稅捐又票上刊雕
摹板督辦大臣所蓋之印及所簽之字樣并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之印及其簽字以示此

交 通

一 百 四 十 五

乙 巳

等憑票係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之據 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於 年 月 日 簽
押蓋印

滬甯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等款附件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
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
十年為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鎊於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
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為度茲並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
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應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隨時
可照憑票面寫原價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
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
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
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贖是為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
公司聽其分派 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
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憑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

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前因督辦鐵路大臣奉中國政府之命與英國商人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匯豐銀行並代中英有限公司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訂立草約除別事外議定由中英公司集資三百萬鎊築辦上海至南京鐵路釐定辦理章程現因以上所指鐵路宜改新章故中英公司呈請中國政府准給利權創設英國鐵路公司遵照後開章程築辦以上所指之鐵路並沿途電線由滬至甯俟中國政府奉到明降。上諭俯准照辦乃將以下所載條款互相商定照行。一、一千九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草約作廢。二、中英公司准照英例出售股份湊集資本並有權辦理分內各事並出售股份票小票抵保借款。三、英鐵路總公司設於英京派總董主政分公司設於上海派分董管理中國政府可派分董一位合同辦事。四、英公司開設註冊後中英公司即與中國政府商訂合同給與權利即於該日為始。五、合同期內英公司應有專利專權築辦滬甯鐵路並沿途電線等事。六、滬甯鐵路兩旁。里以內不得再讓別國已國之人造或直接或繞道或中間等鐵路。鐵路工程及所用人歸中國政府保護如有戰禍匪

交通

一百四十七

乙巳

亂致有傷損須從速賠補。七鐵路所用地基歸中國政府預備交與公司不完錢糧惟可照後開章程由中國政府將路線一併買回。八勘定地基須足敷造雙軌及續展幹路造邊路支路之用並防水沖野火。九英公司應按畝將地價算還中國每畝不得過規元。十兩。十英公司造路辦法悉從其便惟此路之第一段上海至蘇州或無錫總須於此約簽字日起。年內並電線一併完工開車惟遇不測力難補救之事如外侮內訌狂風暴雨水火癘疫阻誤工程不在此內亦須中國政府處處照約行事方可。十一每年鐵路進項淨利提一半報効中國。淨利係按用過成本派利七釐之外尚有盈餘而言。如有一年不足七釐仍於次年盈餘內提出補足。十二鐵路所用料件概免稅釐。十三自簽字日起三十年後中國可將鐵路電線一切買回其英公司與人所立合同及允人事件中國亦當一律承任以免公司受累買回之前十二箇月須備函通知英京總公司。十四中國所給買路線之價係照英京計算照公司股本及所出借票並各種有抵保之債加入鐵路進項或別項所存公積之數惟中國政府到該日為止所應分得之數提出不算又另照末後三年每年所獲未付債票欠項利息之淨利通扯核算加五倍付給買定之後倘價未付清鐵路未交以前中國政府按照未付之價銀給七釐利。十五中國政府議定俯准不拘何

時一經中英公司呈請即將昔日訂定蘇杭甬一路浦信一路粵九一路各章約或全銷或銷一二處另給利權辦理與此合同一式並可互相全併或各自辦理任便而行 十六中英文合同四份一中國政府一北京英使署一中英公司一英鐵路公司各得一份倘有不明爭論之處歸英文爲正按英例而行

各省航路彙誌

山東 高韓華商以烟臺與仁川相隔僅一衣帶水可以朝發夕至惟我國航業未興運貨往還諸多不便特招集款項組織仁源輪船有限公司購備大輪一艘名曰廈門於烟仁兩處各設總局按期來往並便道航行牛莊各埠

江蘇 吳淞口外水道時有變遷故航海之圖亦不得不因時制宜近聞上海新開理船廳飭本國輪船在淞口三夾水等處往返測量並在礮臺灣樹立球桿旗號勘畢回關經稅務司將航海圖詳細更定俾進出淞口各船有所遵循以免擱淺之虞云

福建 閩省龍巖礦產繁盛幾於徧地皆是前有商人集股開採因運道不通虧本中輟近聞有林君者倡議以欲興礦利必先開通運道擬即籌集資本五十萬圓聘外洋工程師將漳平甯洋一帶河道逐段疏濬已稟奉省憲批准立案開辦

廣東 瓊神龍君以瓊屬環繞皆海內通港澳旁接高廉外達南洋各埠自海口通商洋船日盛祇以華商素鮮鉅資復味遠圖坐使絕大利源因而外溢而南北瓊海千里風濤險惡盜賊出沒靡常行旅客商每有望洋生長之歎特聯合本郡士紳議籌集公司租小輪來往舖前清瀾榆林各港並來往香港澳門以及南洋各埠經稟由粵督批飭妥議章程速

交通

二百四十九

十乙巳

即開辦以挽利權而維商務

廣西 柳潯往來一水相通上下帆船絡繹不絕前因途遠梗阻運貨艱難而須十餘日方能抵埠未幾時日有礙行旅近有粵商集股購備輪船兩艘一名柳平一名桂安往來柳州大湟江五日開行一次

各省鐵路彙誌

奉天 近有日人查明中俄兩國在滿洲各地所築鐵路共計延長三千零八十七英里茲將各線之兩端及其延長之里數詳列如左 東清鐵路本線從古洛德谷哇地方起至滿洲驛止共一千四百十三俄里合英里九百三十六里零六 東清鐵路南支線從大連地方起至哈爾濱止共八百八十一俄里合英里五百八十四里 旅順至南關嶺鐵路從旅順口起至南關嶺止共四十四俄里合英里二十九里零二 大連灣至大房身鐵路從大連灣起至大房身止共六俄里合英里四里 大石橋至營口鐵路從大石橋起至營口即牛莊止共二十俄里合英里十三里零三 關外鐵路即榆營鐵路從營口即牛莊起至山海關止共二百零八英里 韓民鐵路從清幫子起至新民府止共六十七英里 關內鐵路即京榆鐵路從山海關起至北京止共二百五十六英里 烏蘇里鐵路從海參威起至哈巴羅夫斯克止共七百六十六俄里合英里四百七十四里零六 烏蘇里鐵路支線從開都里載服驛起至古洛德谷哇止共八十俄里合英里五十三里 後貝加爾鐵路從斯得連登斯克起至崑塔驛止共三百五十俄里合英里二百三十八里零六 後貝加爾鐵路支線從滿洲起至克拉漢由夷陀驛止共三百三十七俄里合英里二百二十三里 河南 盧漢鐵路黃河橋工近已告竣其造法係於南北兩岸聯以鐵橋長華里六里有奇共計一百十五空每空長一百英尺共用鐵柱六根中流處用鐵柱八根每根共八節每節長六英尺水面下共六節水面上共兩節鐵柱直徑五英

寸每柱銀鐵二根每洞兩旁英八寸徑松木欄水欄一座鐵柱中心皆以塞門德土實之鐵柱接縫以六螺絲釘旋成橋面鐵板皆作斜方網格式以利行人橋面兩旁俱有鐵欄桿漆以五色兩旁電燈百餘盞其所載之鐵只達水面並未深入水中云

浙江 美商倍次即粵漢鐵路合興公司代表人也近因湘鄂粵三省士商協力抵制風潮激烈挽回無術乃作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想忽向浙省當道索辦浙贛鐵路自杭州築至衢州之常山以江西邊界為終點浙省商會頗有允意後經杭紳樊君介軒等聯名會稟浙撫抗阻其議並電同鄉京官轉電浙撫嚴拒一面請派代表人至上海與寓滬浙江紳商會議辦法於是各處代表先後至滬遂於六月二十二日集會於斜橋之洋務局至者百六十餘人由嚴筱舫沈仲禮王子展三君登臺演說開會大旨以拒絕外人籌款自辦為主又由孫問卿沈洪泉張菊生在穰卿四君代表同鄉京官聲明已由京官公舉湯君濟滄杭州代表武君仲英先後登臺聲明承認而闔座之人亦皆默許乃電致政府同時又議廢杭甬鐵路草約改歸自辦故亦電致盛宮保議既畢遂即散會是會也僅就公舉經理之事諮詢大眾以覘意見之向背若夫籌款之法辦理之方則須俟下次開正式會議時再行定奪云

四川 川漢鐵路早經川督 奏准自辦在案近駐成都法領事以該路前曾由彼代為籌辦今雖自行辦理而工程師等必須聘自彼國等情照會川督錫清帥覆以川漢鐵路係照公司規例官民集股合辦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在事官紳衆議會同妥商定奪斷非督辦所能私許況該路既歸自辦則延聘工程師之權由我操之將來欲聘何國工程師應由公同定奪他人均不豫干涉云云

查 屬

一 百 五 十 三

十 二 月

廣東新甯鐵路公司近在金山各埠募股甚為踴躍聞已募得八十餘萬圓其中粵人之附股者亦不少
雲南滇蜀鐵路前由滇督奏請開辦外務部飭令仿照川漢鐵路辦法不准借款包工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字 典 類

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洋裝 每部一册價洋七元五角

全英譯音韻字典集成○共集字語十餘萬言注以發音標其讀法繼以英字注釋華字譯義並綴文法字類音韻以英儒韜納耳本為宗譯義以英國羅布存德本為主並加增訂附圖千有餘幅異物奇器一覽便明未附英國假借他國俗語解義減筆字解記號彙釋及中西地名表全書一千九百十四葉鴻博精密昔所未有候官嚴先生謂為獨出冠時世所寶貴非過譽也

袖珍華英字典

洋裝 每部一册 價洋一元二角五分

上海南洋公學教習胡文瀾先生編譯○附與學堂習外國文字者益乘而英文為尤本館先輯華英字典集成華英字典兩種猶不足以供學界之用乃酌刪繁重輯為是編全書約四萬餘字製成小冊納諸懷袖最便翻檢初版又因紙厚為憾茲再改用堅薄潔白之洋紙較前更便倍獲嚴候官先生賜序謂明了大義期於捷速簡當誠知本館之意矣

華英字典

每部一册 洋裝布 價洋一元

華裝洋 價洋 連史紙 六角

本館編譯○廊君其照會輯華英字典與便學界顧世人尚嫌缺略茲特增益二萬餘字全書計四萬言釋義詳明注詞網雅并以文字聯綴成句以便選用附錄減筆字解各種記號有志西文者不可不手一編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學 典 類

華英新字典

本館前印華英字典三種權與草創
深愧疏漏蒙海內外學者稱許競
相購用益思勉竭縣薄藉答雅意茲
特聘請精通英文之士編纂是書凡
六萬餘言於名物動作區別形況之
異用一一羅列措詞雅達視前三種
當稍有進美備李佳白先生序言稱
曰良師雖不敢以此自信然竊願
與當世學者共證之洋裝精印布面
金字尤為美觀

每部一册
價洋一元五角

中德字典

吾國科學現漸發達而世界真
深學術以德國為最著故研究
高尚之學必通德文然後能造
乎其極實若步程精通德文
字編纂是書凡一萬餘言通用
要字均已粗備選擇精當措詞
明達洋裝布面裝訂美麗卷末
附有中德地名合璧表以便閱
者查核誠當今之要書也現由
本館專印發售他人不得翻印

每部一册
價洋一元一角五分

太子之避難圖中也。一日晨起將操作。圃叟止之曰。今日爲異端人佳節。民皆出遊。是日回教人得赦。不遭荼戮。且可隨游博物院。院羅列物類。可悅耳目。擴見聞。子今日勿復執事。任休息游觀。余將出訪友。且刺聽舟赴意白里島期。爲子關說。俾得返故里。卽易服出。太子徒倚無憐。念主不置。淒然身世。百感交集。忽聞枝杪有撲擊聲。舉首視。見兩鳥振翅相搏。啄。俄一鳥斃。墮地。一颺去。復有巨鳥二。自遠翔至。見一鳥受啄死。乃斗然下。分集死鳥前後。俯視哀鳴。聲悲而怒。旋攫土爲墳。啣死鳥入埋畢。振翅去。頃之共捕惡鳥來。啣其翼若爪。疾飛至死鳥墳。相與啄惡鳥死。亟裂其腹。曳肝腸出。棄之。遂翬霄逝。太子深歎兩巨鳥之俠義。旋至樹下。則死鳥血肉狼藉。胃有紅色物。掇視。則固主驅邪符也。喜而呼曰。惡鳥。汝何故作此孽。致余離主而被厄。今日汝亦得慘報耶。復遙祝曰。公主。予無意中。重獲卿所佩物。卽重圓兆也。乃吻其符。巾纏於臂。是夜得安枕。蓋自失符後。目不交睫者久矣。

翌晨。太子著園人衣。詣園叟受役。叟指一老樹曰。是樹老朽。不能復得佳實。子可伐之。太子唯唯。取斧剗其根。纔及半。忽若觸堅質。聲鏗然。掘土視。一巨銅板覆其上。啟之。下有石階。循級下。數至十乃盡。則石洞呀然見。寬約十五方步。中列黃銅甕凡五十。上各有覆。悉發窺之。中所貯皆金粉。太子大喜。出沿階上。仍以銅板掩。剗枯株以待叟返。先是叟出游。探舟往意

白里島消息。羣以不日將啓旋。第無定期。謂次日可決。故叟於今晨復問詢得實。至是歸。欣然有喜色。謂太子曰。予爲子賀。舟越三日即發。子可附以赴意白里島。予已語船主矣。太子喜。對曰。僕亦爲長者賀。苟不憚煩。望借僕去。僕爲長者覓得藏金。用以告。於是導叟至剗樹所。舉銅板與借入。觀囊中物。賀曰。長者躬勞苦。施德於予所不知。藏金之出。甯非天錫。叟佛然曰。是何言。子謂是金爲予所應有者耶。子獲之。子自受之。予何與焉。予自父歿。灌園八十年於茲。曾不知有窖金。即可證非予所應有。且余耄。死亡無日。需此何益。子英俊。貴爲青宮。不日歸國。以金屬子。是天債子以跋涉之勞。子其善用之。太子固不從。

二人相讓。至再四不決。移時。太子請叟得其半。叟堅辭良久。而太子讓益力。叟不得已從之。旋謂太子曰。子攜金以行。必啓覬覦。非隱藏不可。意白里島不產橄欖。歲由此載往者。不知凡幾。予圃廣植橄欖。子所素悉。請購罈五十具。下藏金粉。覆以橄欖。庶無意外虞。諾之。叟與爲治嚴。匆遽終日。比叟入室少憩。太子以驅邪符在臂。恐復失。亦取藏罈底。料簡竟。詣叟清談。以鳥鬮獲符事告之。叟驚異。擊掌相慶。坐良久。始各解衣寢。是夜。叟體中忽不適。蓋老人以數動操作病也。數日。疾革。野扉深掩。無顧問者。太子黯然。俄船主偕舟子來。詢何人赴意白里島。太子曰。僕即是。值圃叟困於疾。君可先挈予行李去。僕即續至。於是舟子等舁罈及

諸裝出。請客速就道。且曰。專候子。風至利。至即發矣。太子領之。退與叟別。入室。見叟彌留。不忍遽去。俄見絕。太子悲不自勝。亟浴尸。布束其體。埋於圃。時已薄暮。攜簫往村園主。坐奔抵海口。煙水迷茫。覓舟不得。詢路人。謂已啟旋。待客歷三小時之久云。太子悲悵。無以爲計。且慮那符已納諸罈。益無以自慰。不得已。仍返圃。儼於園主躬操作。以一童供奔走。繼以圃叟遺金無受者。復購罈五十具。擬如前法貯之。待來年擊之歸。

意白里島之王宮濱於海。一日白達力憑窗眺。見一巨舟張帆衝浪至。即詢侍者。對曰。此舟歲一至島。乃載珍物來貿易者。白達力聞言。恐太子附舟至。心有所觸。欲私訪之。以稽察爲辭。率從官數人。乘馬赴海口。比至。舟已獲。主者適登陸。白達力遣從官召之來。曰。汝舟發自何所。海行幾日。客有他國人否。船主曰。舟客皆業販負者。載貨爲細紗。寶石。麝龍涎。樟腦。藥品及橄欖果。白達力素嗜橄欖。歡甚。曰。朕欲得橄欖。可將至。且命諸商先以各珍物呈覽。船主曰。橄欖凡五十罈。是客尙勾留未至。果遺小人所。辱諭。權越俎爲論。值曰。值幾何。對曰。客贊甚。能賞銀錢于足矣。白達力曰。素價不爲貶。諒彼無異詞。客貧可憫。朕當如汝所論。值而易以金。示體卹。即命以值付船主。轉給客。日暮。白達力至公主赫泰勒非斯所。時橄欖已昇。臣侍者發覆。傾少許於盤。而金粉外溢。白達力臨觀。異之。命悉啓視。則皆貯金粉。特以果覆

面耳。忽見金粉中有紅色物。細審之。則驅邪符也。驚悲交集。身驟厥。赫泰勒非斯與侍者急持救。良久乃蘇。時夜闌。侍者退。白達力謂赫泰勒非斯曰。予驟見此符而驚。恐太子有意外變。不禁驟厥。繼思此符既在。則太子可蹤跡得矣。翌日。白達力命召船主至。曰。朕給金之客。操何業。何緣留異域。汝知否。曰。粗知之。先是園叟以樹藝爲業。一日來語。謂有某少年流離至此。彼要之居處。少年思歸故鄉。道當經意白里島。欲附舟去。小人允之。船將發。往邀少年。少年命先載橄欖。已當踵至。詎待至數小時。杳不至。不得已啟旋來此。白達力聞之喜。卽僞怒曰。幸哉。罪人斯得。彼少年負國款遠遁。朕欲得而甘心。汝速返舵執之來。汝苟逆命。將盡沒汝舟中貨入官。汝罪且不貸。船主大恐。不知所對。歸以語舟客。舟客譁然。趨其亟了事。望主不得已掛帆返。比至海口。攜舟子之勇敢者數人。小舟登岸。夜往叩園扉甚急。太子起闢戶。衆卽執太子去。至舟。復振舵向意白里島進發。太子識船主。驚詢掩執之故。曰。子非負意白里島王之國款者耶。太子曰。嘻。異矣。余素不識島主。足未踐其土。何緣負國款。船主曰。此事君自知之。何必喋喋。太子茫然。不知所措。夜抵意白里島。船主趣太子入宮。守者具報。白達力卽出見。所謂少者。果太子。喜極而悲。復見其著園人衣。容憔悴。心爲慘然。而太子則疑爲王將妾加負債罪。惴惴而慄。不知頃所見者。卽已朝夕涕泣眷念之人也。時白達力欲具

以告太子。恐耳目屬。致滋疑論。姑命從官善視太子。當以明日召。旋以金剛石賜船主。慰勞之。曰。前金錢千。汝可自有。橄欖之值。當另付少年。船主唯唯。謝而退。白達力乃以太子之至。告赫泰勒非斯。乞勿彰露。且問計。又曰。太子才非庸碌者。雖辱在泥塗。蘊蓄故在。予欲舉爲上卿。何如。赫泰勒非斯頷之。且曰。苟有機可乘。必爲力。

次日。白達力命導太子至。傳旨賜浴。具衣冠。俄而白達力臨朝。太子侍階下。羣臣左右鵠立。見太子。互相詫。繼觀其豐儀英矯。頓起愛敬心。而白達力與太子久別。見太子雖似久困悴者。而風度如昨。愈可親愛。乃指謂羣臣曰。是名客馬力兒瑟孟。有經世才。朕於風塵中識之。今舉爲上卿。卿等與共事。當知朕簡任得人也。太子聞白達力呼其名。大驚異。及聞謂與己素識。自維無半面緣。胡語此。疑不能明。第驟被重秩。不能無感激。遂伏謝曰。臣飄零異地。不自意遽蒙重任。殊恩所逮。沒齒難忘。敢不竭駑駘以報高厚。頃之。有從官導太子往私第。比及門。則儀從肅然兩行立。入室。則侍者跪呈冊。閱之。乃臚列儲金所在。供揮霍。步後園。則卉木競榮。良馬盈廐。室沈沈然。焜燿旃飾。富可埒王侯。太子以隆遇出意外。魂搖搖莫定。不知白達力爲之部署也。數日後。白達力召太子與議國事。時財政大臣職缺。卽擢太子任之。太子精利弊。知大體。所設施。同僚皆傾服之。民亦以太子不妄事苛求。爲破計臣之習。輿頌徧

衛路。太子比受主知。下孚民望。旁觀者皆聞聲爲太子羨。而太子則以與公主中道睽離。私心耿耿。雖處華靡。而不能輟歎息。度公主偷返客利登。當經意白里。時閱數載。恐主已歸國。無人知其梗概。因從得息耗也。蓋公主抵意白里島時。雖自謂客馬力兒瑟孟。自受禪。卽稱阿民羅斯第二。不復襲太子名。故太子愈不疑。況諸臣知白達力始稱客馬力兒瑟孟者。僅數人。太子未與締交。亦無從言及。然白達力終恐一旦洩露。思太子朝時。鬱鬱見於色。而已亦隱戚不自勝。欲直言之。以此意告諸赫泰勒非斯。赫泰勒非斯甚然其說。於是白達力召太子來。謂之曰。有大事與商。非俄頃可畢。卿今夕可來宮。當爲卿下榻。太子唯唯。入夜。往見白達力。白達力引至後宮。宦者將爲先導。白達力止之。及入。又進一精室。中設臥榻。白達力卽圍戶。自篋中出驅邪符示太子曰。此貢自某方士。藏之久矣。卿多智。必識此物來歷。望爲手言。太子取符就燈諦審之。意色驚詫。白達力見其狀喜甚。太子曰。此臣婦公主白達力物也。偶取觀。爲鳥脚去。臣窮捕之。與主隔絕。而已竊異域。悲怨幾死。倘不厭聞。敢瀆。白達力曰。贈莫言。此物所自。朕亦略知。卿在此少頽。朕去卽至。言次。往他室易婦人衣。繫當年衣帶。復素見太子。太子見爲白達力。狂喜趨前。互相持抱。曰。卿真狡猾。僕竟在夢中。卿卽國主耶。白達力泣曰。妾此後不復主此國。君就坐。當以苦衷語君。於是互語別後事。婢媵不得休。涕繼

以笑。夜闌就寢。黎旦二人起。白達力不復著王服。盥洗畢。命請阿民羅斯來。俄至。見一婦與財政大臣齊肩立。大驚。外人乃擅入宮禁。坐定。即詢新君何在。白達力對曰。妾即是。昨爲意白里島主。今爲客馬力兒。瑟孟妻矣。指太子而言曰。彼即客馬力兒瑟孟也。於是具述其事之始末。阿民羅斯驚歎不置。白達力又曰。一失數妻。教所不禁。陛下若以公主妻太子。亦無不可。妾甘居妾媵。願以后位讓。想公主必不惡拂妾意也。阿民羅斯遂迴顧太子曰。朕自媿愚闇。誤以他國公主爲太子。使弱女執箕帚。幸今日始白隱情。雖然。公主既不能忘情於太子。假太子之名。與弱女結伉儷。朕當從公主意。以弱女侍太子。願主社稷。以實前言。太子對曰。陛下不罪臣婦之欺公主。復不洩臣婦隱事。負德如山。罔從圖報。又安敢違明詔。於是阿民羅斯大喜。即日請太子登極。與赫泰勒非斯行嘉禮。赫泰勒非斯。美姿容。多才藝。太子大悅。待兩后無軒輊。兩后亦和洽。無閒言。是歲同日各舉一子。太子爲命名長。白達力所出曰愛民繼德。次赫泰勒非斯所出曰愛斯瑟德。

小說總

小說



五十四

十一月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歷史類教科書

高等小學堂用

中學用
萬國史綱

每部一册 洋裝
精印 定價洋一元

是書為日本家永豐吉及元良勇次郎所著繁簡適中條理明瞭舊
為邵氏繙譯惟初印本亥豕魯魚不勝枚舉且其間文理粗率訛誤
之處不一而足遺誤學界殊為憾事茲板權已歸本館一一是正對
校原書大加改潤增入圖畫用三號字排印至中西文稱名亦多改
用經見者俾學者讀一書可以融貫他書提綱挈領與本書之名有
合焉

學務大臣審定
西洋歷史教科書

日本多邊治郎著書凡六編首古代史二近代史三四五
皆近代史六最近史條理井然首尾貫串每事皆摘舉綱
要列為款目尤便記憶地名人均附注原文亦便查檢
每部二册 價洋五角

版出館書印務商
書科教類史歷

學務大
定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中學
堂用

本館編輯○學堂科目莫要於本國歷史此族
分爲七卷歷朝大事無不備載繁簡適宜斷制
隨取可爲現時中學教科書本

每部二冊 價洋一元

最新中國史教科書

高等小
學堂用

餘抗統祖義編輯○上起五帝下迄 兩宮回鑾下詔變法之日凡
分兩冊共二百四十課約十萬言文辭雅馴體例精當至敘述 國
朝事實立言得體無一毫時下黨張之習並附歷代圖表尤便檢查

每部四冊價洋七角

國史初級教科書

高等小
學堂用

本館編輯○凡分三卷一上古史自太古至戰國一中古史自漢
至隋一近古史自唐至今極要提綱有條不紊展讀一過可以瞭
然於四千年來之大勢文詞亦簡潔名貴足稱史筆

每部一冊價洋三角

叢談

接肉新法 巴黎醫學大學校醫學博士拉龍治得一接肉新法。為向來所罕聞。有某甲面目為火所傷。左眼胞尤重。向之求藥。乃將其左臂割開少許。用繩繫臂於頭上。使割開處與眼胞緊貼。十日之後解視。見臂肉與眼胞竟若生成。相連一處。再用刀割開。數日後。便各長皮膚。居然全愈云。

避電新法 避雷棍一物。已創設數十年之久。無非用長鐵條一枝。上端高出屋頂。下端深入地中。兩端均鑲銅板。銅鐵為易於傳電之物。使雷電由雲端直投入地。免致從旁亂擊。毀壞房屋是已。惟人身長電。從未有法保護。故製電之家。時與電氣相觸。即至殞命。無可補救。近某教習創設一法。以細銅絲製造衣服鞋襪。衣此而試。廣電器。雖至猛烈。亦無所損。此與避雷棍同一理。然直至今日。乃能發明。不亦異哉。

禦彈新法 波蘭人有司希巴尼者。創製護身衣。其質用

絲。以密法織成。甚為堅固。槍子不能透入。試此新法時。可君自衣此衣。請人向之放槍。其身毫無受損。惟留一彈痕於衣面而已。

銅能避疫 中國醫藥各方。多不知其所以然。如霍亂之嚼銅而愈。以銅能殺微生物也。如銅之顆粒。消化水中。能去植物上微蟲。又如以銅勺盛水食之。可避傳染之瘟疫。症。故人家食水中。能加銅質少許最善。惟不可過多。

菸草去毒 菸草中含有尼格丁原質一種。其毒甚烈。能使肺胃失其功用。故美國法律。凡青年子弟在二十一歲以內。不得吸食菸草。違者有罰。惟嘗有人欲去其毒。恒苦毒去而味亦隨之也。近有德人名求爾德者。獨能除毒而味仍不減。蓋以相配之質化其毒。故吸之頗能無害於人。身而烟氣亦甚佳。聞有人於數時內連食十五枚。而不覺其醉。又以與向日聞而欲嘔之兒童食之。亦不自覺云。有人能離毒之酒與此相似化學日精末是為奇也而人類之健康所保全者大矣

輕氣 輕氣本合於水中。倘從水中提出淨輕氣。閉於一

管使之不散。開管時燃火柴於管口。微有剝裂之聲。其光作月白色。然在日光中必不能見。演於暗房。則甚分明。蓋輕氣本無色。而能生火。倘多得輕氣。演於空氣中。則轟發如雷。倘空氣中無輕氣。凡所燃燈火。皆不發光。是此一氣中有聲光之理存焉。煤礦中雖有輕氣。乃從煤氣中湧出。鬱閉久則所聚多。亦謂爲濕氣。然其間亦含有炭質。礦匠呼之爲濕火。設入礦之燈。微有不慎。則輕氣得火轟發。殊可危也。煤氣亦輕氣之屬。可製爲燈。然於街衢房屋。因用煤炭造成。故稱煤氣。不稱輕氣。然煤氣將炸時。有氣味甚惡。惟輕氣則淨無氣味。與燈火等。其傷人尤險。輕氣輕於空氣凡十四倍。故可爲氣球之用。煤氣輕於空氣僅三倍。實重於輕氣。而炸裂不至若輕氣之甚。

水下雷電 設一尖底足盃。注滿清水。置鉀養綠養玉若干。再投火柴頭數顆。或磷質少許。取一長管。上端須寬大。插入水盃內。慎勿觸碰鉀養。由管倒硫磺酸數滴。頓見流質變黃。燐於水底。顯鮮明線光。發聲隆隆。不啻雷電交

作。可屢次試驗。至燐焚盡而止。此作甚屬奇觀。依法試之。並無貽慮。

量海新術 瑞威國工程師俾格拉甫。近發明量海新法。無須用鉛墜及其他物件之繁。其法係用聲浪。直送至海底。俟其觸海底而回至水面時。可測聲浪來往之遲速。而知其海之深淺。聲浪在水中之速率。盡人皆知。故將所行之路折半之數。卽爲其海水深淺之數。譬如聲浪送出至復回時。有四秒鐘。則水深有二十四百碼密達。其器具共分爲三。一送聲器。一受聲器。一量時表。送聲器係電氣磁石所製。聲浪入海底時。吶噠有聲。俟回至水面時。以顯微聲器受之。顯微聲器之旁。更有一聽筒。狀類留聲機器之喇叭筒。附耳其旁。便可聽見。惟回響之音極微。如再用加音管。則音較宏矣。